吉联抗 辑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魏晋南北朝音乐史料



魏晋南北朝音乐史料

吉联抗 辑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维庆
封面设计：于文盛

魏晋南北朝音乐史料
吉联抗　辑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靖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字数114,000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书号：8078·3321　　定价：1.00元



前　言

在这本史料完稿以后，有些情况需要加以说明。

在这本史料以前的三种音乐史料——《吕氏春秋中的音乐史料》(这是传说中的音乐史料)、《春秋战国音乐史料》、《秦汉音乐史料》，篇幅都不大，每种只有几万字，还是所有辑录原文都有译文的。可是这一本史料，篇幅却较大，初稿约达二十五万字，经过精简后的这个二稿，也超过了十万字，还是有些只辑录原文，不加今译的。这是因为，这一个历史阶段，从汉末三分到隋朝统一（公元二二〇——五八九年），时间虽不到四百年，政权却多达几十个，即以史籍来说，在二十四史中就占了十二史：《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北周书》、《隋书》、《南史》、《北史》。虽然从最后三种史籍中只辑译隋以前的史料（隋唐史料另行辑译），但总的来看，史料本身，还是比较丰富的，单说《乐志》、《音乐志》，就有《晋书》、《宋书》、《南齐书》、《魏书》、《隋书》等五种。因此这本史料篇幅较大。

现在辑录在这里的史料，已经是经过一再选择的。一些陈陈相因的议论，再三重复的烂调，一些联系着礼讲乐，而又是以礼为主的文字，尽量节略了。歌词，所有为各个封建王朝歌功颂德的雅乐乐章也全部摈弃，即使民歌童谣，初稿曾经选辑了部分，二稿也割爱了，又如《宋书·乐志三》所载“相和”、“清商”、“大曲”的歌词，有许多是思想性、艺术性都很高的作品，但由于它们现在究竟只是文学诗词，也只是为了提供研究音乐形式的参考，故编了个“目录”加注作为附录。许多片言只语的材料，例如“给前后部羽葆鼓吹”、“给前部鼓吹”、“给后部鼓吹”，或某某人“通音律”、“善琵琶”、“好琴书”之类，初稿中选辑了一些，二稿中也大多剔除了。

另一方面，却从南朝宋刘义庆著、梁刘孝标注的《世说新语》和北魏杨衒之著的《洛阳伽蓝记》里辑译了一些材料，作为补充。北魏还有一部重要的著作，郦道元的《水经注》，里面也有些关于音乐的材料，但比较琐碎简单，所以未加辑录。此外，晋·张华的《博物志》、干宝的《搜神记》，或者没有什么音乐方面的材料，或者只是关于音乐的神话传说，崔豹的《古今注》有《音乐》一门，但已是专著，因此也都没有从中辑录。

本书在译注方面，和以前三本史料的做法也有所不同，除上面已经提到的有些辑文不加今译外，注释也比以前的三本史料减少了些。这倒不只是为了节省篇幅，而是这本史料的

实际情况所决定的。比如，有些原文本来就比较清楚，和现代语比较接近，有些原文本来是连篇的名字、数字，这些就不用再译。又如，有些原文是对统治者的阿谀奉承，有些原文只是陈言的因袭，虽然为了辑文不至过于零碎，因此也连着上下文辑录了下来，但译为现代语并没有什么用处，所以也就不再今译，或只略述其大意作为交代。这些大多已随文注明。注释的减少，则由于时至中古，文字已不如先秦、秦汉那样古奥，加以有些已在前三本史料中译注过，所以能省略的也就省略了。这时出现的一些简体俗字，如《宋书·乐志》以"哥"代"歌"，由于和上下文连读就可以意会，所以不再一一加注。

因为史料较多，篇幅较大，本书试用了分类编排的办法，类下有的立目，有的不立目。每一类或目里面的材料，以史籍的时代先后为序，《南史》、《北史》中与其他史籍所记类似的材料提前放在同类文字的后面，单出的材料放在南朝和北朝的最后。每一种史籍里的材料，则依其卷次先后为序。这样，要核对原来的史籍时较为方便，但也存在些问题。其一，由于许多材料本来就是既讲人又讲事还可能发了议论的，或者虽然讲某个乐种却又连及其他乐种的，等等，一分到某一类就可能反而成为一种限制，也有可能某些材料的归类还不尽确当；其二，因为按史籍按卷次为序，有些材料按时间来看可能并不顺当，或者有些材料显得分散，不够集中。这就只好请读者在阅

读、使用这些材料时注意到存在这些情况，前后参阅，相互对照。好在译注中已尽量写明公元年分，在时间方面查对起来是不至于十分困难的。

据以辑译的史籍，从成书年代来看，西晋陈寿（?——公元二九七年）著、刘宋裴松之注的《三国志》告成于宋文帝元嘉六年（公元四二九年），当然最早，其次应该数到《宋书》，它是南朝梁·沈约（公元四四一——五一三年）所撰，《晋书》所写的历史虽然在《宋书》之前，成书却在《宋书》之后，它是唐初房玄龄等所撰，告成于贞观二十二年（公元六四八年）。因此，《晋书》里有许多材料显然是取自《宋书》，应该说，《宋书》里的材料更接近于第一手材料。但是因为按历史时期来说晋在宋前，所以根据前面所说的编排体例，两书相同的材料还是先据《晋书》辑译，只是重要的史实都据《宋书》进行了核对，随时注出异文。据《宋书·乐志》或《律历志》的简称《宋志》。

对于类、目的内容，这里做些简要的提示：

"人物"类，汉末的杜夔、魏末的嵇康、西晋的荀勗、东晋的桓伊、南朝的戴逵、戴颙父子和柳世隆、柳恽父子，北朝的长孙绍远，因为材料较多，都列了专目，其余的人大多语焉不详，只能归并在"其他"一目之中。有相当多的人，在史籍中只有一句话说他懂得音乐或喜欢音乐，如前所述，未予辑录。

"乐、曲"类，"乐"即立目的四大类。按照传统的序列，仍

把“雅乐”放在头里，只是考虑到在新的音乐史里不可能有很多地位，因此只就大范围的因革方面辑译有关的材料，具体乐曲名称，使用仪注等等，则尽节量略。这样一来，“雅乐”和“俗乐”的关系，实际上反而更突出些。“鼓吹、铙歌”目里包括“短箫铙歌”、“鼓角横吹”、“凯乐”等名称下的材料，虽然总的看来材料不是很多，但也反映了统治者如何通过改名改词来使它为自己服务，以及它的使用范围，等等。“相和、清商诸曲”这一目里的材料，反映的是当时富有生命力的新音乐，它们源于民间，是流行广泛的歌舞音乐，以后又被不同程度地吸收入“雅乐”，实际上改变了“雅乐”的面貌，应该是更值得注意的。“散乐百戏”，有人认为它不是音乐，但是从“乐器”类辑译的一条材料中可以看到，“黄龙变”、“文鹿”、“师子”之类的节目，是与“鼓吹乐”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也专立一目。

“论·著”类，“论”是议论，反映对于音乐或音乐中某些具体问题的思想观点；“著”是著作，则只是一些存目。有关乐律的思想观点中，常有关于音律的计算、数据之类，则一般从略。

“乐器”类，除有关各种乐器的始原（基本上是传说）、沿革、形制等材料外，还有关于乐器组合的材料，这是一个新的方面。

最后一类“杂录”，包括日常生活中的音乐歌舞、音乐机构职官、乐工生活遭遇、少数民族地区或外国音乐情况等几个方

面的材料，因为每个方面的材料都不算多，所以既并为一类，类下也不再立目。

辑译所据的十二种史籍，均为中华书局点校本(有些注里提到的"点校本"即指此)。《世说新语》据清末坊间通行本。《洛阳伽蓝记》，则据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新一版的范详雍校注本。有些材料在几种史籍中重见，一般只辑录时代在前的一种，一般不一一注出重见的所在。后见的材料比先见的材料有较多补充时，或另行辑译(尽量连类比附)，或在注中说明，或即抄入注文存参。《三国志》的裴松之注、《世说新语》的刘孝标注，历来有定评认为对史实有重要的补充，所以辑录这两家注文时，都作为正文看待。

在本书的注文里，有时有些个人的见解，仅供参考，并求指正。

这本史料的辑译，虽然花了一定的气力，它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一定还不少。这是要请求读者批评，以便今后改正的。

辑译者

一九八〇年国庆前夕

目　录

人　物

一、杜　夔

《三国志卷二十九·魏书二十九·方技传第二十九》

杜夔字公良，河南人也。以知音为雅乐郎，中平五年，疾去官。州郡司徒礼辟，以世乱奔荆州。荆州牧刘表令与孟曜为汉主合雅乐。乐备，表欲庭观之，夔谏曰："今将军号为天子合乐，而庭作之，无乃不可乎！"表纳其言而止。后表子琮降太祖，太祖以夔为军谋祭酒，参太乐事，因令创制雅乐。

夔善钟律，聪思过人，丝竹八音，靡所不能，惟歌舞非所长。时散郎邓静、尹齐善咏雅乐，歌师尹胡能歌宗庙郊祀之曲，舞师冯肃、服养晓知先代诸舞。夔总统研

精，远考诸经，近采故事，教习讲肄，备作乐器。绍复先代古乐，皆自夔起也。黄初中，为太乐令、协律都尉。

汉铸钟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亦为时贵人见知。夔令玉铸铜钟，其声均清浊多不如法，数毁改作。玉甚厌之，谓夔清浊任意，颇拒捍夔。夔、玉更相白于太祖。太祖取所铸钟，杂错更试，然后知夔为精而玉之妄也，于是罪玉及诸子，皆为养马士。文帝爱待玉，又尝令夔与左騵等于宾客之中吹笙鼓琴，夔有难色，由是帝意不悦。后因他事系夔，使騵等就学，夔自谓所习者雅，仕宦有本，意犹不满，遂黜免以卒。

弟子河南邵登、张泰、桑馥，各至太乐丞，下邳陈颃司律中郎将。自左延年等，虽妙于音，咸善郑声，其好古存正莫及夔。

【今译】 杜夔字公良，是河南郡人，因为懂得音乐(在汉末)做雅乐郎①，灵帝中平五年(公元一八八年)，因病去职。以后州郡的主管官备礼征召他，他因时世荒乱逃到了荆州。荆州牧刘表叫他和孟曜一起替汉朝的皇帝配制雅乐。雅乐完备以后，刘表想要在自己的面前表演，杜夔劝谏说："现在将军号称给皇帝配制雅乐，却在自己面前表演，恐怕不好吧！"刘表听了他的话就停止了。后来刘表的儿子刘琮投降曹操，曹操让

杜夔做军谋祭酒，参预太乐的事情，因此叫他创制雅乐。

杜夔熟悉音律，聪明过人，丝竹等各种乐器，无所不能，只是不擅长歌唱、舞蹈。这时散郎②邓静、尹齐善于咏唱雅乐的歌曲，歌师尹胡能唱宗庙郊祀的歌曲，舞师冯肃、服养知道过去的各种舞蹈，杜夔抓总精心研讨，远的查考经书，近的采取过来事实③，教学讲习，制作乐器。恢复以前的古乐，都是从杜夔开始的呀。④〔以后魏文帝〕黄初年间（公元二二〇——二二六年），杜夔做太乐令、协律都尉。

汉时铸钟工柴玉手巧有心思，在他制作的器具里，有很多新玩意儿，也为当时的贵人所见知。杜夔叫柴玉铸铜钟，铸成的铜钟声调⑤高低大多不合法度，几次毁了重做。柴玉十分讨厌他，说杜夔任意判定声调的高低，因此对杜夔表示抗拒。杜夔、柴玉各自去告诉曹操，曹操把所铸的钟拿来，对比着反复试听，然后知道杜夔的精细和柴玉的胡来呀，于是处罚柴玉和有关的人，叫他们都去做养马的兵士。曹丕喜欢柴玉，又曾叫杜夔和左騏等人在客人面前吹笙弹琴，杜夔不乐意，因此曹丕也不高兴。后来用别的事把杜夔抓了起来，叫左騏等人去别处学习⑥。杜夔自以为从事的是雅乐，做官是有根有据的，意思里总是表示不满，因此就此罢官一直到死。

他的学生河南的邵登、张泰、桑馥，都做到太乐丞⑦，下邳的陈颃是司律中郎将。从左延年等人开始，虽然精通音乐，却都是熟悉俗乐，他们在好古乐存雅正方面都不及杜夔。

① “雅乐郎”具体职位不详，当属太乐中接近乐工的职官。

② “散郎”属何官职不详，相对于前“雅乐郎”，可能是“散乐郎”的简称。也可能是闲散小官的通称。

③ 上文“远考”的是很久以前的事，这里“近采”，是不久前的事。

④ 这以上记述的原文，在《宋书·乐志一》里压缩成如下文字：
“汉末大乱，众乐沦缺。魏武平荆州，获杜夔，善八音，尝为汉雅乐郎，尤悉乐事，于是以为军谋祭酒，使创定雅乐。时又有邓静、尹商善训雅乐，哥(歌)师尹胡能哥宗庙郊祀之曲，舞师冯肃、服养晓知先代诸舞，夔悉总领之，远考经籍，近采故事。魏复先代古乐，自夔始也。而左延年等，妙善郑声，惟夔好古存正焉。”
后于《宋书》的《晋书》，在《律历志》里说得更简略：
“汉末纷乱，亡失雅乐，魏武时，河南杜夔精识音韵，为雅乐郎中，令铸铜工柴玉铸钟，其声均清浊多不如法，数毁改作，玉甚厌之，谓夔清浊任意，更相诉白于魏武王。魏武王取玉所铸钟杂错更试，然后知夔为精，于是罪玉。”

⑤ 原文“均”，即现代音乐术语中的“八度”，一均即一个八度。

⑥ “就学”一般的意思是去学习。这里说把杜夔抓起来以后叫左骥等人去学习，意为左骥等人原是在杜夔处学习的，现在叫他们到别处去学习。

⑦ 太乐的主管官是太乐令，太乐丞是副职。

二、嵇康(嵇绍)

《三国志卷二十一·魏书二十一·王卫二刘傅传第二十一》

〔裴松之注〕案《嵇氏谱》：……喜为康传曰：“……善属文论，弹琴咏诗，自足于怀抱之中。……”

《魏氏春秋》曰：……康临刑自若，援琴而歌，既而叹曰：“雅音于是绝矣！”……

《康别传》……称康临终之言曰：“袁孝尼尝从吾学

《广陵散》，吾每固之不与。《广陵散》于今绝矣！”……

康子绍，字延祖，少知名。……有文思，又晓音。……

【今译】〔裴松之注〕案《嵇氏谱》：……嵇喜（嵇康兄）写的嵇康传说：“……他会做文章，弹琴吟诗，胸襟放达自得其乐。……”

《魏氏春秋》说：……嵇康在受刑时神态自若，弹琴唱歌，然后叹息道：“雅正的音乐从此绝响啦！”……

《康别传》……记述嵇康临终时的话说：“袁孝尼曾想跟我学《广陵散》，我总是不教给他。《广陵散》从此绝响啦！”

嵇康的儿子嵇绍，字延祖，从小就有名，……有文才，又懂得音乐。……

《晋书卷四十九·列传第十九·嵇康》

嵇康字叔夜，谯国铚人也。……学不师受，博览无不该通，长好《老》《庄》。与魏宗室婚，拜中散大夫。常修养性服食之事，弹琴咏诗，自足于怀。……康乃与涛书告绝，曰：“……今但欲守陋巷，教养子孙，时时与亲旧叙离阔，陈说平生，浊酒一杯，弹琴一曲，志意毕矣。……”

……

康将刑东市，太学生三千人请以为师，弗许。康顾视日影，索琴弹之，曰："昔袁孝尼尝从我学《广陵散》，吾每靳固之，《广陵散》于今绝矣！"时年四十。……初，康尝游于洛西，暮宿华阳亭，引琴而弹。夜分，忽有客诣之，称是古人，与康共谈音律，辞致清辩，因索琴弹之，而为《广陵散》，声调绝伦，遂以授康，仍誓不传人。亦不言其姓字。康善谈理，又能属文，其高情远趣，率然玄远。……后作《声无哀乐论》，甚有条理，子绍，别有传。

【今译】 嵇康字叔夜，谯国郡铚这个地方的人呀。……学问不是从老师那里得来，他读书广泛无不通晓大意，特别喜欢《老子》、《庄子》。同曹魏的宗室结婚，被任为中散大夫。时常讲究修心养性服食① 修炼的事，弹琴吟诗，自得其乐。……嵇康于是给山涛写信决绝②，说："……现在只想安分守己③，教养自己的儿孙，时常同亲戚朋友叙叙家常，聊聊闲话，喝一杯浊酒，弹一首琴曲，就心满意足啦。……"

……④

嵇康将要在东市受刑，太学生三千人请求释放他，请做他们的老师，不允许。嵇康看看太阳的影子⑤，讨琴来弹，说道："从前袁孝尼常要跟我学《广陵散》，我总是不教给他，《广陵

散》从此绝响⑥啦!”这时四十岁。……早先，嵇康有一次到洛水西边去游览，晚上住在华阳亭，拿起琴来弹弄。半夜，忽然有人来找他，自称是古人，和嵇康一起谈论音乐⑦，说话清楚有条理，还讨琴来弹，就弹《广陵散》，所弹的声调无人能及得上，就拿它教给嵇康，还要嵇康发誓不传给别人。他也不说自己的姓名。

嵇康善于辩论，又能做文章，他那高超的情操悠远的志趣，自然而然地给人以深远的感觉。……又作《声无哀乐论》⑧，很有条理。儿子嵇绍，另外有传。

---

① “服食”是道家的一种养生法，服食丹药求得成仙。

② 前文说山涛要离开“选官”的职位，“举康自代”。山涛字巨源，《嵇康集》有《与山巨源绝交书》。

③ “守陋巷”是用颜渊的典故，说在穷困中还能自得其乐。这里是译其意。

④ 中间略去嵇康为吕安事下狱，钟会要司马昭杀他等等过程。

⑤ 当时要日中行刑，日中就没有什么日影了。能够看到日影表示时间还早。

⑥ 这是说嵇康弹的《广陵散》绝传。《广陵散》另有传授，从后面所辑译的戴颙事迹中可见(27页)。以上文字，在南朝宋刘义庆的《世说新语》中是这样的：嵇中散临刑东市，神气不变，索琴弹之，奏《广陵散》。曲终曰：“袁孝尼尝请学此散，吾靳固不与，《广陵散》于今绝矣。”太学生三千人上书，请以为师，不许。文王亦寻悔矣。

⑦ “音律”和音乐本来不是一回事。但从下文看，这里是用音律代表音乐。

⑧ 这是一篇谈论音乐的文章，现存《嵇康集》中，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有单行译注本。

《晋书卷四十九·列传第十九·向秀》

余与嵇康、吕安居止接近，其人并有不羁之才。嵇意远而疏，吕心旷而放，其后并以事见法。嵇博综伎

艺，于丝竹特妙，临当就命，顾视日影，索琴而弹之。逝将西迈，经其旧庐。于时日薄虞泉，寒冰凄然。邻人有吹笛者，发声寥亮，追想曩昔游宴之好，感音而叹，故作赋曰：……悼嵇生之永辞兮，顾日影而弹琴。……

【今译】 我同嵇康、吕安经常接近，他们两人都有俊逸的才华。嵇康意趣疏远，吕安心性放达，后来都因事被杀①。嵇康广泛地擅长于各种伎艺，对音乐特别精通，临死的时候，看看太阳的影子，讨琴来弹奏。我就要远去西行，经过他的旧居。这时太阳就要下山，天寒地冻更觉凄惨。邻居有人在吹笛，发声嘹亮。回想从前同游共饮的交情②，听到笛音而悲叹，所以作赋③说：……伤悼嵇生的与世永辞呀，想到他看着太阳影子而弹琴。……

---

① "见法"，指吕安和嵇康被杀事，故即直译如此。
② 指竹林之游，向秀和嵇康都是竹林七贤中人。
③ 名《思旧赋》，原文至此是赋的序，以下赋的文字，只摘取与嵇康有关的两句。全赋文字并不长，比序只多五、六十字。

《晋书卷八十九·列传第五十九忠义·嵇绍》

……绍尝诣冏谘事，遇冏讌会，召董艾、葛旟等共论时政。艾言于冏曰："嵇侍中善于丝竹，公可令操之。"左右进琴，绍推不受。冏曰："今日为欢，卿何吝此邪？"绍对曰："公匡复社稷，当轨物作则，垂之于后。绍虽虚

鄙，忝备常伯，腰绂冠冕，鸣玉殿省，岂可操执丝竹，以为伶人之事？若释公服从私宴，所不敢辞也。”冏大惭。艾等不自得而退。

【今译】……嵇绍有一次去找齐王司马冏问他一些事，正好司马冏在私人会客①，找董艾、葛旟等人一起议论当时的政事。董艾对司马冏说道："嵇侍中懂得丝竹音乐，您可以叫他演奏。"左右的人拿进琴来，嵇绍推却不接受。司马冏道："今天大家高兴，你为何这样小气呢？"嵇绍答道："您支持国家政事②，应当端正态度做出榜样留给后人。我虽然空虚而卑微，也算备位侍中③，腰束绂带头戴冕冠，响着玉佩上殿朝见④，怎么可以手拿丝竹乐器，来做乐工的事？倘若脱掉了官服参加私人宴会，那就不敢推辞啦。"司马冏十分惭愧。董艾等人不好意思地走了。

---

① "讌会"，一般即宴会。但从下文来看，这里的"讌"是讌私的意思。

② 齐王司马冏是接着赵王司马伦执政的。所谓"匡复社稷"，意思是说赵王伦要把国家搞垮了，齐王冏又把它恢复过来。

③ "常伯"是当时对侍中的一种称谓。

④ 意思是朝见皇帝，表示职位很高。

《世说新语·德行》

王戎云："与嵇康居二十年，未尝见其喜愠之色。"

〔刘孝标注〕《康别传》曰：康性含垢藏瑕，爱恶不争

于怀，喜怒不寄于颜。所知王浚冲在襄城面数百，未尝见其疾声朱颜。……

《文章叙录》曰：康以魏长乐亭主婿，迁郎中，拜中散大夫。

……

【今译】 王戎①说："同嵇康在一起二十年，没有见到他有高兴或者不满的脸色。"

〔刘孝标注②〕《康别传》说：嵇康的性格能容纳各种看不入眼的事，好坏不放在心里，喜怒不表现在脸上。他的朋友王浚冲在襄城见到他几百次，没见他用大声说话红着脸争论。……

《文章叙录》说：嵇康因为是魏国长乐亭主的女婿，升任郎中，被任为中散大夫。

---

① 王戎和嵇康都是竹林七贤中人。

② 《世说新语》为南朝宋宗室临川王刘义庆所著，南朝梁的刘孝标给它作注，历来认为"引援详确，有不言之妙。"

三、荀勖（列和、荀藩）

《晋书卷十六·志第六·律历上》

……

汉末天下大乱，乐工散亡，器法堙灭。魏武始获杜

夔，使定乐器声调。夔依当时尺度，权备典章。及武帝受命，遵而不革。至泰始十年，光禄大夫荀勖奏造新度，更铸律吕。元康中，勖子藩嗣其事，未及成功，属永嘉之乱，中朝典章，咸没于石勒。及元帝南迁，皇度草昧，礼容乐器，扫地皆尽，虽稍加采掇，而多所沦胥，终于恭、安，竟不能备。……

【今译】……① 汉朝末年天下大乱，乐工四散逃亡，乐器的制度失传。到曹操才得到杜夔，让他确定乐器的音调。杜夔依照当时的尺度长短，暂时的具备了乐律的制度②。以后司马炎做皇帝，照办不改。到泰始十年（公元二七四年）光禄大夫荀勖奏请制定新的尺度，重新确定律吕。元康年间(公元二九一——二九九年)，荀勖的儿子荀藩接手这件事，没有等到成功，碰上永嘉年间(公元三〇八——三一三年)的变乱，朝廷③的典章制度，全部覆没在石勒的手里。以后司马睿在南方建立东晋(公元三一七年)④，国家制度都很草率，礼仪乐器全都没有，虽然以后稍稍检回一点，然而大多丢了，直到东晋末年⑤，终于不能完备。……

---

① 前文讲汉代事，略。
② 这句话有并非古律的意思。
③ “中朝”，有正统的意思，指原来的西晋。
④ 元帝司马睿是东晋的第一个皇帝。
⑤ 安帝司马德宗和恭帝司马德文是东晋最后的两个皇帝。

(《宋志》有“晋”字)泰始十年，中书监荀勖、中书令张华出御府铜、竹律二十五具，部太乐郎刘秀等校试。其三具与杜夔及左延年律法同，其二十二具，视其铭题尺寸，是笛律也。问协律中郎将列和，辞：“昔魏明帝时，令和承受笛声以作此律，欲使学者别居一坊，歌咏讲习，依此律调。至于都合乐时，但识其尺寸之名，则丝竹歌咏，皆得均合。歌声浊者用长笛长律，歌声清者用短笛短律。凡弦歌调张清浊之制，不依笛尺寸名之，则不可知也。”

勖等奏：“昔先王之作乐也，以振风荡俗，飨神祐(《宋志》作“佑”)贤，必协律吕之和，以节八音之中。是故郊祀朝宴，用之有制，歌奏分叙，清浊有宜。故曰‘五声十二律还相为宫’，此经传记籍可得而知者也。如和对辞，笛之长短无所象则，率意而作，不由曲度。考以正律，皆不相应；吹其声均，多不谐合。又辞：‘先师传笛，别其清浊，直以长短。工人裁制，旧不依律’。是为作笛无法。而和写笛造律，又令琴瑟歌咏从之为正，非所以稽古先哲，垂宪于后者也。谨条牒诸律，问和意状如左。及依典制，用十二律造笛象十二枚，声均调和，器用便利，讲肄弹击，必合律吕，况乎宴飨万国，奏之庙堂者哉？虽伶、夔旷远，至音难精，犹宜仪形(《宋志》作

“刑”)古昔,以求厥衷，合乎经礼，于制为详。若可施用，请更部笛工选竹造作，下太乐乐府施行。平议诸杜夔、左延年律可皆留,其御府笛正声、下徵各一具,皆铭题作者姓名,其余无所施用,还付御府毁。”奏可。

【今译】 泰始十年(公元二七四年)，中书监荀勖、中书令张华取出宫廷所藏的铜、竹律管二十五件，部署太乐郎刘秀等人比较试验。其中三件同杜夔和左延年的律法相同，另外二十二件，看它的题字和尺寸，是笛律呀。问协律中郎将列和，列和的答辞说:“从前魏明帝的时候，叫我按照笛声来做这些律管,要使学习的人另外住在一处，歌唱讲习，依照这些律管的音调。到集中合乐的时候,只要记着它们尺寸的名称，那么丝竹歌唱,都能谐和。歌声低的用长笛长律管，歌声高的用短笛短律管。大凡弹琴唱歌音调高低的规定，不依照笛的尺寸来叫它,那就不能知道啦。”

荀勖等人向皇帝奏称:“从前先王的作乐嘛，用以影响风俗,祭神请客，必须协和于律吕，用以适中地调节八音。因此祭祀宴会,用法有一定，歌唱奏乐分别使用，高音低音各有所宜。所以说‘五声十二律循环做主音’，这是从经传记籍①中可以知道的呀。象列和的答辞，笛的长短没有一定，随意地做,不按照音乐的度数。用正规的音律来考校，都不相应;吹出它声调的各音，大多不符合。列和还有话:‘我老师传授笛,

分别它的高音低音，只凭它的长和短。工人制作，从不依照律'。这是做笛没有法度。然而列和照笛造律，还叫琴瑟歌唱跟着它作为正格，这不是遵循古代的传统，能够示范于后世的呀。特为分条写出各律，问明列和的意思如前。还依照典章制度，用十二律造成笛的模型十二支，声调高低调和，使用起来方便。平时讲习弹琴击磬，必定要合于律吕，何况用以接待各地宾客，演奏在庙堂之上呢？虽然离开伶州鸠、乐正夔② 十分久远，音乐难于精确，还是应该以古音为典型，使它适中，合乎经籍礼仪，在制度方面才算完备。倘若可以施用的话，请求再叫笛工挑选竹子制造，颁发给太乐的乐府施用。议定凡是杜夔、左延年的律管都可以保留，宫廷所藏笛中正声、下徵各一件，都题明作者姓名，其余的没有什么用，送还宫廷原保藏处销毁。"皇帝同意这个奏。

---

① "经"，一般指儒家经典，如《书经》、《诗经》、《易经》、《春秋经》；"传"，经的主要解释，如《诗经》有齐、鲁、韩、毛四家传，《春秋经》有《左传》、《公羊传》、《谷梁传》；"记"，原来是儒家重要人物言行的记录，后来同"传"一样，都成为儒家经典的组成部分，如《礼记》，前文"五声十二律还相为宫"即出于《礼记·礼运》。"籍"，典籍，文献的概称。

② 原文"伶"指伶州鸠，"夔"指乐正夔，都是相传精通音律的人。

勖又问和："作笛为可依十二律作十二笛，令一孔依一律，然后乃以为乐不？"和辞："太乐东厢长笛正声已长四尺二寸，今当复取其下徵之声。于法声浊者笛当长，计其尺寸乃五尺有余，和昔日作之，不可吹也。

又，笛诸孔虽不校试，意谓不能得一孔辄应一律也。”案：太乐四尺二寸笛正声均应蕤宾，以十二律还相为宫推法，下徵之孔当应律大吕。大吕笛长二尺六寸有奇，不得长五尺余。辄（《宋志》无“辄”字）令太乐郎刘秀、邓昊等依律作大吕笛以示和，又吹七律，一孔一校，声皆相应。然后令郝生鼓筝，宋同吹笛，以为“杂引”、“相和”诸曲。和乃辞曰：“自和父祖汉世以来，笛家相传，不知此法。而令调均与律相应，实非所及也。”郝生、鲁基、种整、朱夏皆与和同。

又问和：“笛有六孔，及其体中之空为七，和为能尽名其宫、商、角、徵不？孔调与不调，以何检知？”和辞：“先师相传，吹笛但以作曲相语，为某曲当举某指，初不知七孔尽应何声也。若当作笛，其仰尚方笛工依案旧像讫，但吹取鸣者，初不复校其诸孔调与不调也。”案：《周礼》调乐金石，有一定之声，是故造钟磬者先依律调之，然后施于厢悬。作乐之时，诸音皆受钟磬之均，即为悉应律也。至于飨宴殿堂之上，无厢悬钟磬，以笛有一定调，故诸弦歌皆从笛为正，是为笛犹钟磬，宜必合于律吕。如和所对，直以意造。率短一寸，七孔声均，不知其皆应何律。调与不调，无以检正，唯取竹之鸣者，为无法制。辄（《宋志》“辄”后有“令”字）部郎刘秀、

邓昊、王艳、魏邵等与笛工参共作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声，然后器象有制，音均和协。

又问和："若不知律吕之义作乐，音均高下清浊之调，当以何名之?"和辞："每合乐时，随歌者声之清浊，用笛有长短。假令声浊者用三尺二笛，因名曰此三尺二调也；声清者用二尺九笛，因名曰此二尺九调也。汉、魏相传，施行皆然。"案《周礼》奏六乐：乃奏黄钟，歌大吕；乃奏太蔟，歌应钟。皆以律吕之义，纪歌奏清浊。而和所称以二尺、三尺为名，虽汉、魏用之，俗而不典。部郎刘秀、邓昊等以律作笛，三尺二寸者应无射之律，若宜用长笛，执乐者曰'请奏无射'(《宋志》有"《周语》曰：'无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轨仪也'"句)；二尺八寸四分四氂(《宋志》作"釐")应黄钟之律，若宜用短笛，执乐者曰'请奏黄钟'(《宋志》有"《周语》曰：'黄钟所以宣扬六气九德也'"句)。则(《宋志》作"是则")歌奏之义，若(《宋志》作"当")合经礼，考之古典，于制为雅。

……

【今译】 荀勖又问列和："做笛能不能依照十二律做十二支笛，使得一个笛孔相应于一个律，然后用以奏乐?"列和的话："太乐东厢① 的长笛正声已经长四尺二寸，现在应当再取

它的下徵之声。做法是声音低的笛应当长，算它的尺寸该有五尺还多，我过去做过，不能吹呀。还有，笛上各孔虽然没有校核试验，可以想象不可能一个孔就相应于一个律呀。”荀勖案：太乐四尺二寸笛的正声音调相应于蕤宾律，用十二律还相为宫的推算方法，下徵的孔该当相应于大吕律。大吕笛长二尺六寸多一点，不该长五尺多。就叫太乐郎刘秀、邓昊等人依律做大吕笛给列和看，又吹出七律，一个孔校核一个律，所有的声音都互相应合。然后叫郝生弹筝，宋同吹笛，用以演奏“杂引”、“相和”② 各种曲子。列和于是推辞说：“从我先人从汉代直到现在，吹笛的人相传，不知道这个方法。能使音调高低同音律互相应合，实在不是我所能及得上的呀。”郝生、鲁基、种整、朱夏等人都与列和相同。

又问列和：“笛上有六个孔，加上本身腔体的音是七个，你能不能全部叫出它们宫、商、角、徵等名称？音孔开得符合不符合所需要的声调，用什么来检验？”列和的话：“我老师相传，吹笛只按照演奏曲子的需要来传授，讲某个曲音应当开某个指孔，从来不知道七个孔各自相应于哪个声音的呀。如果要做笛，都依赖宫廷笛工依照原有的图像做成，只取其能够吹出声来，一向不再校核它各个孔符合不符合所需要的声调的呀。”荀勖案：《周礼》金石乐器调音，有一定的声调，所以制造钟磬的人先要依照律调好音，然后施用于乐厢乐悬。演奏音

乐的时候，各种乐器都受制于钟磬的音调，这就全都符合于律啦。至于宴会在殿堂之上，没有乐厢乐悬的钟磬，因为笛有一定的音调，所以各种弦乐歌唱都跟从笛作为准则，因此笛就象钟磬一样，必须合于律吕。如象列和所说的，只是凭自己的意思来决定。要是都短了一寸，那么七个孔的声调，不知它们都相应于什么律。符合不符合需要的声调，不加核对，只取竹笛的能够吹出声来，这就没有一定的制度。就安排太乐郎刘秀、邓昊、王艳、魏邵等人同笛工一起做笛，工人做成笛的形状，懂律的人决定它的声孔，然后乐器有了制度，音调和谐。

又问列和："倘若不知道律吕的意义，演奏音乐时上下高低的音调，该怎么称呼它呢？"列和的话："每次合奏乐曲时，跟着歌手声音的高低，用的笛有长有短。假使声音低的用三尺二的笛，因此就称它是三尺二调呀；声音高的用二尺九笛，因此就称它是二尺九调呀。汉魏相传，都这么办。"荀勖案《周礼》奏六乐：演奏黄钟，歌唱大吕；演奏太蔟，歌唱应钟。都根据律吕的道理，记载歌唱奏乐的高低。如象列和所说用二尺、三尺作为名称，虽然汉魏这样用法，也是俗而不合典故。安排太乐郎刘秀、邓昊等人按照律做成笛，三尺二寸的相应于无射律，倘若该用长笛，管理奏乐的人就说请奏无射；二尺八寸四分四釐的相应于黄钟律，倘若该用短笛，管理奏乐的人就说请奏黄钟。这样歌唱奏乐的名义，就都合于经典礼仪，考之于古

典传统，在制度上是雅正的。③

……④

① 太乐即雅乐。"厢"常和"悬"连用。"悬"是乐悬，指金石钟磬等编悬乐器，"厢"当是乐厢，是丝竹乐器演奏的集中处。"悬"有"宫悬"、"轩悬"等等级区别（详见《春秋战国音乐史料》），"厢"一般有东厢、西厢等。

② "相和"、"相和歌"、"相和大曲"，是汉乐府中发展起来的一种音乐门类。与"相和"相应，"杂引"是另一种音乐门类。

③ 从"泰始十年"起至此，并见《宋书·志第一·律历上》，原文与《宋志》核校，注出其不同之处。

④ 以下主要讲律吕相生及其数据，从略。

以上材料反映了以士大夫荀勗为一方，同以乐工列和为一方的雅俗两种笛上取音的方法（观点），《晋书》《宋志》的编者从封建正统观点出发，显然是站在荀勗一边的，但今天来看，则应该对两种方法同样加以注意、研究。

《晋书卷二十二·志第十·乐上》

泰始九年，光禄大夫荀勖以杜夔所制律吕，校太乐、总章、鼓吹八音，与律吕乖错，乃制古尺，作新律吕，以调声韵。事具《律历志》。律成，遂班下太常，使太乐、总章、鼓吹、清商施用。勖遂典知乐事，启朝士解音律者共掌之。使郭夏、宋识等造《正德》、《大豫》二舞。其乐章亦张华之所作云。……

【今译】 晋泰始九年（公元二七三年），光禄大夫荀勖用杜夔所制定的律吕，去校核太乐、总章①、鼓吹等乐所用的乐器②，〔这些乐器的声音〕同律吕不符，于是制作古尺，确定新的律吕，用以调音。这事都记在《律历志》③。新律吕完成后，

就颁发给太常④，叫太乐、总章、鼓吹、清商等乐施用。荀勖这以后就管理音乐的职事，请朝廷上懂得音律的官共同掌管它。叫郭夏、宋识等人制定《正德》、《大豫》两个舞，它的乐词也是张华所做的。……⑤

① “太乐”是雅乐，“鼓吹”乐是军乐，“总章”是另一种乐的名称，见“散乐百戏”辑译注①(150 页)。
② “八音”是乐器分类法，这里即以指乐器。
③ 《晋书·律历志》的记述，当即指这以前辑译的文字。
④ “太常”是掌管宗庙礼乐的机构，下文四种名称的乐，似乎都归它管。“班”“颁”同音通假。
⑤ 以下歌词从略。

荀勖又作新律笛十二枚，以调律吕，正雅乐，正会殿庭作之。自谓宫商克谐，就论者犹谓勖暗解。时阮咸妙达八音，论者谓之神解。咸常心讥勖新律声高，以为高近哀思，不合中和。每公会乐作，勖意咸谓之不调，以为异己，乃出咸为始平相。后有田父耕于野，得周时玉尺，勖以校己所治钟鼓金石丝竹，皆短校一米，于此伏咸之妙，复徵咸归。勖既以新律造二舞，次更修正钟磬。会勖薨，未竟其业。元康三年，诏其子藩修定金石，以施郊庙。寻值丧乱，莫有记之者。

【今译】荀勖又做新律的笛十二支，用以调音，校正雅乐，在正式朝会的大庭广众中演奏。自以为各音都正确谐和，然而一般的评论还是认为荀勖见识短浅。这时阮咸通晓音乐，

一般的评论认为他见识入神。阮咸心里时常讥议荀勖的新律声音高，以为音高近于亡国之音①，不符合中和的要求。每当集会奏乐，荀勖料想阮咸认为乐音不谐调，以为有意和自己立异，于是放阮咸出去做始平相②。后来有个农夫在地里耕作时，得到一支周时的玉尺，荀勖用它校核自己所做的各种乐器，都校出短了一粒米的长度③，由此佩服阮咸的神妙，又征召阮咸回到朝廷。荀勖在使用新律制作两个乐舞④之后，接着又修正钟磬⑤的声音。碰上荀勖死了，没有完成这件事。元康三年(公元二九三年)，叫他的儿子荀藩修订金石钟磬，以便施用于郊庙祭祀。不久碰上局势混乱⑥，不再有人记得这件事的。⑦

---

① 儒家的观点认为"亡国之音哀以思"，所谓"近哀思"，意思是近于亡国之音。

② 意为把阮咸赶出朝廷。后文"复征咸归"，从反面显示了这个意思。上段辑文及本段至此，《宋书·律历志上》的叙述是：

"勖又以魏杜夔所制律吕，检校太乐、总章、鼓吹八音，与律乖错。始知后汉至魏，尺度渐长于古四分有余，夔依为律吕，故致失韵。乃部佐著作郎刘恭依《周礼》更积黍起度，以铸新律。既成，募求古器，得周时玉律，比之不差毫厘。又汉世故钟，以律命之，不叩而自应。初勖行道，逢赵郡商人县铎于牛，甚声甚韵，至是搜得此铎，以调律吕焉。

晋武帝以勖律与周、汉器合，乃施用之。散骑侍郎阮咸讥其声高，非兴国之音。咸亡后，掘地得古铜尺，果长勖尺四分。时人咸服其妙。"

③ 当时以累黍计算律管的长度。"米"即黍米。

④ 当指前面所说郭夏、宋识等所做的《正德》、《大豫》二舞。

⑤ 原文为"修正钟声"，点校本校勘记说：《宋志》一、《通典》一四一及《御览》五六六"声"并作"磬"。现即据改。

⑥ 即"永嘉之乱"。前面辑译的文字可对参。

⑦ 以上文字，亦散见于《宋书·乐志一》。

《晋书卷三十九·列传第九·荀勖》

〔荀勖〕既掌乐事，又修律吕，并行于世。初，勖于路逢赵贾人牛铎，识其声。及掌乐，音韵未调，乃曰："得赵之牛铎则谐矣。"遂下郡国，悉送牛铎，果得谐者。

……勖有十子，其达者辑、藩、组。……

藩字大坚，元康中，为黄门侍郎，受诏成父所治钟磬。……藩二子：邃、闿。

邃字道玄，解音乐。……

【今译】 荀勖既掌管乐事，又修订音律，都在当时流传。早先，荀勖在路上听到赵地行商的牛铎声，记着它的声音。到他掌管乐事以后，乐声不协调，他就说："能得到赵地的牛铎就谐和了。"于是命令各处地方，把牛铎全部送来，果然得到了谐和的①。

……荀勖有十个儿子，其中著名的是荀辑、荀藩、荀组。……

荀藩字大坚，元康年间（公元二九一——二九九年），做黄门侍郎，奉命完成他父亲开始制作的钟磬。……荀藩两个儿子：荀邃、荀闿。

荀邃字道玄，懂得音乐。……

① 此事亦见《宋书·律历志上》，见前文注引。

《晋书卷三十五·列传第五·裴秀》

……〔裴頠〕又令荀藩终父勖之志，铸钟凿磬，以备郊庙朝享礼乐。……荀勖之修律度也，检得古尺，短世所用四分有余。……

【今译】〔裴頠〕① 又命令荀藩完成他父亲荀勖的遗志，铸造钟凿制磬，以备祭祀和燕享时用在礼乐之中。……荀勖的修订律吕的度数嘛，检到古时的尺，比当时使用的尺短四分多一点。……

① 裴頠是裴秀的儿子。

四、桓　　伊

《晋书卷八十一·列传第五十一·桓宣》

伊性谦素，虽有大功，而始终不替。善音乐，尽一时之妙，为江左第一。有蔡邕柯亭笛，常自吹之。王徽之赴召京师，泊舟青溪侧。素不与徽之相识。伊于岸上过，船中客称伊小字曰："此桓野王也。"徽之便令人谓伊曰："闻君善吹笛，试为我一奏。"伊是时已贵显，素闻徽之名，便下车，踞胡床，为作三调，弄毕，便上车去，客主不交一言。

时谢安女婿王国宝专利无检行，安恶其为人，每抑

制之。及孝武末年，嗜酒好内，而会稽王道子昏瞢尤甚，惟狎昵谄邪，于是国宝谗谀之计稍行于主相之间。而好利险诐之徒，以安功名盛极而构会之，嫌隙遂成。帝召伊饮宴，安侍坐。帝命伊吹笛。伊神色无迕，即吹为一弄，乃放笛云："臣于筝分乃不及笛，然自足以韵合歌管，请以筝歌，并请一吹笛人。"帝善其调达，乃敕御妓奏笛。伊又云："御府人于臣必自不合，臣有一奴，善相便串。"帝弥赏其放率，乃许召之。奴既吹笛，伊便抚筝而歌《怨诗》曰："为君既不易，为臣良独难。忠信事不显，乃见有疑患。周旦佐文、武，《金縢》功不刊。推心辅王政，二叔反流言。"声节慷慨，俯仰可观。安泣下沾衿，乃越席而就之，捋其须曰："使君于此不凡！"帝甚有愧色。

【今译】 桓伊性格谦虚朴素，虽有了大功，始终不骄傲①。擅长音乐，在当时是最好的，是江南的第一把手。他有一支蔡邕的柯亭笛，时常自己吹它。王徽之应召到京师去，停船在青溪的岸边。桓伊同王徽之素来不认识。这时桓伊在岸上经过，船中有人称呼桓伊的小名说："这是桓野王呀。"王徽之就叫人对桓伊说："听说您善于吹笛，请给我吹奏一下。"桓伊这时地位名声都已经很高，也早听到王徽之的名气，就下了车，蹲在胡床②上，给他吹奏三个调子，吹完③，就上车去了，客人和主

人不交谈一句话。

这时谢安的女婿王国宝专贪私利行为不检，谢安讨厌他的为人，常常抑制他。到孝武帝(司马曜)的末年(最后一年为公元三九六年)，嗜好酒色，而会稽王司马道子尤其昏庸，光要人溜须拍马，于是王国宝中伤谢安献媚司马道子的计谋逐渐在皇帝和宰相之间起作用。同时追求名利用心险恶的人，因为谢安的功名盛大到极点而陷害他，裂痕就形成了。孝武帝找桓伊来赴宴，谢安陪坐。孝武帝叫桓伊吹笛。桓伊神色不变，就吹了一段，然后放下笛子说："我在筝的功夫上不如笛，然而却可以跟着音乐唱歌，让我给你弹筝唱歌，另外请一个吹笛的人。"孝武帝欣赏他的放达，就命令宫廷的乐妓吹笛。桓伊又说："宫廷的人和我必定不合拍，我有一个家奴，善于相互合作。"孝武帝更加赞赏他的随便，于是允许找他来。这个家奴一吹起笛来，桓伊就弹筝唱《怨诗》道："做君的固然不容易，做臣的更加困难。忠信的事实看不见，反而受到猜疑祸害。周公旦帮助文王、武王，《金縢》的功劳不能改变④。推心置腹辅助帝王的事业，管、蔡二叔反而传播流言。"声音节奏慷慨激昂，时俯时仰表情动人。谢安的眼泪流湿了衣襟，就走出自己的坐位到他身边去，理着他的胡须说道："你在这方面真了不起！"孝武帝十分惭愧的样子。

---

① "不替"，本意是不变。承上文的意思就是不骄傲。

② "胡床"，一种用绳穿在木框里面，木框又能折叠的坐卧具，相似于近代的行军床。因为它很轻便，所以可以随身携带。

③ 后来的所谓《梅花三弄》乐曲，一般以此作为根据，但这里的文字其实是只能这样断句，这样理解的，因此并没有"三弄"的连文，更别说连上"梅花"了，后人关于《梅花三弄》的说法，显然是出于一种附会。

④ 《金縢》，是《尚书·周书》中的一篇。据说周武王重病时，他的儿子周公旦为他祈祷，愿意替他生病。祈祷时的文书后来藏在金属封闭的柜子里。以后周成王即位，周公旦辅政，管叔和蔡叔散布流言蜚语，周公旦就离开辅政的地位，直到成王发现了这篇祈祷文书，才知道周公旦的耿耿忠心，周公旦才复位。桓伊所唱《怨诗》的后面四句就是讲这件事，而把这件事来反衬前四句对现实的讽谏。现实就是谢安忠心却受到猜疑。桓伊的所以要唱筝歌，就是为了借此向皇帝进行讽谏。

五、戴逵、戴颙父子

《晋书卷九十四·列传第六十四·隐逸·戴逵》

戴逵字安道，谯国人也。少博学，好谈论，善属文，能鼓琴，工书画，其余巧艺靡不毕综。……性不乐当世，常以琴书自娱。……太宰、武陵王晞闻其善鼓琴，使人召之，逵对使者破琴曰："戴安道不为王门伶人！"晞怒，乃更引其兄述。述闻命欣然，拥琴而往。……

【今译】 戴逵字安道，是谯国郡的人呀。从小学问广博，喜欢谈论，会做文章，能够弹琴，工于写字绘画，其余巧妙的艺事无不擅长。……素性同当时的世道不合，常用弹琴读书来自得其乐。……太宰、武陵王司马晞听说他善于弹琴，叫人找他来，戴逵对着来人破坏琴说："戴安道不做王爷门下的乐工！"

司马晞发怒，就重新找他的哥哥戴述。戴述听到这话很高兴，抱着琴就去了。……

《宋书卷九十三·列传第五十三·隐逸》

戴颙字仲若，谯郡铚人也。父逵，兄勃，并隐遁有高名。

颙年十六，遭父忧，几于毁灭，因此长抱羸患。以父不仕，复修其业。父善琴书，颙并传之，凡诸音律，皆能挥手。会稽剡县多名山，故世居剡下。颙及兄勃，并受琴于父，父没，所传之声，不忍复奏，各造新弄，勃五部，颙十五部。颙又制长弄一部，并传于世。中书令王绥常携宾客造之，勃等方进豆粥，绥曰："闻卿善琴，试欲一听。"不答，绥恨而去。

……

衡阳王义季镇京口，长史张邵与颙姻通，迎来止黄鹄山。山北有竹林精舍，林涧甚美，颙憩于此涧，义季亟从之游，颙服其野服，不改常度。为义季鼓琴，并新声变曲，其三调《游弦》、《广陵》、《止息》之流，皆与世异。太祖每欲见之，尝谓黄门侍郎张敷曰："吾东巡之日，当宴戴公山也。"以其好音，长给正声伎一部。颙合《何尝》、《白鹄》二声，以为一调，号为清旷。

【今译】 戴颙字仲若，是谯郡銍地方的人呀。父亲戴逵，哥哥戴勃，都隐居并有很高的名声。

戴颙十六岁的时候，碰上父亲逝世，哀痛得几乎死掉，因此长时期都有痨病。因为父亲不做官，也照父亲的样子生活。父亲爱好弹琴读书，戴颙全都照着做，所有的琴曲音乐，他都能弹奏。会稽郡的剡县有名的山很多，所以世代住在剡县。戴颙和哥哥戴勃，都跟父亲学琴，父亲死后，所传授的乐曲，不忍心再弹奏，各自创作新的曲弄，戴勃五部，戴颙十五部。戴颙还创作长弄一部，都流传了下来。中书令王绥有一次①带着他的朋友到他们家里去，戴勃等人正在喝豆粥，王绥说："听说你们会弹琴，想听一听。"戴勃等不理睬，王绥恨恨而去。

……

衡阳王刘义季镇守京口，他的长史张邵同戴颙是亲家，把戴颙接到黄鹄山来住。山的北面有竹林和精致的房屋，树林溪涧等风景很美，戴颙常在溪涧边盘桓，刘义季就跟他交游，戴颙穿着他平时的服装②，并不改变原来的风度。他给刘义季弹琴，都是新创作的复杂的曲调，他弹的三调《游弦》、《广陵止息》③等琴曲，都和一般传世的不同。宋文帝刘义隆常想见到他，曾对黄门侍郎张敷说："我到东边巡行的时候，就要在山上宴请戴公的啦。"因为戴颙喜欢音乐，长时期里给他一部正声伎④。戴颙把《何尝》、《白鹄》两首乐曲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曲调，显得清新旷远。

① 原文"常"，是"尝"的通假字。
② "野服"是与官服对称的词，也有粗布衣服的意思，即指戴颙平时的服装。
③ 《广陵止息》即《广陵散》，也称《止息》。这也可见嵇康临刑所说"《广陵散》于今绝矣"的话，只是说嵇康弹的《广陵散》从此失传，其他流派的《广陵散》是继续在流传的。戴颙所弹即其一例。
④ "正声伎"当是接近雅乐的一种乐伎。

六、柳世隆、柳恽父子（柳惔）

《南齐书卷二十四·列传第五·柳世隆》

世隆少立功名，晚专以谈义自业，善弹琴。……常自云马矟第一，清谈第二，弹琴第三。在朝不干世务，垂帘鼓琴，风韵清远，甚获世誉。

【今译】 柳世隆年青时立了功名，晚年专门拿谈论义理作为自己的事，善会弹琴。……时常自己说武功①第一，清谈第二，弹琴第三。在朝的时候不干预世事，只放下帘子弹琴，风格清远，很受世人称誉。

① "马矟"，骑马用矟（长矛之属）作战，简译为武功。

《南史卷三十八·列传第二十八·柳元景》

世隆次子惔。惔字文通，好学工制文，尤晓音律。……性爱音乐，女伎精丽。……

【今译】 柳世隆第二个儿子叫惔。柳惔字文通，喜欢学习，很会做文章，尤其通晓音乐。……素性爱好音乐，家里的女乐技艺精通容貌美丽。……

《梁书卷二十一·列传第十五·柳恽》

初，宋世有嵇元荣、羊盖，并善弹琴，云传戴安道之法。恽幼从之学，特穷其妙。齐竟陵王闻而引之，以为法曹行参军，雅被赏狎。王尝置酒后园，有晋相谢安鸣琴在侧，以授恽，恽弹为雅弄。子良曰："卿巧越嵇心，妙臻羊体，良质美手，信在今辰，岂止当世称奇，足可追踪古烈。"……天监元年，除长兼侍中，与仆射沈约等共定新律。……恽既善琴，尝以今声转弃古法，乃著《清调论》，具有条流。

【今译】 早先，宋代有嵇元荣、羊盖，都善于弹琴，据说是传戴安道① 的手法。柳恽② 小时候跟他们学习，出色地学到了他们的妙处。齐的竟陵王(萧子良) 闻名而找他来，用他做法曹行参军，十分赏识亲热。竟陵王有一次在后园里摆酒，有晋时宰相谢安的琴在旁边，把它交给柳恽，柳恽弹出好听的曲调③。萧子良说："你的巧妙超越嵇元荣、羊盖④，优良的本质美妙的手法，果然就在当前，岂止当世可称奇才，还足以赶上

前代的英烈。”……梁武帝(萧衍)天监元年(公元五〇二年),被任为长兼侍中,同仆射沈约等一起制定新的音律。……柳恽既善于弹琴,常用新声改变传统的手法⑤,于是做《清调论》,很有条理。

---

① 戴安道是戴逵的字。参看前面有关的辑译文字。
② 柳恽是柳世隆之子,柳惔之弟。
③ 这里的“雅”字不局限于雅正的意思。“雅弄”是对美好曲调的泛称。
④ 原文虽是两句话,其实是一个意思分开来说,“越”、“臻”、“心”、“体”,只是对比句在文字上的变换,都是不能死讲的。下文“今辰”,意指柳恽这时的弹琴。
⑤ “今声”,现在的音调,对比“古法”就是新声。“转弃”,转而丢弃,简译为改变。“尝”通“常”。

《南史卷三十八·列传第二十八·柳元景》

初,恽父世隆弹琴为士流第一,恽每奏其父曲,常感思。复变体备写古曲。尝赋诗未就,以笔捶琴,坐客过,以筯扣之,恽惊其哀韵,乃制为雅音。后传击琴自此始。恽常以今声转弃古法,乃著《清调论》,具有条流。

【今译】 以前,柳恽父亲柳世隆弹琴在士大夫里面是第一,柳恽每次弹奏他父亲弹过的琴曲,就要很感动地思念他的父亲。又改变原来的琴曲①把古曲重新写过。有一次做诗没有做完,(在思考诗句的时候)用笔敲琴,正巧有客人来访问,用筷子敲琴弦,柳恽被敲出的美好声音②所震惊,于是就用它

做成美好的乐曲。后来所传的击琴是从这事开始的。柳恽常用新声改变传统的手法，于是做《清调论》，很有条理。

① "体"近似现代音乐术语"曲体"，即原来的琴曲。
② "哀韵"意为感人的音乐。

七、长孙绍远

《周书卷二十六·列传第十八·长孙绍远》

初，绍远为太常，广召工人，创造乐器，土、木、丝、竹，各得其宜。为黄钟不调，绍远每以为意。尝因退朝，经韩使君佛寺前过，浮图三层之上，有鸣铎焉，忽闻其音，雅合宫调，取而配奏，方始克谐。绍远乃启世宗行之。绍远所奏乐，以八为数。故梁黄门侍郎裴正上书，以为昔者大舜欲闻七始，下洎周武，爰创七音，持林钟作黄钟，以为正调之音。诏与绍远详议往复，于是遂定以八为数焉。授小司空。高祖读史书，见武王克殷而作七始，又欲废八而悬七，并除黄钟之正宫，用林钟为调首。绍远奏云："天子悬八，肇自先民，百王共轨，万世不易。下逮周武，甫修七始之音。详诸经义，又无废八之典。且黄钟为君，天子正位，今欲废之，未见其可。"后高祖竟行七音。属绍远遘疾，未获面陈，虑有司

遽损乐器，乃书与乐部齐树之(缺)。后疾甚，乃上遗表又陈之而卒。

【今译】 原先，长孙绍远做太常的官，大量的招致工人，制造乐器，各种材料的乐器，各自都很合适。只为黄钟律不准，长孙绍远总是放在心上。有一次退朝以后，从韩使君佛寺前经过，在佛塔的第三层上，有鸣铎挂着，忽然听到它的声音，十分符合于宫调，拿来配合着演奏，才算和谐。长孙绍远于是启请北周明帝①（宇文毓，公元五五七——五六〇年在位）使用。长孙绍远所做的乐器，用八来计算。原在梁朝做黄门侍郎的裴正给皇帝上书，以为从前大舜要听"七始"②，以后到周武王，就创制为七音，拿林钟作为黄钟，作为正调的开始音。皇帝要他同长孙绍远反复的详细议论，最后决定以八来计数啦。任命他做小司空。北周武帝（宇文邕，公元五六一——五七八年在位）读史书，见到武王打败殷商以后作"七始"，又要废止用八计数而用七作为乐悬的基数，并且除掉黄钟律的正宫，用林钟律作为乐调的开始音。长孙绍远奏道："天子的乐悬以八计数，开始在很久以前，所有的王朝都这样，一万世都不改变。后来到周武王，才有'七始'的音乐。查考经典，也没有废止以八计数的典故。而且黄钟作为主音，象天子正位一样，现在要废止它，不见得合适。"后来皇帝竟然实行七音。碰上长孙绍远有病，不能当面去陈诉，怕主管的人一下子毁坏乐器，就写信给乐部的齐树（有缺文）。后来病得很重，就给皇帝写了遗

表又陈述这件事才死③。

---

① 原文"世宗",是北周明帝的庙号。后文"高祖",是北周武帝的庙号。

② 原文"七始",出于《汉书·律历志》:《书》曰: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七始咏,以出纳五言,女听。说《书》曰,是引《尚书》的话,但在《尚书》里,并无"七始咏"三字,而是"在治忽"三字。再《汉书·律历志》接着就说"七始,天地四时人之始也",这就不是在讲音乐了。这里裴正等人却以此作为口实,使一个音阶回不到主音的高八度去,只到第七音为止。这是把长孙绍远的"以八为数"作现代的"八度"来理解的结果。但是倘和《隋书·音乐志》所说郑译"以编悬有八,因作八音之乐,七音之外,更立一声,谓之'应声'",成为八声音阶(参看 1964 年版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上册 271 页),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③ 这事在《北史·长孙道生传》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述,但多"引经据典",作神秘主义的阐述,现在作为参考,抄录如下:

初,绍远为太常,广召工人,创造乐器,唯黄钟不调,每恒恨之。尝经韩使君佛寺,闻浮图三层上铎鸣,其音雅合宫调,因取而配奏,方始克谐。乃启明帝曰:"魏氏来宅秦、雍,虽祖述乐章,然黄钟为君,天子之正位,往经创造,历稔无成,方知水行将季,木运伊始,天命有归,灵乐自降。此盖乾坤祐助,宗庙致感,方当降物和神,祚隆万世。"诏曰:"朕以菲薄,何德可以当之。此盖天地祖宗之祐,亦由公达鉴所致也。"俄改授礼部中大夫。时犹因魏氏旧乐,未遑更造,但去小吕,加大吕而已。绍远上疏陈雅乐,诏并行之。

绍远所奏乐,以八为数。故梁黄门侍郎裴正上书,以为昔者大舜欲闻七始,下洎周武,爰制七音,持林钟作黄钟,以为正调之首。诏与绍远详议。正曰:"天子用八,非无典故,悬而不击,未闻厥理。且黄钟为天,大吕为地,太蔟为人。今县黄钟而击太蔟,便是虚天位专用人矣。"

绍远曰:"夫天不言,四时行焉;地不言,万物生焉。人感中和之气,居变通之道。今县黄钟而击太蔟,是天子端拱,群司奉职。从此而议,何往不可?"

正曰:"案《吕氏春秋》曰:'楚之衰也,为作巫音;齐之衰也,为作大吕。'且大吕以下七钟,皆是林钟之调,何得称为十一月调?专用六月之均,便是欲迎仲冬,犹行季夏。以此而奏,深非至理。"

绍远曰:"卿之所言,似欲求胜。若穷理尽性,自伐更深。何者?案《周礼》祀天乐云:'黄钟为宫,大吕为角。'此则大吕之用,宛而成章。虽知引吕氏之小文,不觉失周公之大礼。且今县大吕,则有黄钟、林钟,二均乃备。春夏则奏林钟,秋冬则奏黄钟,作黄钟不击大吕,作林钟不击黄钟。此所谓左之右之,君子宜之,右之左之,君子有之。而卿不县大吕,止有黄钟一宫,便是季夏之时仍作仲冬之调。以此为至理,无乃不可乎?然《周礼》又

云:'乃奏黄钟,歌大吕,以祀天神。'谓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各以夏之正月,祀感帝于南郊。又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依如正礼,并用仲冬之调。又曰:'奏太蔟,歌应钟,以祭地祇。'谓神州及社稷。以春秋二仲,依如正礼,唯奏孟春之宫。自外四望、山川、先妣、先祖,并各周宫,不依月变。略举大纲,则三隅可反。然则还相为宫,虽有其义,引《礼》取证,乃不月别变宫。且黄钟为君,则阳之正位,若随时变易,是君无定体。而卿用林钟,以为正调,便是君臣易位,阴阳相反。正之名器,将何取焉?"

正曰:"今用林钟为黄钟者,实得相生之义。既清且韵,妙合真体。然八音乎浊,何足可称?"

绍远曰:"天者阳位,故其音平而浊,浊则君声。地者阴位,故其音急而清,清则臣调。然急清者于体易绝,平浊者在义可久。可久可大,王者之基。至于郑、卫新声,非不清韵,若欲施之圣世,吾所不取也。"于是遂定,以八为数焉。……

武帝读史书,见武王克殷而作七始,又欲废八县七,并除黄钟之正宫,用林钟为调首。绍远奏云:"天子县八,百王共轨。下逮周武,甫修七始之音。详诸经义,又无废八之典。且黄钟为君,天子正位,今欲废之,未见其可。臣按《周礼》奏黄钟,歌大吕,此则先圣之弘范,不易之明证。愿勿轻变故典,趣改乐章。"帝默然久之,曰:"朕欲废八县七者,所望体本求直,岂苟易名。当更思其义。"后竟行七音。

属绍远遘疾,未获面陈,虑有司遽损乐器,乃与乐部齐树书曰:"伏闻朝廷前议,而欲废八县七。然则天子县八,有自来矣。古先圣王,殊途一致,逮周武克殷,逆取顺守,专用干戈,事乖揖让,反求经义,是用七音,盖非万代不易之典。其县八笋簴,不得毁之,宜待吾疾瘳,当别奏闻。"此后绍远疾笃,乃命其子览曰:"夫黄钟者,天子之宫。大吕者,皇后之位。今废黄钟之位,是禄去王室。若用林钟为首,是政出私门。将恐八百之祚,不得同姬周之永也。吾既为人臣,义无寝默,必舆疾固争阙庭。"

后疾甚,乃上遗表曰:"谨按《春秋》隐公传云:'天子用八。'《周礼》云天子县二八,锺氏之钟十六,毋句氏之磬十六。汉成帝获古磬十六,《周礼图》县十六。此数事者,照烂典章。扬搉而言,足为龟镜。伏惟陛下受图苍帝,接统玄精,秦、汉以还,独为称首。至如周武,有事干戈,臣独鄙之,而况陛下。以臣自揣余息,匪夕伊朝。伏愿珍御万机,不劳改八从七。"

《周书卷四十五·列传第三十七·儒林》

及太祖受命,雅好经术。……长孙绍远才称洽闻,正六乐之坏。

【今译】 等到宇文泰建立北周①，很重视经学。……长孙绍远文才通博，整理已经败坏的六代之乐。

① 其实宇文泰并没有做北周的皇帝，“太祖”是北周建立以后给宇文泰的庙号。原文“受命”二字，也是不符史实的。

八、其　他

《三国志卷一·魏书一·武帝纪第一》

〔裴松之注〕《魏书》曰：太祖自统御海内，……登高必赋，及造新诗，被之管弦，皆成乐章。……

张华《博物志》曰：汉世……桓谭、蔡邕善音乐，……太祖皆与埒能。

《曹瞒传》曰：太祖为人佻易无威重，好音乐，倡优在侧，常以日达夕。……

【今译】〔裴松之注〕《魏书》说：曹操自从掌握了政权，……每逢寻欢作乐①必定要赋诗，他做的新诗，谱入管弦乐，都成为乐曲。……

张华《博物志》说：汉代……桓谭、蔡邕擅长音乐，……曹操都和他们②比美。

《曹瞒传》说：曹操为人很随便、不摆架子，喜欢音乐，常常日夜有歌舞艺人在身边③。……

① "登高"，当为登楼登山，意思是在这些地方游玩宴饮。译文是转义引申。
② 原文删节了讲书法和围棋的文字，这里的"皆与埒能"是包括善书和善棋的人在内的。
③ 译文把原文倒置了一下。

《三国志卷二十一·魏书二十一·王卫二刘傅传第二十一》

〔裴松之注〕《文士传》曰：太祖雅闻瑀名，辟之，不应。连见偪促，乃逃入山中。太祖使人焚山，得瑀，送至，召入。太祖时征长安，大延宾客，怒瑀，不与语，使与技人列。瑀善解音，能鼓琴，遂抚弦而歌，因造歌曲曰："奕奕天门开，大魏应期运。青盖巡九州，在东西人怨。士为知己死，女为悦者玩。恩义苟敷畅，他人焉能乱？"为曲既捷，音声殊妙，当时冠坐，太祖大悦。

【今译】〔裴松之注〕《文士传》说：曹操早就听到阮瑀的名气，征召他，他不来。接连加以督促，他就逃进了山里。曹操叫人烧山，得到阮瑀，送到曹操处，把他叫进去。曹操这时在长安，大请客，生阮瑀的气，不跟他说话，让他同歌舞乐人在一起。阮瑀擅长音乐，能弹琴，就按着弦唱起歌来，即兴创作歌曲，唱道："……"① 创作歌曲既十分敏捷，声音也特别美妙，

当时在坐的人都称赞②，曹操十分高兴。

① 歌词的意思是奉承曹操，表白自己。原词可以大致意会，故不译。
② "冠坐"，原意是一坐之冠，在坐的人没人比得上，但坐中是"宾客"，与"技人"地位不同，不可比，故译文转意为称赞。

《三国志卷二十一·魏书二十一·王卫二刘傅传第二十一》

刘劭字孔才，广平邯郸人也。……又以为宜制礼作乐，以移风俗，著《乐论》十四篇，事成未上。……

【今译】（略）

《三国志卷五十四·吴书九·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

〔裴松之注〕《江表传》曰：策又给瑜鼓吹。……瑜曰："吾虽不及夔、旷，闻弦赏音，足知雅曲也。"……

瑜少精意于音乐，虽三爵之后，其有阙误，瑜必知之，知之必顾。故时人谣曰："曲有误，周郎顾。"

【今译】〔裴松之注〕《江表传》说：孙策赠给周瑜鼓吹乐。……周瑜说："我虽然及不上乐正夔、师旷，听弦辨音，足以知道乐曲的意思的呀①。"……

周瑜从小精通音乐，虽在喝了三爵（杯）酒以后②，正在演

奏的音乐有缺点错误时，周瑜必定知道，知道了必定要回头去看。所以当时人们有句谣谚说："乐曲有错误，周郎就回顾③。"

---

① 这是一句双关语。它是在曹操派来做说客的蒋干面前说的，本意是表示他知道蒋干是来替曹操做说客的，叫蒋干不用妄想说动他；但由于周瑜是懂音乐的人，所以并不只是一种说辞，而是一种自诩。

② 这句话的意思是：酒已喝得有醉意，别人不会注意到音乐了，或者分辨不清音乐的正误了。

③ 前文说"瑜时年二十四，吴中皆呼为周郎"。

《晋书二十三·志第十三·乐下》

案(《宋志》无"案"字)魏、晋之世，有孙氏善弘旧曲，宋识善击节唱(《宋书》作"倡")和，陈左善清歌，列和善吹笛，郝索善弹筝，朱生善琵琶，尤发新声。故(《宋书》无"故"字)傅玄著书曰："人若钦所闻而忽所见，不亦惑乎？设此六人生于上世，越今古而无俪，何但夔、牙同契哉？"案此说，则自兹以后，皆孙、朱等之遗则也。

【今译】 魏、晋的时候，有孙氏善于歌唱① 传统歌曲，宋识善于打节鼓帮腔，陈左善于清唱，列和善于吹笛，郝索善于弹筝，朱生善于弹琵琶，更善于弹出新鲜曲调。所以傅玄写道："人们要是重视听说的而忽视亲自见到的②，不是太胡涂了吗？倘使这六个人活在古时候，经历很长的时间而没有人比得上，那么怎能让乐正夔和伯牙两个人称能呢？"照此说来，那

么从这以后，都是孙、朱等人的传统方法呀③。

---

① 原文“弘”，有发展的意思，点校本校勘记说一作“哥”。译文据此。
② 意思是，后文所说的夔和伯牙只是听说的，从孙氏到朱生这六个人则是眼见的。
③ 这段文字，早见于《宋书·乐志》，个别文字不同，随文注出。

《晋书卷三十三·列传第三·石苞》

……丝竹尽当时之选。……崇有妓曰绿珠，美而艳，善吹笛。……

【今译】〔石崇〕家里演奏的音乐全是当时第一流的。……石崇有个女妓叫绿珠，美丽而鲜艳，善于吹笛。……

《晋书卷四十九·列传第十九·阮籍》

阮籍字嗣宗，陈留尉氏人也。……博览群籍，尤好《庄》、《老》，嗜酒能啸，善弹琴。

……喜弟康闻之，乃赍酒挟琴造焉，籍大悦，乃见青眼。……

咸妙解音律，善弹琵琶。虽处世不交人事，惟共亲知弦歌酣宴而已。……荀勖每与咸论音律，自以为远不及也，疾之，出补始平太守。以寿终。二子：瞻、孚。

瞻字千里，性清虚寡欲，自得于怀。……善弹琴，人闻其能，多往求听，不问贵贱长幼，皆为弹之。……内兄

潘岳每令弹琴，终日达夜，无忤色。……

【今译】 阮籍字嗣宗，陈留郡的尉氏人呀。……广泛地阅读各种书籍，特别喜欢《庄子》、《老子》，喜欢喝酒能够长啸，善于弹琴。

……嵇喜的弟弟嵇康听说以后，就带着酒挟着琴去看他啦，阮籍十分高兴，就用青眼来接待。①……

阮咸深通音律，善于弹琵琶②。虽然处身于世俗中间却不跟一般人来往，只是同亲戚知交弹琴唱歌尽兴宴会而已。……荀勖常常同阮咸议论音律，自己以为远远及不上阮咸，因而恨他，调他出去做始平地方的太守。得到寿终③。两个儿子：阮瞻、阮孚。

阮瞻字千里，性格清虚很少欲望，自得其乐。……善于弹琴，人们听说他能弹琴，都去请求他弹奏，不分贵贱老少，他都给他们弹琴。……他妻子的哥哥潘岳常叫他弹琴，整天到夜地弹，也没有不高兴的脸色。……

---

① 前文说，嵇喜知道阮籍死了母亲去吊唁，阮籍给他白眼看。“白眼”的意思是冷淡，“青眼”的意思是热情。
② 这指圆盘直柄的琵琶，唐以后即称为“阮咸”，现称“阮”。
③ “寿终”的意思是正常的死亡，不是被杀被害。

《晋书卷七十五·列传第四十五·王湛》

初，谢安爱好声律，期功之惨，不废妓乐，颇以成俗。坦之非而苦谏之。安遗坦之书曰：“知君思相爱惜

之至。仆所求者声，谓称情义，无所不可为，聊复以自娱耳。……”

【今译】 原先，谢安喜欢音乐，在丧事①惨痛的日子里，不停止女乐，因此简直形成为风俗。王坦之② 对此不满因而极力劝阻他。谢安写信给王坦之说："知道你十分爱护我。我所要求的是声音，只要称我的心意，没有什么不可以做的，这不过自己随便娱乐一下罢了。……”③

① "期功"，是丧礼中的两个名词，用以代表丧事。
② 王坦之是王湛的玄孙。
③ 在《晋书·谢安传》里，也有记述。它说：〔谢安〕性好音乐，自弟万丧，十年不听音乐。及登台辅，期丧不废乐。王坦之书喻之，不从，衣冠效之，遂以成俗。

《晋书卷七十九·列传第四十九·谢尚》

谢尚字仁祖，豫章太守鲲之子也。……善音乐，博综众艺。……袭父爵咸亭侯。始到府通谒，导以其有胜会，谓曰："闻君能作《鸲鹆舞》，一坐倾想，宁有此理不？"尚曰："佳"。便著衣帻而舞。导令坐者抚掌击节，尚俯仰在中，傍若无人。……

永和中，拜尚书仆射，……寻进号镇西将军，镇寿阳。尚于是采拾乐人，并制石磬，以备太乐。江表有金石之乐，自尚始也。

【今译】 谢尚字仁祖，是豫章太守谢鲲的儿子呀。……擅长音乐，广泛地懂得各种技艺。……继承父亲的咸亭侯爵位。第一次到王导的府里去拜见，王导因为在大会宾客，对谢尚说："听说你能跳《鸲鹆舞》，大家都倾心的想欣赏，你说有这个道理不①？"谢尚说："好"。他便穿着随身的衣服头巾②就舞起来。王导叫在座的人鼓掌打拍子，谢尚在中间时俯时仰，似乎身边没人一样。……

永和年间（东晋穆帝司马聃，公元三四五——三五六年），被任为尚书仆射，……不久进升为镇西将军，镇守寿阳。谢尚于是招致乐工，还制造石磬，用以充实太乐。江南有金石钟磬的雅乐，是从谢尚开始的呀③。

---

① 意思是：你第一次来，就叫你舞蹈，可以吗？
② 意思是并不换装束。
③ 这也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史实。

《晋书卷八十三·列传第五十三·袁瓌》

山松少有才名，博学有文章，著《后汉书》百篇。衿情秀远，善音乐。旧歌有《行路难》曲，辞颇疏质，山松好之，乃文其辞句，婉其节制，每因酣醉纵歌之，听者莫不流涕。初，羊昙善唱乐，桓伊能挽歌，及山松《行路难》继之，时人谓之"三绝"。时张湛好于斋前种松柏，而山松每出游，好令左右作挽歌，人谓"湛屋下陈尸，山

松道上行殡”。

【今译】 袁山松① 从小有多才的名声，学问广博有文采，做《后汉书》一百篇。性格俊秀超逸②，擅长音乐。原来有一首《行路难》的歌曲，歌辞比较粗糙，山松喜欢这首歌，就修饰它的辞句，婉转它的节奏，常在喝醉酒以后放开声音唱它，听到的人无不流泪。以前，羊昙善于唱快乐的歌③，桓伊能够唱送葬的歌，到这时袁山松的《行路难》承接着它们，当时人称它们是“三绝”。这时张湛喜欢在房前种松柏树，而袁山松每当出去游玩，喜欢叫左右的人唱送葬的歌，人们说“张湛屋子里放着尸体④，袁山松在路上出殡”。

---

① 袁山松是袁瓌的玄孙，生活在东晋末年。

② “衿”本来是衣襟，因为那时的秀才是青衿，故用青衿代表秀才，简称衿。这里是用以代称袁山松本人。“远”有与众不同的意思，故译超逸。

③ “唱乐”与下文“挽歌”对比，故译文作快乐的歌。“唱”借作“倡”，“倡乐”是娱乐音乐的意思。

④ 松柏树多种在坟墓周围，因为张湛喜欢把它种在房前，所以人们说他屋子是坟墓，放着死尸。

《晋书卷九十二·列传第六十二文苑·成公绥》

……绥雅好音律，尝当暑承风而啸，泠然成曲，因为《啸赋》曰……

【今译】 成公绥十分喜欢音乐，常在夏天当风长啸，声音

清沏地成为曲调，因此作《啸赋》说……①

① 赋文堆砌排比，多属夸张的话，故不予辑译。

《宋书卷五十三·列传第十三·张茂度》

……永涉猎书史，能为文章，善隶书，晓音律，骑射杂艺，触类兼善，又有巧思，……

【今译】 ……张永①广泛的阅读各种书籍，会做文章，善于写隶书，懂得音乐，骑马射箭各种杂伎，只要接触一下就会，思想又灵巧。……

① 张永是《元嘉正声技录》的作者。这本书早已失传，有部分文字保存在郭茂倩《乐府诗集》所引的《古今乐录》里，是关于清商乐的重要材料。

《南齐书卷二十四·列传第五·张瓌》

父永，右光禄大夫。晓音律。宋孝武问永以太极殿前钟声嘶，永答"钟有铜滓"。乃叩钟求其处，凿而去之，声遂清越。

……

建武末，屡启高宗还吴，见许。优游自乐。或有讥瓌衰暮畜伎，瓌曰："我少好音律，老而方解，平生嗜欲，无复一存，唯未能遣此处耳。"

【今译】 父亲张永，做右光禄大夫。他懂得音律。宋孝武帝（刘骏）问张永太极殿钟声嘶哑的原因，张永答称“钟上有铜滓”。于是轻轻敲着钟找到那个地方，凿去铜滓，声音就清亮了。

……

建武末年（五年，为公元四九八年），张瓌几次请求齐明帝（萧鸾）让他还乡①，得到允许。在家优哉游哉自得其乐。有人讥议张瓌年纪衰老还养着乐伎，张瓌说道：“我从小喜欢音乐，老了才理解。一生喜欢的事物，再没有一样保存到现在，只是不能丢掉这一件罢了。”

① 前文说张瓌是“吴郡吴人也”。所以这里的“还吴”，就是告老还乡。

《南史卷三十一·列传第二十一·张裕》

稷字公乔，瓌弟也。……长兄玮善弹筝。稷以刘氏先执此伎，闻玮为“清调”，便悲感顿绝，遂终身不听之。

【今译】 张稷字公乔，是张瓌的弟弟呀。……大哥张玮善于弹筝。张稷因为他母亲刘氏①生前是操这个乐器的乐伎，听到张玮在筝上弹“清调”，就悲哀得活不下去，从此一生都不再听它。

① 前文说张稷的生母是刘氏，即此“刘氏”。

《宋书卷六十四·列传第二十四·何承天》

承天又能弹筝，上又赐银装筝一面。

【今译】 何承天又能弹筝，皇帝① 又赐给他用白银装饰的筝一张。

① 宋文帝刘义隆（公元四二四——四五三年在位）。

《宋书卷六十九·列传第二十九·范晔》

范晔字蔚宗，顺阳人。……少好学，博涉经史，善为文章，能隶书，晓音律。……元嘉九年冬，彭城太妃薨，将葬，夜夕，僚故并集东府。晔弟广渊，时为司徒祭酒，其日在值。晔与司徒左西属王深宿广渊所，夜中酣饮，开北牖听挽歌为乐。……

晔长不满七尺，肥黑，秃眉须。善弹琵琶，能为新声。上欲闻之，屡讽以微旨，晔伪若不晓，终不肯为上弹。上尝宴饮欢适，谓晔曰："我欲歌，卿可弹。"晔乃奉旨。上歌既毕，晔亦止弦。

……收晔家，乐器服玩，并皆珍丽。……

晔狱中与诸甥侄书以自序曰："……性别宫商，识

清浊，斯自然也。

……吾于音乐，听功不及自挥，但所精非雅声，为可恨。然至于一绝处，亦复何异邪？其中体趣，言之不尽，弦外之意，虚响之音，不知所从而来。虽少许处，而旨态无极。亦尝以授人，士庶中未有一豪似者。此永不传矣。……”晔自序并实，故存之。

【今译】 范晔字蔚宗，顺阳地方的人。……从小喜欢学习，广泛地涉猎各种文献，会做文章，能写隶书，懂得音乐。……元嘉九年（公元四三二年）冬天，彭城太妃死了，葬前，和遗体告别的晚上，百官故旧都集中在东府。范晔的弟弟广渊，这时做司徒祭酒，这天在值班。范晔和司徒左西属王深住在广渊那里，夜里尽情喝酒，开了北窗听丧事里的挽歌，作为娱乐。……

范晔身高不满七尺，胖而黑，眉毛胡子都秃了。善于弹琵琶，能够弹出新的曲调。皇帝想听他弹，几次给他暗示，范晔假装不懂，终归不肯给皇帝弹。有一次皇帝喝酒喝得正高兴时，对范晔说：“我要唱歌，你给我弹琵琶。”范晔才遵奉旨意。皇帝一唱完，范晔也停止弦声。

……① 抄了范晔的家，所有乐器服饰玩意儿，全都是珍贵华丽的东西。……

范晔在牢里给外甥侄儿们写信叙述自己的事说：“……我

能分别五声，懂得音的高低②，这是自然而然的呀。

……我在音乐方面，欣赏能力不及自己弹奏，但是所精通的不是雅乐，觉得遗憾。然而能达到一种绝妙的境地，又有什么两样呢③？音乐里的体制趣味，说也说不完，弦外的意思，微妙的声音，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虽然只有一点点，却也意味无穷。我也曾经把它教人，跟我学习的士人里还没有人有一丝一毫④和我相似的。这就永远失传啦。……”范晔的自传都是事实，所以保存它⑤。

---

① 中间说范晔因谋反被杀。
② 这两句话其实是说懂得音乐。
③ 意思是只要能精通，俗乐和雅乐一个样。
④ “豪”借作“毫”。
⑤ 这是《宋书》编撰者的话。

《宋书卷七十八·列传第三十八·萧思话》

萧思话，南兰陵人。……好书史，善弹琴，能骑射。……涉猎书传，颇能隶书，解音律，便弓马。……十四年，迁使持节、临川王义庆平西长史、南蛮校尉。太祖赐以弓、琴，手敕曰：“丈人顷何所作？事务之暇，故以琴书为娱耳，所得不曰义邪？眷想常不忘情，想亦同之。前得此琴，云是旧物，亦有名京邑，今以相借，因是戴颙意于弹抚，响韵殊胜，直尔嘉也。并往桑弓一张，

材理乃快，先所常用，既久废射，又多病，略不能制之，便成老公，令人叹息。良材美器，宜在尽用之地，丈人真无所与让也。”

……二十四年，改领左卫将军。尝从太祖登钟山北岭，中道有磐石清泉，上使于石上弹琴，因赐以银钟酒，谓曰：“相赏有松石间意。”……

【今译】 萧思话，是南兰陵地方的人。……喜欢读书，善于弹琴，能够骑马射箭。……阅读各种书籍，很能写隶书，懂得音乐，会弯弓骑马。……元嘉十四年（公元四三七年），升官做使持节、临川王刘义庆的平西长史、南蛮校尉。宋文帝（刘义隆）赐给他弓和琴，亲手写信说：“老人家近来干什么？处理事务得空的时候，大概用弹琴读书作为娱乐吧，这样不是很有意义吗？我时常想念你不能忘怀，想来你也这样。前不久得到这张琴，说是历史文物，在京城也有名，现在把它借给你①。因为它是戴颙着意弹弄的，琴音十分美好，实在是值得嘉许的呀。一并送去桑弓一张，材料制作都很好，是我以前常用的，现在既然很久不射箭，又多病，简直拉它不动，一下子成了老翁，使人叹息。好材料好东西，应该让它在能够发挥作用的地方，老人家真不必谦让的呀。”

……元嘉二十四年（公元四四七年），改任左卫将军。曾经跟文帝（刘义隆）登上钟山北面的山岭，半路上有大块的石

头清冽的泉水，文帝叫他在石头上弹琴，因而用银酒钟赐他喝酒，说道："一起赏玩有出世的意境② 。"……

① 送人东西说"借"给你，是客气的说法。

② "松石间意"，生活在松石之间的意思，即出世的意想，本是隐居的一种说法，出自皇帝之口，当然是骗人的话。《南史·萧思话传》有相同的文字，但已删简。却在前面增一事："十许岁时，……打细腰鼓"。

《宋书卷九十三·列传第五十三·隐逸》

宗炳字少文，南阳涅阳人也。……妙善琴书，精于言理，每游山水，往辄忘归。……凡所游履，皆图之于室，谓人曰："抚琴动操，欲令众山皆响。"古有《金石弄》，为诸桓所重，桓氏亡，其声遂绝，唯炳传焉。太祖遣乐师杨观就炳受之。炳外弟师觉授亦有素业，以琴书自娱。

【今译】 宗炳字少文，是南阳郡涅阳地方的人呀。……擅长弹琴喜欢读书，精通谈论玄理，每逢游山玩水，去了常忘记回来。……他所游历过的山水，都画在屋子里，对人说："在屋里弹弄琴操，要使各个山头都回响。"以前有一首《金石弄》的曲子，是桓家① 所有的人所重视的，桓家败亡以后，这个曲子就此绝响了，只有宗炳还能弹它啦。宋文帝刘义隆派乐师杨观到宗炳处学习它。宗炳的外弟② 师觉授也有田产，拿弹琴读书作为消遣。

① 即桓玄家族。桓玄篡位被杀后，整个家族都被消灭。
② "外弟"，即妻弟。

《南齐书卷二十三 · 列传第四 · 褚渊》

褚渊字彦回，河南阳翟人也。……渊涉猎谈议，善弹琵琶。世祖在东宫，赐渊金镂柄银柱琵琶。

【今译】 褚渊字彦回，河南郡阳翟地方的人呀……褚渊读书广泛，善于议论，会弹琵琶。齐武帝（萧赜）还是太子的时候，赐给褚渊金镂柄银柱的琵琶①。

① 《南史 · 褚裕之传》也有这个记述，抄录如下：
彦回善弹琵琶，齐武帝在东宫宴集，赐以金镂柄银柱琵琶。

《南齐书卷四十四 · 列传第二十五 · 沈文季》

……后豫章王北宅后堂集会，文季与渊并善琵琶，酒阑，渊取乐器，为《明君曲》。文季便下席大唱曰："沈文季不能作伎儿。"豫章王嶷又解之曰："此故当不损仲容之德。"渊颜色无异，曲终而止。

【今译】 ……后来豫章王萧嶷在北宅的后堂举行宴会，沈文季同褚渊都会弹琵琶，酒后，褚渊拿起乐器，弹《明君曲》。沈文季就离开席位大声吆喝说："沈文季不能做乐伎①。"豫章

王萧嶷又给他们和解说:“这本来不损害仲容②的德行。”褚渊脸不改色,弹完全曲才罢手。

① 意思是讽刺褚渊弹琵琶成了乐伎。
② “仲容”当是“仲达”之误。仲达是沈文季的字,表示尊重故称字。

《南史卷二十八·列传第十八·褚裕之》

……尝聚袁粲舍,初秋凉夕,风月甚美,彦回援琴奏《别鹄》之操,宫商既调,风神谐畅。王彧、谢庄并在粲坐,抚节而叹曰:“以无累之神,合有道之器,宫商暂离,不可得已。”

【今译】 ……有一次在袁粲家聚会,初秋凉快的晚上,清风明月很美妙,褚彦回拿起琴来弹奏《别鹄》这首琴操,音乐既协调,精神也舒畅。王彧、谢庄都在袁粲处,击节赞赏说:“用超脱①的精神,会合有道的器具②,乐音的一时遇合③,不可能再得到的啦。”

① “无累”即没有各种牵挂,即超脱一切。
② 过去的文人把琴看作禁止邪念的乐器。这里的“有道之器”即指琴。
③ “离”通“罹”,两者遇合在一起。

《南齐书卷二十三·列传第四·王俭》

上曲宴群臣数人,各使效伎艺,褚渊弹琵琶,王僧虔弹琴,沈文季歌《子夜》,张敬儿舞,王敬则拍张。

【今译】 皇帝小宴几个臣子，使各人表现伎艺，褚渊弹琵琶，王僧虔弹琴，沈文季唱《子夜》歌，张敬儿舞蹈，王敬则表演武术。

《南史卷二十二·列传第十二·王昙首》

帝幸乐游宴集，谓俭曰："卿好音乐，孰与朕同？"……后幸华林宴集，使各效伎艺。褚彦回弹琵琶，王僧虔、柳世隆弹琴，沈文季歌《子夜来》，张敬儿舞。……于是王敬则脱朝服袒，以绛纠髻，奋臂拍张，叫动左右。……

【今译】 齐高帝（萧道成）① 到乐游苑宴会，对王俭说："你喜欢音乐，是不是和我一样？"……后来又到华林苑宴会，叫各人表现伎艺。褚彦回弹琵琶，王僧虔、柳世隆弹琴，沈文季唱《子夜来》歌，张敬儿舞蹈。……于是王敬则脱掉官服赤膊，用红带子束住发髻，挥动手臂表现武术，叫唤声惊动左右②。……

---

① 这里的"帝"承前文即齐高帝（萧道成）。

② 《南史卷四十五·列传第三十五·王敬则》说："宋前废帝使敬则跳刀，高出白虎幢五六尺，接无不中，仍抚髀拍张，甚为儇捷。"则"拍张"当是指武术表演。

《南齐书卷二十六·列传第七·王敬则》

仲雄善弹琴，当时新绝。江左有蔡邕焦尾琴，在主衣库，上敕五日一给仲雄。仲雄于御前鼓琴，作《懊侬曲》，歌曰："常叹负情侬，郎今果行许？"帝愈猜愧。

【今译】 王仲雄① 善于弹琴，在当时是手法最新颖的。南朝② 有蔡邕的焦尾琴，藏在主衣库里，皇帝命令每五天给王仲雄弹一次。王仲雄在皇帝面前弹琴，弹《懊侬曲》，唱道："时常叹息无情的是我③，你现在又怎么样？"皇帝更加猜疑惭愧④。

① 王仲雄是王敬则的"世子"，当时在齐明帝（萧鸾）处做"人质"。

② "江左"即江南，从东晋起，历宋、齐、梁、陈，即南北朝时期的南朝。

③ 历史上吴语以"侬"为我，与现代上海话以"侬"为你不同。

④ 这两句歌辞很有当时民歌的色彩，是套用民间情歌以隐射君臣关系的。当时的齐明帝萧鸾猜疑王敬则要颠覆他，歌曲就是隐射这种关系的，意思是你以为我王家如何如何，你做皇帝的又如何呢？因此明帝既感到惭愧，又更加猜疑。《南史·王敬则传》这以前多两句歌词："君行不净心，那得恶人题"。

《南齐书卷三十五·列传第十六·高祖十二王》

……映善骑射，解声律。……第二子子游，……好音乐，解丝竹杂艺。

【今译】 ……萧映① 会骑马射箭，懂得音乐。……他第二个儿子叫子游，……喜欢音乐，懂得丝竹乐器等各种技艺。

① 萧映是齐高帝萧道成第三个儿子。

《南齐书卷四十·列传第二十一·武十七王》

竟陵文宣王子良字云英，世祖第二子也。……招致名僧，讲论佛法，造经呗新声。

【今译】 竟陵文宣王萧子良字云英，是齐武帝（萧赜）的第二个儿子呀。……招致有名的僧人，讲论佛法①，造出经文呗赞的新唱法。

① “讲论佛法”的“论”，原作“语”，据点校本《校勘记》改。

《南齐书卷四十六·列传第二十七·王秀之》

竟陵王子良闻僧祐善弹琴，于座取琴进之，不肯从命。

【今译】 竟陵王萧子良听说王僧祐①会弹琴，在会见的时候拿琴给他（让他弹），不肯照办。

① 王僧祐是王秀之的“宗人”（同宗）。

《南齐书卷四十六·列传第二十七·萧惠基》

自宋大明以来，声技所尚多郑卫淫俗，雅乐正声，鲜有好者。惠基解音律，尤好魏三祖曲及“相和歌”，每奏，辄赏悦不能已。

【今译】 从宋朝大明年间（公元四五七——四六四年）以来，音乐方面流行的大多是俗乐，雅正的音乐，很少有人喜欢。萧惠基懂得音乐，尤其喜欢“清商乐”①和“相和歌”，每听到演奏，总是赞赏得不得了。

① 魏氏三祖即曹操、曹丕、曹叡。他们的音乐即由铜雀妓开始的“清商乐”，参见本书《论述》部分辑译的王僧虔论乐文字。

《梁书卷三十九·列传第三十三·羊侃》

侃性豪侈，善音律，自造《采莲》、《棹歌》两曲，甚有新致。姬妾侍列，穷极奢靡。有弹筝人陆太喜，着鹿角爪长七寸。儛人张净琬，腰围一尺六寸，时人咸推能掌中儛。又有孙荆玉，能反腰帖地，衔得席上玉簪。敕赉歌人王娥儿，东宫亦赉歌者屈偶之，并妙尽奇曲，一时无对。初赴衡州，于两艖艒起三间通梁水斋，饰以珠玉，加之锦缋，盛设帷屏，陈列女乐，乘潮解缆，临波置酒，缘塘傍水，观者填咽。

【今译】 羊侃的性格豪放奢侈，懂得音乐，自己做《采莲》、《棹歌》两首曲子，很有新意。有很多姬妾侍候，奢靡到极点。有个弹筝人陆太喜，戴的鹿角做的假指甲①长七寸。舞人张净琬，腰围只有一尺六寸，当时人都推许她能在手掌上跳舞②。还有个孙荆玉，能够反身弯腰贴到地面，用嘴衔起席

上[3]的玉簪。皇帝赐予的歌手王娥儿，太子赐予的歌手屈偶之，都能美妙地歌唱新奇的歌曲，当时没人能比得上。他初到衡州时，在两只船上架起三间宽连着梁架的水上房屋，装饰着珠玉，再挂上彩帛，设置很多帷幕屏风，排列着女乐，趁着潮水放开缆绳，在水波里摆酒作乐，沿着塘岸依傍水边，看的人拥挤不堪。

① 弹筝时戴的假指甲。
② 汉成帝的皇后赵飞燕号称能作“掌上舞”。
③ 当时人的坐席是铺在地上的。“席上”即地上。

《南史卷十九·列传第九·谢裕》

恂子孺子，少与族兄庄齐名。多艺能，尤善声律。车骑将军王彧，孺子姑之子也。尝与孺子宴桐台，孺子吹笙，彧自起舞。

【今译】 谢恂的儿子孺子①，从小和族兄谢庄齐名。会多种伎艺，尤其擅长音乐。车骑将军王彧，是孺子的表兄弟呀。有一次和孺子在桐台宴饮，谢孺子吹笙，王彧自己起来舞蹈。

① 谢恂是谢裕的儿子。谢孺子的主要活动时期在南朝宋孝武帝(刘骏，公元四五四——四六四年)的时候。

《南史卷四十三·列传第三十三·齐高帝诸子下》

江夏王锋字宣颖，高帝第十二子也。……好琴书，盖亦天性。尝觐武帝，赐以宝装琴，仍于御前鼓之，大见赏。帝谓鄱阳王锵曰："阇梨琴亦是柳令之流亚。其既事事有意，吾欲试以临人。"锵曰："昔邹忌鼓琴，威王委以国政。"……

【今译】 江夏王萧锋字宣颖，是齐高帝（萧道成）的第十二个儿子呀。……他喜欢弹琴读书，大概也是出于天性。有一次去朝见齐武帝（萧赜），武帝赐给用珍宝装饰的琴，就在武帝面前弹它，很受到赏识。武帝对鄱阳王萧锵说："阇梨① 的弹琴也是柳世隆② 一流。他既能事事都留意，我想试着用他管理政事。"萧锵说："从前邹忌弹了琴，齐威王把国家的政事都交给了他③。"……

---

① 下文说，"阇梨，锋小名也。"
② 柳世隆善于弹琴的事见前面辑译文字。
③ 邹忌在齐威王前弹琴的事见《春秋战国音乐史料》(73 页)。

《魏书卷四十一·列传第二十九·源贺》

怀性宽容简约，不好烦碎。……雅善音律，虽在白首，至宴居之暇，常自操丝竹。

【今译】 源怀① 性格宽大俭朴，不喜欢琐碎的事物。……

十分熟悉音乐，虽然到了老年，每当在家② 闲空的时候，时常自己弹、吹丝竹乐器。

① 源怀是源贺的儿子，死于北魏宣武帝（元恪）正始三年（公元五〇六年），年六十三。
② "宴"通"燕"，"燕居"即平日在家。

《魏书卷七十一·列传第五十九·裴叔业》

英之弟蔼之，字幼重。性轻率，好琴书。其内弟柳谐善鼓琴，蔼之师谐而微不及也。……

绨弟远，字季云。性粗疏无拘捡，时人谓之"柳颠"。好弹琴，耽酒，时有文咏。为肃宗挽郎。出帝初，除仪同开府参军事。放情琴酒之间。……

子谐，颇有文学。善鼓琴，以新声手势，京师士子翕然从学。

【今译】 裴英之的弟弟裴蔼之①，字幼重。他的性格很随便，爱好弹琴读书。他的内弟柳谐善于弹琴，他学柳谐只稍为及不上。……

柳绨的弟弟柳远②，字季云。他性格粗枝大叶不受拘束，当时有人叫他"柳颠"。他喜欢弹琴，喝酒，常写些文章诗辞。他是北魏孝明帝（元诩）的挽郎。孝武帝（元修）初年（公元五三二年），被任为仪同开府参军事。他整天弹琴喝酒。……

〔柳玄达弟弟柳玄瑜的〕儿子柳谐，很有文才。他善于弹琴，因为他的曲调和手法新颖，京城里的士人都风靡地跟他学。

---

① 裴英之、裴蔼之是裴叔业的儿子，主要活动时间在北魏末年。
② 柳绛、柳远是柳玄达的儿子。柳玄达和裴叔业是姻亲（儿女亲家）。裴叔业和柳玄达等人都是北方人先在南朝做官后来又到北朝做官的。

《魏书卷八十四·列传第七十二·儒林》

徐遵明，字子判，华阴人也。……读《孝经》、《论语》、《毛诗》、《尚书》、《三礼》，不出院门，凡经六年，时弹筝吹笛以自娱慰。

【今译】（略①）

---

① 原文通晓，不译。后文说卒于北魏孝庄帝（元子攸）永安二年（公元五二九年），年五十五，当生于北魏孝文帝（元宏）延兴四年（公元四七四年）。

《魏书卷八十六·列传第七十四·孝感》

应弟煦，字宾育。好音律，以善歌闻于世。

【今译】（略①）

---

① 应和煦都是赵琰的儿子，生活于北魏的末年。

《北齐书卷二十二·列传第十四·李元忠》

元忠粗览史书及阴阳数术，解鼓筝，兼好射弹，有巧思。……

子搔嗣。搔，字德况，少聪敏，有才艺，音律博弈之属，多所通解。兼采诸声，别造一器，号曰八弦，时人称其思理。

【今译】 李元忠粗略地读过历史和阴阳术数的书，懂得弹筝，还喜欢射箭打弹子，思想灵巧。……①

儿子搔继承他。搔，字德况，从小聪明，有才能，音乐弈棋之类，很多都懂得。他参考各种乐器，另外造一种乐器，称为八弦，当时人称赞他思想有条理。

① 李元忠卒于东魏孝静帝武定三年（公元五四五年），年六十。

《北史卷三十三·列传第二十一·李灵》

……会齐神武东出，元忠便乘露车载素筝浊酒以奉迎。……引入，觞再行，元忠车上取筝鼓之，长歌慷慨。……

元忠虽处要任，初不以物务于怀，唯以声酒自娱。……后自中书令复求为太常卿，以其有音乐而多美酒故。

【今译】 ……正好高欢①往东出巡，李元忠就乘着没有篷的车带着筝和酒去迎候。……引了进去，喝了两杯酒，李元忠到车上拿筝弹起来，慷慨激昂地高声唱歌。……

李元忠虽然担任着重要的职务，从来不把事务放在心里，只是拿音乐和酒娱乐自已。……后来从中书令反过来请求做太常卿②，因为有音乐还多美酒的缘故。

① 这时北齐还没有建立，“神武”是高洋篡魏以后给高欢的封号。

② “中书令”职位高，是直接处理国家大事的，“太常卿”管礼乐，没有“中书令”重要。

《北史卷三十三·列传第二十一·李义深》

义深族弟神威，幼有风裁，家业《礼》学，又善音乐，撰、集乐书近百卷。

【今译】 李义深同族的弟弟李神威，从小有风采，家世从事礼学，又通晓音乐，著作、搜集音乐书籍近百卷。

《北齐书卷二十九·列传第二十一·郑述祖》

述祖能鼓琴。自造《龙吟十弄》，云尝梦人弹琴，寤而写得。当时以为绝妙。

【今译】 郑述祖能弹琴。自己做了《龙吟十弄》，说是曾做梦有人弹琴，醒后记写下来的①。当时认为这个琴曲十分

好。

① 在所谓只有先王(神农，虞舜之类)才能作乐的传统思想统治下，明明是自己的创作，也要说是得自神授。

《北齐书卷三十九·列传第三十一·祖珽》

珽性疏率，不能廉慎守道。……又自解弹琵琶，能为新曲，招城市年少歌儛为娱，游集诸倡家。……

珽天性聪明，事无难学，凡诸伎艺，莫不措怀，文章之外，又善音律。……

帝于后园使珽弹琵琶，和士开胡舞，各赏物百段。……

珽弟孝隐，亦有文学，早知名。词章虽不逮兄，亦机警有辩，兼解音律。

【今译】 祖珽本性随便，不能够廉洁谨慎守法。……又自己懂得弹琵琶，能够弹新曲子，找城市的少年人歌舞作乐，在各个倡家游玩聚会。……

祖珽天性聪明，没有难学的事，各种伎艺，无不留意，做文章以外，还擅长音乐。

皇帝①在后园叫祖珽弹琵琶，和士开跳胡舞，每人都赏给好多东西。……

祖珽的弟弟祖孝隐，也有文才，很早就有名。写的文章虽

然不及哥哥，却也机警有能耐，同时懂得音乐。

① 北齐武成帝高湛（公元五六一——五六四年）。

《北齐书卷四十八·列传第四十·外戚》

世宗尝令章永兴于马上弹胡琵琶，奏十余曲，试使文略写之，遂得其八。……系于京畿狱，文略弹琵琶，吹横笛，谣咏，倦极便卧唱挽歌。

【今译】 高澄①有一次叫章永兴在马上弹胡琵琶，弹奏十多首曲子，叫尔朱文略试着记写它②，他记写了八首。……被关在京城的监狱里，尔朱文略弹琵琶，吹横笛③，唱歌，十分困倦时就睡在那里唱挽歌。

① 高澄并没有做北齐皇帝，世宗是高洋做了北齐皇帝后追封的。
② 从这里的记述看来，当时是有记写乐谱的方法的。否则，尔朱文略就无法记写它。
③ 这也可见当时就称"横笛"，并不称笛为"横吹"。

《周书卷二十六·列传第十八·斛斯征》

……征幼聪颖，五岁诵《孝经》、《周易》，识者异之。及长，博涉群书，尤精三《礼》，兼解音律。……

自魏孝武西迁，雅乐废缺，征博采遗逸，稽诸典故，创新改旧，方始备焉。又乐有錞于者，近代绝无此器，

或有自蜀得之，皆莫之识。征见之曰:“此錞于也。”众弗之信。征遂依干宝《周礼注》以芒筒捋之，其声极振，众乃叹服。征乃取以合乐焉。六官建，拜司乐中大夫，进位骠骑大将军、开府。

……帝之为太子也，宫尹郑译坐不能以正道调护，被谪除名。而帝雅亲爱译，至是拜译内史中大夫，甚委任之。译乃献新乐，十二月各一笙，每一笙用十六管。帝令与征议之。征驳而奏，帝颇纳焉。及高祖山陵还，帝欲作乐，复令议其可不。征曰:“《孝经》云‘闻乐不乐’。闻尚不乐，其况作乎?”郑译曰:“既云闻乐，明即非无。止可不乐，何容不奏?”帝遂依译议。译因此衔之。……

隋文践极，例复官，除太子太傅，诏修撰乐书。开皇初，薨。子谚。征所撰《乐典》十卷。

【今译】……①斛斯征从小聪明，五岁读《孝经》、《周易》，有见识的人认为他与众不同。到长大，广博地涉猎各种书籍，尤其精通《周礼》、《仪礼》、《礼记》，同时懂得音乐。……

自从北魏孝武帝(元修)往西迁移，雅乐残缺，斛斯征从各方采集残余，从典故里考查，创制新的改变旧的，才开始完备啦。还有一种錞于的乐器，近代简直没有这种乐器，有人从四

川得到了，人们都不知道它是什么。斛斯征见了说道："这是錞于呀。"人们不信。斛斯征就依照干宝《周礼注》用芒草的茎插进筒体里振动它②，它发声很响，人们才叹服。斛斯征就把它用在合奏里啦。"六官"③的制度建立以后，被任为司乐中大夫，封为骠骑大将军、开府④。

……北周宣帝（宇文赟，公元五七九年即位）还在做太子的时候，他的宫尹郑译因为不能用正道引导他，被（北周武帝宇文邕）谴责撤职。但是宣帝十分喜欢郑译，这时任命郑译做内史中大夫，很信任他。郑译向宣帝献新乐，十二个月各用一种笙，每一个笙用十六支笙管。宣帝命令让斛斯征议论，斛斯征奏明批驳它⑤，宣帝亦很采纳啦。到武帝（宇文邕）丧事完毕，宣帝要奏乐，又命令议论这事可不可以。斛斯征说："《孝经》说'听音乐不快乐'⑥。听了尚且不快乐，何况奏乐呢？"郑译说："既然说听音乐，可见就不是没有音乐。只能不快乐，哪能不奏乐。"宣帝就依照郑译的议论。郑译因此暗恨斛斯征。……

隋文帝（杨坚）做了皇帝，照例恢复官职，任命他做太子太傅，叫他修撰乐书。开皇初年（元年为公元五八一年），死去⑦。儿子斛斯谚。斛斯征所著《乐典》十卷。

---

① 前文说"斛斯征字士亮，河南洛阳人"。

② 参看本书乐器部分的有关辑译（192页）。

③ 当指按照《周礼》所说的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的一套。

④ 《北史·斛斯椿传》说：天和六年（公元五七一年），斛斯征"除（任）司宗中大夫，行内史，仍摄乐部"。

⑤ 《北史·斛斯椿传》说：征驳而奏曰："《礼》云，十二律转相生，声五具在十六焉，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然详一笙十六管，总一百九十二管，既无相生之理，又无还宫之义。臣恐郑声乱乐，未合于古。夫音乐之起，本于人心，天之应人，有如影响。为善者，天报之以福，为恶者，天谴之以殃。故舜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而天下化。纣为朝歌、北里之音而社稷灭。是知乐也者，和情性，移风俗，动天地，感鬼神，祸福所基，盛衰攸系，安可不慎哉？衾译之所为，不师古始，若以月奏一笙，则钟鼓诸色，各须一十有二。雅乐之备，已充庙廷，今若益之，于何陈列？方须更辟堵墀，增修廊宇，非急之务，宁可劳人？如谓笙管之外不须加造，则乐之损益岂系于笙？进退无据，窃谓不可。"帝颇纳之，且令停译所献。

⑥ 这是说父母死后一定时间里应该这样。

⑦ 《北史·斛斯椿传》说：斛斯征"开皇四年(公元五八四年)薨，年五十六"。当生于公元五三九年。

《周书卷三十二·列传第二十四·唐瑾》

瑾次子令则，性好篇章，兼解音律。……大象中，官至乐部下大夫。

【今译】（略①）

① "大象"是北周静帝宇文衍的年号，为公元五七九、五八〇年。

《周书卷四十五·列传第三十七·儒林》

卢光字景仁，小字伯。……性温谨，博览群书，精于三《礼》，善阴阳，解钟律。

……

保定末，重至于京师。诏令讨论五经，并校定钟律。

【今译】 卢光字景仁，小字伯。……性格温和谨慎，广泛地读各种书，精通《周礼》、《仪礼》、《礼记》，擅长阴阳占卜，懂得音律。

……

北周武帝（宇文邕）保定的末年（公元五六五年），沈重到了北周的京城，武帝诏令他讨论五经，并且校定音律。

《隋书卷二十三·志第十八·五行下》

齐后主有宠姬冯小怜，慧而有色，能弹琵琶，尤工歌儛。

【今译】（略）①

① 《北史·后妃传下》说：
"冯淑妃名小怜，大穆后从婢也。……慧黠能弹琵琶，工歌舞。"录以存参。

《洛阳伽蓝记·城西》

有田僧超者，善吹笳，能为《壮士歌》、《项羽吟》，征西将军崔延伯甚爱之。正光末，……延伯出师于洛阳城西张方桥，即汉之夕阳亭也。时公卿祖道，车骑成列，延伯危冠长剑，耀武于前，僧超吹《壮士曲》于后，闻之者懦者成勇，剑客思奋。……延伯每临场（阵），令僧超为《壮士》声，甲胄之士踊跃。……丑奴募善射者射僧超，亡，延伯悲惜哀恸。左右谓"伯牙之失钟期，不能过也"。

【今译】 有个叫田僧超的，很会吹笳管，能吹《壮士歌》、《项羽吟》①，征西将军崔延伯很喜欢他。北魏孝明帝元诩正光末年(六年，为公元五二五年)，……②崔延伯带领部队从洛阳城西的张方桥出征，这里就是汉时的夕阳亭呀。这时公卿百官都来送行，车马很多，崔延伯戴着高帽子备着长剑，威武地在前面，田僧超吹着《壮士曲》在后面，听着听着本来怯懦的人成为勇士，武士们都奋发起来。……崔延伯每次同敌军对阵，就叫田僧超吹《壮士曲》，战士们都踊跃向前。……万俟丑奴找善于射箭的人射中田僧超，田僧超死了，崔延伯十分悲哀痛惜，左右的人说"伯牙的失掉锺期，也不过如此呀"③。

---

① 《壮士歌》和《项羽吟》在别的文献上没有见到过。《洛阳伽蓝记》的校注者范祥雍，据《乐府诗集·陇上歌》的题解和首句歌词"陇上壮士有陈安"，认为《壮士歌》当即《陇上歌》；并据《乐府诗集·力拔山操》的题解和歌词，说：《项羽吟》疑即《拔山歌》。

② 中间说高平镇民造反，万俟丑奴进兵泾州等地。原文节略。

③ 这句话只表示知音的意思，从演奏者和欣赏者的地位来说，则正好反过来了。

……有婢朝云，善吹篪，能为《团扇歌》、《陇上声》。琛为秦州刺史，诸羌外叛，屡讨之不降。琛令朝云假为贫妪，吹篪而乞，诸羌闻之，悉皆流涕，迭相谓曰："何为弃坟井，在山谷为寇也？"即相率归降。秦民语曰："快马健儿，不如老妪吹篪。"

【今译】……元琛有个婢女叫朝云，善于吹篪，能吹《团扇歌》、《陇上歌》①。元琛做秦州刺史，当地的羌人造反，屡次讨伐不投降。元琛叫朝云扮做贫苦老婆子，吹着篪求乞，羌人们听了，全都流泪，互相说道："为什么要离开家乡，在山上作乱呀？"②就接连的投降了。当地人都说："骑着快马的健儿们，不如老婆子吹篪。"

---

① 《团扇歌》、《陇上歌》，《乐府诗集》有题解和歌词。
② 可以想象吹的是引人思乡的曲调。

乐、曲

一、雅乐因革

《晋书卷二十二·志第十二·乐上》

汉自东京大乱，绝无金石之乐，乐章亡缺，不可复知。及魏武平荆州，获汉雅乐郎河南杜夔，能识旧法，以为军谋祭酒，使创定雅乐。时又有散骑侍郎邓静、尹商善训雅乐，歌师尹胡能歌宗庙郊祀之曲，舞师冯肃、服养晓知先代诸舞，夔悉总领之。远详经籍，近采故事，考会古乐，始设轩悬钟磬。而黄初中柴玉、左延年之徒，复以新声被宠，改其声韵。

及武帝受命之初，百度草创。泰始二年，诏郊祀明堂礼乐权用魏仪，遵周室肇称殷礼之义，但改乐章而已，使傅玄为之词云。……

【今译】 汉朝自从东京大乱①以后，完全没有钟磬之类的雅乐，乐章失传，没人再知道。到曹操平定荆州，得到汉朝的雅乐郎河南人杜夔，能懂原来的音乐，用他做军谋祭酒，让他制定雅乐。……②考究古乐，才设置三面悬挂的钟磬雅乐。魏文帝曹丕黄初年间(公元二二〇——二二六年)柴玉③、左延年这些人，又用新奇的乐声取得宠幸，改变了雅乐的音调。

到司马炎做皇帝的初期，一切都重头开始。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下诏郊祀和明堂的礼乐暂时用魏的仪制，遵照周朝继承殷礼的意思，只是改变乐章的歌词而已，叫傅玄给它写词。……④

---

① “东京大乱”，指东汉末年董卓专权以后，军阀混战，洛阳残破的局面。

② 原文从“时又有……”至“近采故事”部分，已见《三国志·魏书·方技传》(辑译在本书1页“人物·杜夔”中)此处译文从略。但人名“尹齐”“尹商”不同，似乎是字形的讹变；职名“散郎”和“散骑侍郎”不同，似应以“散郎”为准，因为“散骑侍郎”是正规的官职，与音乐无关，很可能是《晋书》编撰者以意改定的。

③ 在《三国志·魏书·方技传》里，柴玉是铸钟工，很可能这里也是改定的。

④ 这段文字当源于《宋书·乐志一》的有关部分（本书辑录在杜夔译文注④在4页）。以下是给晋朝歌功颂德的歌词，从略。

杜夔传旧雅乐四曲，一曰《鹿鸣》，二曰《驺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声辞。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驺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声节，其名虽存，而声实异。唯因夔《鹿鸣》，全不改易。……

【今译】 杜夔所传原有的雅乐四首曲子，（曲名略）都是古代的音乐歌辞。到魏明帝（曹叡）太和年间（公元二二七——二三三年），左延年改杜夔的《驺虞》、《伐檀》、《文王》三首曲子，自己重新创作音乐，它们的名字虽然存在，音乐却实际不同。只是因袭杜夔的《鹿鸣》，完全不改变。……

《晋书卷二十三·志第十三·乐下》

永嘉之乱，海内分崩，伶官乐器皆没于刘、石。……于时以无雅乐器及伶人，省太乐并鼓吹令。是后颇得登歌，食举之乐犹有未备。太宁末，明帝又访（《宋志》作"明帝太宁末，又诏"）阮孚等增益之。咸和中，成帝（《宋志》作"成帝咸和中"）乃复置太乐官，鸠集遗逸，而尚未有金石也。庾亮为荆州，与谢尚（《宋志》有"共为朝廷"四字）修复（《宋志》无"复"字）雅乐，未具而亮薨（本句《宋志》作"亮寻薨"）。庾翼、桓温专事军旅，乐器在库遂至朽坏焉。及慕容儁平冉闵，兵戈之际，而（自"及"至此，《宋志》作"晋氏之乱也，乐人悉没戎虏，及胡亡"）邺下乐人亦颇有来者。永和十一年，谢尚镇寿阳，于是采拾乐人，以备太乐，并制石磬，雅乐始颇具，而王猛平邺，慕容氏所得声乐又入关右（"永和"至此，《宋志》作"谢尚时为尚书仆射，因之以具钟磬"）。太元中，

破苻坚，又获其乐工杨蜀等，闲习旧乐，于是四厢金石始备焉。(《宋志》此下有“宋文帝元嘉九年，太乐令钟宗之更调金石。十四年，治书令史奚纵又改之”文)乃使(《宋志》作“晋世”)曹毗、王珣等增造宗庙歌诗，然郊祀遂不设乐。

【今译】 永嘉年间的变乱，使国家分裂①，乐官和乐器都覆没在刘聪、石勒之手。……这时因为没有雅乐的乐器和乐工，减省掉太乐和鼓吹的职官。这以后也得到些雅乐歌曲②，食举乐还是不具备。太宁末年（公元三二六年），明帝司马绍又叫阮孚等人增加它。咸和年间(公元三二七——三三四年)，成帝司马衍又重新设置太乐职官，集中散失的人员，然而还没有钟磬等金石之乐呀。庾亮经营荆州，同谢尚一起恢复雅乐，没有完成庾亮就死了。庾翼、桓温只顾军事，乐器放在库房里甚至于朽坏啦。以后慕容儁③平定冉闵，在战争中间，北方的乐人也很有些过来的。永和十一年（公元三五五年），谢尚镇守寿阳，在那里收集乐人，用以充实太乐，还制造石磬，雅乐才逐渐具备。到王猛④平定邺城，慕容儁所收集的音乐又进入西北地区，太元年间(公元三七六——三九六年)，击破苻坚，又得到他的乐工杨蜀等人，他们熟悉传统的音乐，这以后全套的雅乐⑤才完备啦。于是叫曹毗、王珣等人增写宗庙的歌诗，然而郊祀天地还是不用音乐。……⑥

① 永嘉之乱以后，西晋覆亡，从刘渊、石勒开始，北方先后建立了十六个少数民族统治者的政权，司马氏在江南建立偏安的小朝廷，这一时期从公元三一七年开始至公元四二〇年结束，史称东晋、十六国。
② “登歌”，在堂上唱的雅乐歌曲。下“食举”，皇帝就餐时要奏乐，叫“食举乐”。
③ 慕容儁是北方前燕政权的统治者。
④ 王猛是前秦苻坚的大将。前秦政权的中心在陕西关中地区。下文“关右”指函谷关以西。
⑤ “四厢金石”，即四面都有金石钟磬的乐悬和其他各种乐器，意即全套乐器。
⑥ 以下歌词从略。这段文字源于《宋书·乐志一》，不同处已随文注出。

《宋书卷十九·志第九·乐一》

何承天曰:“世咸传吴朝无雅乐。案孙皓迎父丧明陵，唯云倡伎昼夜不息，则无金石登哥可知矣。”承天曰:“或云今之《神弦》，孙氏以为宗庙登哥也。”史臣案:陆机《孙权诔》“《肆夏》在庙，《云翘》承□”，机不容虚设此言。又:韦昭孙休世《上鼓吹铙哥十二曲表》曰:“当付乐官善哥者习哥。”然则吴朝非无乐官，善哥者乃能以哥辞被丝管，宁容止以《神弦》为庙乐而已乎?

【今译】 何承天说:“世人都传说吴国没有雅乐。案孙皓奉迎他父亲的丧事到明陵，只说女乐日夜不停，那么没有钟磬之类雅乐和登歌就可见了。”何承天说:“有人说现今的《神弦》歌，孙氏把它作为宗庙里的登歌的呀。”写史的人案①:陆机《孙权诔》里有“《肆夏》在宗庙，《云翘》……②”的话，陆机不会

伪造这些话。还有：韦昭在孙休时写的《上鼓吹铙歌十二曲表》里说："可以交付音乐机构里会唱歌的人学习唱它。"那就可见吴国并不是没有音乐机构，会唱歌的人能够拿歌词合上管弦乐歌唱，难道会只拿《神弦》歌作为宗庙乐曲就算了的吗？

① 这个案语是沈约的话。
② 原文缺一字，意义不明，译文略。

《南史卷二十二·列传第十二·王昙首》

……雅好文史，解音律。以朝廷礼乐多违正典，人间竞造新声。时齐高帝辅政，僧虔上表请正声乐，高帝乃使侍中萧惠基调正清商音律。

【今译】〔王僧虔〕十分爱好文史方面的学问，懂得音乐。他以为朝廷的礼乐大多违背典雅的要求，人们各自创造新的音乐。这时齐高帝（萧道成）辅助皇帝执政①，王僧虔上表请求端正音乐，齐高帝就派侍中萧惠基调正清商乐的音律②。

① 这时是南朝宋的末年，萧道成还是宋朝的宰相，过了一年就受禅成为南齐高帝了。
② 这里的"清商音律"，也包括着建立在音律上的音乐。这个材料说明"清商乐"当时也是雅乐。

《魏书卷十八·太武五王列传第六·临淮王》

永安末，乐器残缺，庄帝命孚监仪注。孚上表曰：“昔太和中，中书监高闾、太乐令公孙崇修造金石，数十年间，乃奏成功。时大集儒生，考其得失。太常卿刘芳请别营造，久而方就。复召公卿量校合否，论者沸腾，莫有适从。登被旨敕，并见施用。往岁大军入洛，戎马交驰，所有乐器，亡失垂尽。臣至太乐署，问太乐令张乾龟等，云承前以来，置宫悬四箱，簨虡六架。东北架编黄钟之磬十四，虽器名黄钟，而声实夷则，考之音制，不甚谐韵。姑洗悬于东北，太蔟编于西北，蕤宾列于西南，并皆器象差位，调律不和。又有仪钟十四，虚悬架首，初不叩击，今便删废，以从正则。臣今据《周礼》‘凫氏’修广之规，‘磬氏’倨句之法，吹律求声，叩钟求音，损除繁杂，讨论实录，依十二月为十二宫，各准辰次，当位悬设，月声既备，随用击奏，则会还相为宫之义，又得律吕相生之体。今量钟磬之数，各以十二架为定。”奏可。于时搢绅之士，咸往观听，靡不咨嗟叹服而返。太傅、录尚书长孙承业妙解声律，特复称善。

【今译】〔北魏孝庄帝(元子攸)〕永安末年（三年为公元五二九年），雅乐的乐器残缺不全，庄帝叫元孚主管雅乐乐器

的制度[①]。元孚上表说："以前太和年间（公元四七七——四九九年），中书监高闾、太乐令公孙崇制造钟磬，用几十年时间，才算成功。当时集中很多儒生，来考查它的得失。太常卿刘芳请求另外制造，很久才完成。又找公卿士大夫们来考究合不合规定，议论纷纭，不知道哪种说法对。当时按照皇帝的旨意，把它们全都施用。去年进军洛阳，兵荒马乱，所有雅乐乐器，差不多全部丢失。我到太乐署，问太乐令张乾龟等人，他们说从过去到现在，设置宫悬四面，筍簴[②]六架。东北的架上悬挂黄钟一律的编磬十四个，虽然名义上是黄钟律，它的声音其实是夷则律，考查它的音律，不很谐调。姑洗一律的悬挂在东北的架上，太蔟一律的悬挂[③]在西北的架上，蕤宾一律的悬挂在西南的架上，都是乐器和应有的位置[④]错乱，音调和律制不协调。还有仪钟[⑤]十四个，虚挂在架上，从不敲击，现在就把它们废除，使它符合于规定。我现在根据《周礼》（《考工记》）'凫氏'所载有关大小比例的规定，'磬氏'为磬所载倨句比例的法则，吹律敲钟求得声律[⑥]，删繁就简，讲究实际，依照十二月定出十二个宫音，各自按照规定的次序，悬挂在一定的位置，每月的声音完备了，根据需要来敲击演奏，那就符合于'还相为宫'[⑦]的道理，又符合于'律吕相生'[⑧]的体制。现在定出钟磬的个数，各自拿十二架作为定规。"皇帝同意这个表奏。这时有地位的人，都去观听，没有一个人不是赞叹佩服着回去的。太傅、录尚书的长孙承业深通音律，特别称赞它好。[⑨]

① “仪注”本意是礼制，因为这里说的是乐器，所以应该是指乐器的制度。
② 筍簴是悬挂钟磬的乐器架子。
③ 这里的“编”和下文的“列”，都是按序列悬挂的意思。
④ “象”是定位的意思。
⑤ “仪钟”意为做摆设的钟，下文就是解释。
⑥ 原文两句是一个意思，所以译为一句。“律”指律管。
⑦ “十二管还相为宫”，见《礼记·礼运》。意思是十二律的每一律都可以作为主音(宫)，建立音阶。
⑧ “律吕相生”，即用“三分损益法”产生十二律，参看《吕氏春秋中的音乐史料》39 页。
⑨ 这个材料反映了雅乐的衰落和音律的紊乱。元孚上表里面最后说的“依十二月为十二宫”则并无实际的意义，它只是从后汉“月令迎气乐”以来的那种神秘主义音乐观的延续。
这个材料所说的中书监高闾、太乐令公孙崇和太常卿刘芳两次定律的事，在《魏书卷十九上·景穆十二王列传第七上广平王》的“御史中尉王显”的奏议中也提到，因为它主要是说尺度，故未予辑译。关于高闾定乐的事，在他的本传(《魏书卷五十四·列传第四十二·高闾》)里有些文字可资参考，附录于下：
“……后诏闾与太常采雅乐以营金石。”前文说孝文帝(元宏)太和十四年(公元四九〇年)秋，当是这以后的事。
“……诏曰：闾昔在中禁，有定礼正乐之勋。”这是元宏对高闾的评价。
在《魏书卷八十四·列传第七十二·儒林》中，也有一段文字可资参考：
“闾被敕理定雅乐，惠蔚(孙惠蔚)参其事。及乐成，闾上疏请集朝贵于太乐，共研是非。秘书令李彪自以才辩，立难于其间，闾命惠蔚与彪抗论，彪不能屈。”

《魏书卷五十五·列传第四十三·刘芳》

先是，高祖于代都诏中书监高闾、太常少卿陆琇并公孙崇等十余人修理金石及八音之器。后崇为太乐令，乃上请尚书仆射高肇，更共营理。世宗诏芳共主之。芳表以礼乐事大，不容辄决，自非博延公卿，广集儒彦，讨论得失，研穷是非，则无以垂之万叶，为不朽之式。被

报听许。数旬之间，频烦三议。于时，朝士颇以崇专综既久，不应乖缪，各默然无发论者。芳乃探引经诰，搜括旧文，共相难质，皆有明据，以为盈缩有差，不合典式。崇虽示相酬答，而不会问意，卒无以自通。尚书述奏，仍诏委芳别更考制，于是学者弥归宗焉。

【今译】 这以前①，孝文帝(元宏)在代都叫中书监高闾、太常少卿陆琇以及公孙崇等十几个人主管制造钟磬和其他各类乐器。以后公孙崇做了太乐令，又请求让尚书仆射高肇一起来办理这件事。宣武帝(元恪)下诏叫刘芳一起主办。刘芳上表以为礼乐是大事，不宜轻易决定，倘不广泛地延集百官和有学识的人②，一起来讨论得失，辨明是非，那么不能流传到后世③，成为不朽的法式。这个意见得到皇帝同意。在几十天里面，接连议论了三次。当时，百官都因为公孙崇主管这件事既然已经很久，不应该有差错，人人都沉默着没有一个发言的。刘芳就引经据典，征引过去的文献，向他提出质难，都有明白的论据，以为乐器的大小都有差错，不合规定的格式。公孙崇虽然表面上应酬，却并不懂得刘芳所提问题的意思，结果无法自圆其说。尚书把这事奏给了皇帝，皇帝下诏委任刘芳另外考定制作，于是有学识的人无不归心于刘芳啦。

---

① 这时是孝文帝(元宏)已死，宣武帝(元恪)在位之初，约公元五〇一年以后不久。这以前指元宏在位的时候。

② 原文把一个意思分作两句话来说，故即译作一句。
③ “万叶”即万世、万代。

《魏书卷八十二·列传第七十·祖莹》

初，庄帝末，尔朱兆入洛，军人焚烧乐署，钟石管弦，略无存者。敕莹与录尚书事长孙稚、侍中元孚典造金石雅乐，三载乃就，事在《乐志》。

【今译】 早先，北魏孝庄帝（元子攸）的末年（公元五二八年），尔朱兆进洛阳，兵士们烧了音乐官署，钟磬管弦等雅乐乐器，一点都没有保存下来的。朝廷叫祖莹同录尚书事长孙稚、侍中元孚主管制造钟磬之类金石的雅乐乐器，三年才完成，这事叙述在《乐志》里。

《魏书卷一百七上·律历志上》

汉孝武置协律之官，元帝时京房明六十律，事为密矣。王莽世，征天下通钟律之士，刘歆总而条奏之，最为该博，故班固取以为志。后汉侍诏严嵩颇为知律，至其子宣不传，遂罢。魏世杜夔亦以通乐制律，晋中书监荀勖持夔律校练八音，以谓后汉至魏尺长古尺四分有余。又得古玉律，勖以新律命之，谓其应合，遂改晋调，而散骑侍郎阮咸讥其声高。永嘉以后，中原丧乱，考正

钟律，所未闻焉。其存于夷裔，声器而已。

魏氏平诸僭伪，颇获古乐。高祖虑其永爽，太和中诏中书监高闾修正音律，久未能定。闾出为相州刺史，十八年，闾表曰："《书》称'同律、度、量、衡'，论云'谨权量，审法度'。此四者乃是王者之要务，生民之所由。四者何先？以律为首。岂不以取法之始，求天地之气故也？孔子曰：'移风易俗，莫尚于乐。'然则乐之所感，其致远矣。今调音制乐，非律无以克和，然则律者乐之本也。臣前被敕理乐，与皇宗博士孙惠蔚、太乐祭酒公孙崇等考《周官》、《国语》及《后汉律历志》，案京房法作准以定律，吹律以调丝，案律寸以孔竹，八音之别，事以粗举。书既三奏，备在前文。臣年垂七十，日就衰颓，恐一朝先犬马，竟无丝发之益，使律法长绝，遗恨没世，是以慺慺惓惓，不敢忘怠。近在邺见崇，臣先以其聪敏精勤，有挈瓶之智，虽非经国之才，颇长推考之术，故臣举以教乐，令依臣先共所论乐事，自作《钟磬志仪》二卷，器数为备，可谓世不乏贤。今崇徒教乐童书学而已，不恭乐事，臣恐音律一旷，精赏实难，习业差怠，转乖本意。今请使崇参知律吕钟磬之事，触类而长之，成益必深。求持臣先所奏三表勘《后汉律历志》，陛下亲览，以求厥衷，俱然易了。又著作郎韩显宗博闻强识，颇有史

才，粗解音律，亦求令时往参知。臣虽在外官，窃慕古人举善之义，愚意所及，不能自已，虽则越分，志在补益，愿不以言废人。"诏许之。

景明四年，并州获古铜权，诏付崇以为钟律之准。永平中，崇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长，累为寸法。寻太常卿刘芳受诏修乐，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即为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广度黍二缝，以取一分。三家纷竞，久不能决。太和十九年，高祖诏，以一黍之广，用成分体，九十黍之长，以定铜尺。有司奏从前诏，而芳尺同高祖所制，故遂典修金石。迄武定末，未有谙律者。

【今译】 汉武帝设置协律的官，元帝时京房阐明六十律，事情算得严密啦。王莽的时候，征集天下通晓音律的人，刘歆集中他们的意见分条奏给皇帝，最是完备，所以班固拿它作为志①。后汉待诏严嵩很懂得音律，到他儿子严宣时没有传下来，从此就作罢了。魏时杜夔也因为懂得音乐制定音律，晋的中书监荀勖拿杜夔的律来校试各种乐器，认为后汉到魏的尺度长过古尺四分多。又得到古代的玉律，荀勖拿新律来对照它，说它们应合，这就改变了晋朝的音律，然而散骑侍郎阮咸讥笑他音律太高。永嘉以后，中原地区大乱，考正音律的事，不再听到啦。留在各处的②，不过乐器罢了。

北魏平定各个割据政权，很得到一些古乐。孝文帝元宏怕它不再能恢复，太和年间（公元四七七——四九九年）叫中书监高闾修订音律，很久不能定下来。高闾外放做相州刺史，太和十八年（公元四九四年），高闾向皇帝上表说："《书经》说'统一音律、长度、容器、权衡'，论者说'谨慎权量，审定法度'。这四样乃是统治人的要事，人民生活所不能缺少的。四样里哪样领先？首先是音律。难道不是因为一开始取法，就要求得'天地之气'③的缘故吗？孔子说：'移风易俗，莫善于乐。'④可见音乐的感人，很深远啦。现在要调音制乐，不用音律无法得到谐和，可见音律是音乐的根本呀。我以前受命整理音乐，同皇宗博士孙惠蔚、太乐祭酒公孙崇等人考查《周官》、《国语》以及《后汉书律历志》，按照京房的方法做准来定律，吹着律管来调弦，按照律的尺寸在竹管上取孔，区别八音的事，大致办了起来。已经写了三次表奏，在那些文字里都已说明。我年近七十，一天一天衰老，恐怕一旦先死，竟然对此毫无补益，使得律法从此断绝，遗恨于无穷，因此慺慺惓惓⑤，不敢忘怀。近来在邺城见到公孙崇，我以前因为他聪敏精勤，有一些小智慧，虽然不是治国的大才，很擅长于考据的方法，所以我推举他教音乐，让他依照我以前和他谈论的音乐的事理，自己做《钟磬志议》二卷，乐器数据都完备，可说是世上不乏能人。现在公孙崇只教音乐学生读书学习罢了，不亲自参

预制乐的事，我恐怕音律一荒疏，精细地分辨就很困难，从事的本业略为放松，反而背离本来的意思。现在请求让公孙崇参预定律吕造钟磬的事，在具体接触中增长才能，成就必定更深。请求拿我以前所奏的三个表来对照《后汉书律历志》，陛下亲自看看，用以探求它的宗旨，一切就容易明了。还有著作郎韩显宗认识广博懂得很多，很有写史的才干，略为懂得音律，也请求让他时常去参预。我虽然在地方上任职，私心追慕古人推荐人才的意思，心里想到的，不能放过，虽然超越了本分，一心想对事情有补益，但愿不因为我的话不合适而废置人才。”皇帝批准了。

景明四年(公元五〇三年)，在并州获得古代的铜权⑥。皇帝下诏交给公孙崇作为钟律的标准。永平年间(公元五〇八——五一二年)，公孙崇另造新尺，拿一粒黍米的长度，积累为寸。不久太常卿刘芳受诏整理乐律，拿黑黍米中等大的一粒的横宽作为一分，而中尉元匡拿一粒黍米的横宽再量它两边的缝，作为一分。三家互相竞争，很久不能解决。太和十九年(公元四九五年)，孝文帝元宏下诏，拿一粒黍米的横宽，作为一分，九十粒黍米的长度，规定为一支铜尺的长度。主管人奏请依从这个诏书，而刘芳的尺度相同于孝文帝所制定的，所以就负责制造钟磬等金石乐器。直到武定⑦的末年(公元五四九年)，没有懂得音律的人。

---

① 指《汉书律历志》。

② “夷裔”原意是偏远的地方。
③ “天地之气”本意是先验的概念，但也可以理解为自然的规律。
④ 语出《孝经》。原文“尚”是“善”的误引。
⑤ “慺慺惓惓”是勤奋恳切的意思。
⑥ “铜权”，铜制的称锤，衡器。
⑦ 北魏末年分为东魏西魏。武定是东魏孝静帝元善见的最后一个年号。它的末年就是北朝魏的末年，接着就是北齐了。

《魏书卷一百九·乐志》

……永嘉以下，海内分崩，伶官乐器，皆为刘聪、石勒所获，慕容儁平冉闵，遂克之，王猛平邺，入于关右，苻坚既败，长安纷扰，慕容永之东也，礼乐器用多归长子，及垂平永，并入中山。自始祖内和魏、晋，二代更致音伎；穆帝为代王，愍帝又进以乐物。金石之器虽有未周，而弦管具矣。逮太祖定中山，获其乐县，既初拨乱，未遑创改，因时所行而用之。世历分崩，颇有遗失。

天兴元年冬，诏尚书吏部郎邓渊定律吕，协音乐。及追尊皇曾祖、皇祖、皇考诸帝，乐用八佾，舞《皇始》之舞。《皇始舞》，太祖所作也，以明开大始祖之业。……正月上日，飨群臣，宣布政教，备列宫悬正乐，兼奏燕、赵、秦、吴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时飨会亦用焉。凡乐者乐其所自生，礼不忘其本。掖庭中歌《真人代歌》，上叙祖宗开基所由，下及君臣废兴之迹，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时与丝竹合奏。郊庙宴飨亦用之。

【今译】 ……①

永嘉以后，国家分崩离析，乐人乐器都给刘聪、石勒所掳获，慕容儁平定冉闵，又被他得到②，王猛平定邺城，〔乐人乐器〕又进入关中（陕西），苻坚失败以后，长安一带很乱，慕容永东进以后，礼乐的用具大多到了山西的长子，到慕容垂打平了慕容永，这些又都进入中山。自从北魏始祖（力微）同内地③的魏、晋两朝和睦相处，这两个朝代都送给他音乐伎人；穆帝（猗卢）做代王的时候，西晋愍帝（司马邺）又送给他乐器。钟磬之类金石做的乐器虽然不完备，管弦乐器已经具备了。到太祖道武帝（拓跋珪）平定中山，得到它的乐悬，这时正在拨乱反正，顾不上创作改制，因循着当时所施行的使用它。由于时势的反复动乱，很有些遗失掉的。

天兴元年（公元三九八年）冬天，道武帝叫尚书吏部郎邓渊制定音律，协调音乐④。及到追封皇帝的曾祖、祖父、父亲等各人的帝号时，音乐用八佾，乐舞用《皇始》⑤。《皇始舞》，是道武帝所做的呀，用以表明光大了始祖开始的事业。……⑥正月初一，和大臣们宴飨，宣布政令教化，齐备地陈列着四面乐悬的雅乐，同时演奏燕、赵、秦、吴等地⑦的音乐，各处不同风格的乐曲。四季宴飨朝会时也是这样使用的啦。大凡音乐都喜欢各自出生地方的风格⑧，礼仪表示不忘本。后宫里面歌唱《真人代歌》，追叙祖宗开创基业的由来，一直唱到君臣兴废

的事迹，一共一百五十首，白天黑夜都唱它，有时同丝竹乐器一起演奏。郊庙祭祀朝廷宴飨也用它。

---

① 上文说魏、晋以前的事，有的因袭各种文献，有的前面已有辑译，故从略。
② 点校本的《校勘记》说："克"当是"得"或"获"之讹。译文据此。
③ 北魏之先，在力微时，从五原东移到盛乐，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北（参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中国古代北方各族简史》79页）。相对于魏、晋来说，魏、晋在中原，是内地。
④ 这事在本书《太祖纪》里，是这年十一月辛亥的事。
⑤ 这事在本书《太祖纪》里，是天兴元年十二月己丑的事。
⑥ 这里讲宗庙乐的礼制，从略。下文"上日"就是"朔日"，就是第一天。正月初一，就是元旦。下面讲的事，一般称为元旦大会。
⑦ "燕"指今河北，"赵"指今山西，"秦"指今陕西，"吴"指今江南。这四个字也泛指东南西北各地。下文"五方"是东南西北中。"殊俗"本来是不同风俗，在音乐上当指不同风格。
⑧ 这一句是从音乐方面译其意。

世祖破赫连昌，获古雅乐，及平凉州，得其伶人、器服，并择而存之。后通西域，又以悦般国歌舞设于乐署。

高宗、显祖无所改作。诸帝意在经营，不以声律为务，古乐音制，罕复传习，旧工更尽，声曲多亡。

太和初，高祖垂心雅古，务正音声。时司乐上书，典章有阙，求集中秘群官议定其事，并访吏民，有能体解古乐者，与之修广器数，甄立名品，以谐八音。诏可。虽经众议，于是卒无洞晓声律者，乐部不能立，其事弥缺。然方乐之制及四夷歌舞，稍增立于太乐。金石羽旄之节，为壮丽于往时矣。

五年，文明太后、高祖并为歌章，戒劝上下，皆宣之管弦。七年秋，中书监高允奏乐府歌词，陈国家王业符瑞及祖宗德美，又随时歌谣，不准古旧，辨雅、郑也。

【今译】 太武帝（拓跋焘）打败赫连昌，得到古代的雅乐，以后平定凉州，得到了它的乐工、乐器服饰，都挑选了保存下来。以后和西域交通，又把悦般国的歌舞收进音乐官署。

文成帝（拓跋濬）、显文帝（拓跋弘）没有什么改作增加。这些皇帝一心一意在经营国事，不拿音乐当作一回事，古乐音律，很少再传习，老乐工又越来越少，乐曲大多失传了。

太和初年（元年为公元四七七年），孝文帝（元宏）关心雅正的古乐，要求整理音乐。这时管音乐的报告说乐章①有所残缺，请求召集朝廷的官员们议定这件事，并且访求吏属和百姓，有谁能懂得古乐的，请他增修乐器，甄别乐名品位，以便谐合各种音乐。皇帝下诏同意。虽然让众人议论，当时终于没有深通音律的人，乐部不能建立，这件事还是残缺不全。然而各地音乐和民族歌舞②，稍稍加入到太乐里面。钟磬等乐器、羽旄等舞具，比过去壮丽得多啦。

太和五年（公元四八一年），文明太后、孝文帝都做了歌词，内容是对上下的劝戒，都谱上管弦乐歌唱。太和七年（公元四八三年）秋天，中书监高允创作了③乐府歌词，内容是陈述国家的功业祥瑞和祖宗的美德，音乐是当时的歌谣，不以古

乐为标准、区别雅乐和俗乐啦④。

① 点校本《校勘记》：按“典”当是“乐”之讹，译文据此。
② “方乐”，各方的乐舞，指各地各族的乐舞。
③ “奏”，创作了歌词奏献给皇帝。
④ 但是最高统治者总是要标榜雅乐的。《乐志》所录几个诏书，可见一斑：
“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春，文明太后令曰：‘先王作乐，所以和风改俗，非雅曲正声不宜庭奏。可集新旧乐章，参探音律，除去新声不典之曲，裨增钟县铿锵之韵。’”
“十五年（公元四九一年）冬，高祖诏曰：‘乐者所以动天地，感神祇，调阴阳，通人鬼。故能关山川之风，以播德于无外。由此言之，治用大矣。逮乎末俗陵迟，正声顿废，多好郑卫之音以悦耳目，故使乐章散缺，伶官失守。今方釐革时弊，稽古复礼，庶令乐正，雅颂各得其宜。今置乐官，实须任职，不得仍令滥吹也。’”
“十六年（公元四九二年）春，又诏曰：‘礼乐之道，自古所先，故圣王作乐以和中，制礼以防外。然音声之用，其致远矣，所以通感人神，移风易俗。……自魏室之兴，太祖之世尊重古式，旧典无坠。但干戈仍用，文教未淳，故令司乐失治定之雅音，习不典之繁曲。比太乐奏其职司，求与中书参议。览其所请，愧感兼怀。然心丧在躬，未忍闻此。但礼乐事大，乃为化之本，自非通博之才，莫能措意。中书监高闾器识详富，志量明允，每间陈奏乐典，颇识音律，可令与太乐详采古今，以备兹典。其内外有堪此用者，任其参议也。’”

……永平二年秋，尚书令高肇，尚书仆射、清河王怿等奏言：“案太乐令公孙崇所造八音之器并五度五量，太常卿刘芳及朝之儒学，执之经传，考辨合否，尺寸度数悉与《周礼》不同。问其所以，称必依经文，声则不协，以情增减，殊无准据。窃惟乐者皇朝治定之盛事，光赞祖宗之茂功，垂之后王，不刊之制，宜宪章先圣，详依经史。且二汉、魏、晋历诸儒哲，未闻器度依经而声

调差谬。臣等参议，请使臣芳准依《周礼》更造乐器，事迄之后，集议并呈，从其善者。”诏可。芳上尚书言：“调乐谐音，本非所晓，且国之大事，亦不可决于数人。今请更集朝彦，众辨是非，明取典据，资决元凯，然后营制。”肇及尚书邢峦等奏许，诏可。于是芳主修营。时扬州民张阳子、义阳民儿凤鸣、陈孝孙、戴当千、吴殿、陈文显、陈成等七人颇解雅乐正声，八佾文、武二舞，钟声、管弦、登歌声调，芳皆请令教习，参取是非。……

【今译】 ……① 永平二年(公元五〇九年) 秋天，尚书令高肇，尚书仆射、清河王元怿等人奏说：“太乐令公孙崇所造各种乐器以及五种重量和容量的用具，太常卿刘芳和朝中的士大夫，拿它和经传比较，考查它是不是合适，结果是尺寸度数全和《周礼》不同。问他为什么，他说一定要依照经文，声音就不协调，因此按照情况加以增减，其实没有准则根据。我们认为乐这件事是皇朝治国定天下的大事，赞扬祖宗功德的重要措施，一直要留到后代，成为不能改变的制度，应该遵守先圣的法则，详细依照经史等文献。而且两汉、魏、晋有好多有学问的人，没听说乐器尺度按照经书反而声调差错。我们考虑，请你叫刘芳依照《周礼》另造乐器，造完之后，一起议论并且呈报，采取好的一种。”皇帝下诏同意。刘芳对尚书说：“调谐音乐，我本来并不懂，而且这是国家大事，也不可以由几个人决

定。现在请求再集中朝廷大臣，大家来辨别是非，明白地取得根据，最后决定于最高当局，然后经营制造。”高肇和尚书邢峦等人奏给皇帝，皇帝下诏同意。于是刘芳主持办理。这时扬州的百姓张阳子、义阳的百姓儿凤鸣、陈孝孙、戴当千、吴殿、陈文显、陈成等七个人很懂得雅正的音乐，八佾的文舞、武舞，钟磬②、管弦、登歌的声调，刘芳都请他们来教习，参予决定是非。

① 前文讲正始四年(公元五〇七年)公孙崇等制定乐律乐舞。
② 原文“钟声”，从前后文意看，应为钟磬。

……初，侍中崔光、临淮王彧并为郊庙歌词，而迄不施用，乐人传习旧曲，加以讹失，了无章句。后太乐令崔九龙言于太常卿祖莹曰：“声有七声，调有七调，以今七调合之七律，起于黄钟，终于中吕。今古杂曲，随调举之，将五百曲，恐诸曲名后致亡失，今辄条记，存之于乐府。”莹依而上之。九龙所录，或雅或郑，至于谣俗、四夷杂歌，但记其声折而已，不能知其本意，又名多谬舛，莫识所由，随其淫正而取之。乐署今见传习，其中复有所遗，至于古雅，尤多亡矣。

初，高祖讨淮、汉，世宗定寿春，收其声伎。江左所传中原旧曲《明君》、《圣主》、《公莫》、《白鸠》之属，及江南“吴歌”，荆楚四声，总谓“清商”，至于殿庭飨宴兼奏之。……

【今译】 ……

早先，侍中崔光、临淮王元彧都做了郊庙乐的歌词，却一直不施用，乐工们传习旧的歌曲，不断的错误丢失，简直不成章句。后来太乐令崔九龙对太常卿祖莹说："乐音有七声，乐调有七调，把现在的七调合上七律，从黄钟律开始，到中吕律结束。现在的和古代的各种曲子，按照乐调分类，将近五百曲，我怕各种曲子① 后来散失，现在随时详细地记下来，存在乐府里面。"祖莹照他所记上奏给皇帝。崔九龙所记录的，有雅乐有俗乐，以至于民歌、少数民族的各种歌曲，只记它的曲调唱法② 罢了，不能知道它的内容，又且曲名大多错误，不能懂得它的意思，只是按照它是俗乐③ 还是雅乐记下来。在音乐官署里现在还传习，其中又有些遗失，至于古雅的乐曲，尤其大多失传啦。

早先，孝文帝(元宏)讨伐淮水、汉水一带，宣武帝(元恪)平定寿春，收得那里的音乐乐伎。江南所传中原地区的传统歌曲《明君》、《圣主》、《公莫》、《白鸠》之类，以及江南一带的"吴歌"，荆楚一带的"西声"④，总称为"清商"乐，都在殿庭宴飨时演奏。……

---

① 原文"曲名"，从下面的文意看，实际是歌曲，所以有些只记"声折"，说明另一些还记歌词。

② 原文"声折"，应即《汉书·艺文志》的"声曲折"，一般认为是曲调的谱式，但从这里的文意来看，也包括唱法。

③ 这里的原文"淫",即前文"郑",是所谓"淫哇之声"、"郑声"的简称,都是对民间俗乐的贬称。

④ 原文"荆楚四声"与"江南吴歌"并列,"四"字显然是"西"字之讹。许多文献都是提到"荆楚西声"的。

《周书卷五·帝纪第五·武帝上》

〔天和元年冬十月〕甲子,初造《山云儛》,以备六代之乐。

【今译】(略)①

① 北周武帝宇文邕天和元年为公元五六六年。"六代之乐"是《周礼》里的说法,即所谓黄帝乐《云门》、尧乐《大咸》、舜乐《大韶》、禹乐《大夏》、汤乐《大濩》、武王乐《大武》。用自造的乐舞来"备六代之乐",适足以说明其托古附会。

〔建德二年冬十月〕甲辰,六代乐成,帝御崇信殿,集百官以观之。

【今译】(略)①

① 北周武帝宇文邕建德二年为公元五七三年,从造《山云舞》开始,至此化了七、八年的时间。

《周书卷二十二·列传第十四·周惠达》

自关右草创,礼乐缺然。惠达与礼官损益旧章,至

是仪轨稍备。魏文帝因朝奏乐，顾谓惠达曰："此卿之功也。"

【今译】 自从西魏建立政权，礼乐全都没有。周惠达同礼官们增减旧的典章，到这时① 仪式轨范稍为齐备。西魏文帝(元宝炬)因为设朝时奏了乐，对周惠达说道："这是你的功劳呀。"

① 前文说"四年"，当为大统四年(公元五三八年)。

《隋书卷十三·志第八·音乐上》

旧三朝设乐有登歌。以其颂祖宗之功烈，非君臣之所献也，于是去之。三朝：第一，奏《相和五引》；第二，众官入，奏《俊雅》；第三，皇帝入阁，奏《皇雅》；第四，皇太子发西中华门，奏《胤雅》；第五，皇帝进，王公发足；第六，王公降殿，同奏《寅雅》；第七，皇帝入储变服；第八，皇帝变服出储，同奏《皇雅》；第九，公卿上寿酒，奏《介雅》；第十，太子入预会，奏《胤雅》；十一，皇帝食举，奏《需雅》；十二，撤食，奏《雍雅》；十三，设《大壮》武舞；十四，设《大观》文舞；十五，设《雅歌》五曲；十六，设俳伎；十七，设《鼙舞》；十八，设《铎舞》；十九，设《拂舞》；二十，设《巾舞》并《白纻》；二十一，设舞盘伎；二十

二，设舞轮伎；二十三，设刺长追花幢伎；二十四，设受猾伎；二十五，设车轮折脰伎；二十六，设长跻伎；二十七，设须弥山、黄山、三峡等伎；二十八，设跳铃伎；二十九，设跳剑伎；三十，设掷倒伎，三十一，设掷倒案伎；三十二，设青丝幢伎；三十三，设一伞花幢伎；三十四，设雷幢伎；三十五，设金轮幢伎；三十六，设白兽幢伎；三十七，设掷跻伎；三十八，设猕猴幢伎；三十九，设啄木幢伎；四十，设五案幢呪愿伎；四十一，设辟邪伎；四十二，设青紫鹿伎；四十三，设白武伎，作讫，将白鹿来迎下；四十四，设寺子导安息孔雀、凤凰、文鹿胡舞登连《上云乐》歌舞伎；四十五，设缘高絙伎；四十六，设变黄龙弄龟伎；四十七，皇太子起，奏《胤雅》；四十八，众官出，奏《俊雅》；四十九，皇帝兴，奏《皇雅》。

【今译】 过去元旦奏乐有登歌。因为它是颂扬祖宗的功德，不是对君臣的献礼呀，这时① 去掉了。……②

---

① 前文说"普通中"。"普通"是梁武帝萧衍的一个年号，公元五二〇年至五二七年。

② 以下是节目单，译文从略。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到十二和四十七到四十九是典礼活动，奏雅乐；其余则是娱乐性的节目，有歌舞、散乐百戏，似乎还有武术表演以及同佛教有关的表演，可见这时已经在朝廷上面公开表演俗乐，雅乐和俗乐已经合流了。

……帝既笃敬佛法，又制《善哉》、《大乐》、《大欢》、《天道》、《仙道》、《神王》、《龙王》、《灭过恶》、《除爱水》、《断苦轮》等十篇，名为“正乐”，皆述佛法。又有“法乐童子伎”，童子倚歌梵呗，设无遮大会则为之。

【今译】……梁武帝既然十分敬重佛法，所以又做……①等十篇，叫做“正乐”，都讲述佛法。还有“法乐童子伎”，用童子歌唱佛经的声调，在举行无遮大会时才使用它。

① 十首曲名，译文从略。

《隋书卷十四·志第九·音乐中》

……尚乐典御祖珽自言，旧在洛下，晓知旧乐，上书曰：“魏氏来自云朔，肇有诸华，乐操土风，未移其俗。至道武帝皇始元年，破慕容宝于中山，获晋乐器，不知采用，皆委弃之。天兴初，吏部郎邓彦海奏上庙乐，创制宫悬，而钟管不备。乐章既阙，杂以《簸逻迴歌》。初用八佾，作《皇始》之舞。至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逊之伎，宾嘉大礼，皆杂用焉。此声所兴，盖苻坚之末，吕光出平西域，得胡戎之乐，因又改变，杂以秦声，所谓‘秦汉乐’也。至永熙中，录尚书长孙承业共臣先人太常卿莹等，斟酌缮修，戎华兼采，至于钟律，焕然大备。

自古相袭，损益可知，今之创制，请以为准。”珽因采魏安丰王延明及信都芳等所著《乐说》，而定正声，始具宫悬之器，仍杂西凉之曲，乐名《广成》，而舞不立号，所谓“洛阳旧乐”者也。武成之时，始定四郊、宗庙、三朝之乐。……

【今译】……尚乐①典御祖珽自己说，他以前在洛阳，懂得传统的音乐，上书说：“北魏来自云中②、朔北一带，统治了中原地区，音乐保持本土的风味，没有改变原来的习俗。到道武帝（拓跋珪）皇始元年（公元三九六年），打败中山的慕容宝，得到晋朝的乐器，不知道采用，都丢掉了。天兴初年（元年为公元三九八年），吏部郎邓彦海奏上宗庙音乐，开始制造宫悬乐器，然而钟、管等乐器并不完备。乐章既然短缺，就把《簸逻迴歌》夹杂在里面。开始用八佾的歌舞队，作成《皇始》乐舞。到太武帝（拓跋焘）平定河西，得到沮渠蒙逊的乐伎，在会集宾客举行盛大典礼的时候，都夹杂着使用啦。这种音乐的开始，是在苻坚末年，吕光出兵平定西域，得到了少数民族的音乐，在它的基础上加以改变，加入西秦③的音调，就是所谓‘秦汉乐’呀。到孝武帝（元修）永熙年间（公元五三二——五三四年），录尚书的长孙承业和我父亲太常卿祖莹等人，斟酌整理，西域④和中原的音乐都采用，使得音律音乐，焕然一新地十分完备。过去的沿革增减由此可知，现在的创造制作请求以此为

准。”祖珽就采用北魏安丰王元延明和信都芳等人所著的《乐说》，据以制定音乐，开始具备宫悬的乐器，依然夹杂西凉的曲调，乐名叫《广成》，舞没有名称，这就是所谓“洛阳旧乐”呀。北齐武成帝（高湛）的时候（公元五六一——五六四年），才制定四方郊祭、宗庙祭祀、元旦大会的音乐。……⑤

---

① 点校本《校勘记》说："药"原作"乐"，据《北齐书·祖珽传》、《通典》改。但祖珽这里说的是乐事，所以仍用"乐"字。
② "云"、云中，秦汉时郡名，今山西北部、内蒙等地，和朔北意思近似，总之是北方。
③ "秦声"、陕西、甘肃一带的音调，后来的"秦腔"当即由此而来。
④ "戎"、西戎，过去对西方少数民族的泛称。"华"指中原地区。
⑤ 各种典礼所用雅乐名称和歌词，原文从略。

太祖辅魏之时，高昌款附，乃得其伎，教习以备飨宴之礼。及天和六年，武帝罢掖庭四夷乐，其后帝娉皇后于北狄，得其所获康国、龟兹等乐，更杂以高昌之旧，并于大司乐习焉，采用其声，被于钟石，取《周官》制以陈之。

【今译】 宇文泰辅佐北魏的时候，西域的高昌归附，因此得到它的乐伎，在宫廷里传习以备举行飨宴典礼时使用。到北周武帝（宇文邕）天和六年（公元五七一年），撤掉后宫原有的民族乐舞。这以后武帝从突厥可汗那里娉娶皇后，得到他

那里所有的康国乐、龟兹乐等等，又加上原有的高昌乐，都在大司乐里面教习啦。采用这些音调，在钟磬等乐器上演奏，按照《周礼》规定的制度使用它。①

① 这条材料说明所谓雅乐实际上就是俗乐的情况，是值得注意的。"高祖"是北周建立以后给宇文泰的庙号。

二、鼓吹、铙歌

《晋书卷二十三·志第十三·乐下》

汉时有《短箫铙歌》之乐，其曲有《朱鹭》、《思悲翁》、《艾如张》、《上之回》、《雍离》、《战城南》、《巫山高》、《上陵》、《将进酒》、《君马黄》、《芳树》、《有所思》、《雉子班》、《圣人出》、《上邪》、《临高台》、《远如期》、《石留》、《务成》、《玄云》、《黄爵行》、《钓竿》等曲，列于鼓吹，多序战阵之事。

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缪袭为词，述以功德代汉。改《朱鹭》为《楚之平》，言魏也。改《思悲翁》为《战荥阳》，言曹公也。改《艾如张》为《获吕布》，言曹公东围临淮，擒吕布也。改《上之回》为《克官渡》，言曹公与袁绍战，破之于官渡也。改《雍离》为《旧邦》，言曹公胜袁绍于官渡，还谯收藏死亡士卒也。改《战城南》为《定

武功》，言曹公初破邺，武功之定始乎此也。改《巫山高》为《屠柳城》，言曹公越北塞，历白檀，破三郡乌桓于柳城也。改《上陵》为《平南荆》，言曹公平荆州也。改《将进酒》为《平关中》，言曹公征马超，定关中也。改《有所思》为《应帝期》，言文帝以圣德受命，应运期也。改《芳树》为《邕熙》，言魏氏临其国，君臣邕穆，庶绩咸熙也。改《上邪》为《太和》，言明帝继体承统，太和改元，德泽流布也。其余并同旧名。

是时吴亦使韦昭制十二曲名，以述功德受命。改《朱鹭》为《炎精缺》，言汉室衰，孙坚奋迅猛志，念在匡救，王迹始乎此也。改《思悲翁》为《汉之季》，言坚悼汉之微，痛董卓之乱，兴兵奋击，功盖海内也。改《艾如张》为《摅武师》，言权卒父之业而征伐也。改《上之回》为《乌林》，言魏武既破荆州，顺流东下，欲来争锋，权命将周瑜逆击之于乌林而破走也。改《雍离》为《秋风》，言权悦以使人，人忘其死也。改《战城南》为《克皖城》，言魏武志图并兼，而权亲征，破之于皖也。改《巫山高》为《关背德》，言蜀将关羽背弃吴德，权引师浮江而擒之也。改《上陵曲》为《通荆州》，言权与蜀交好齐盟，中有关羽自失之愆，终复初好也。改《将进酒》为《章洪德》，言权章其大德，而远方来附也。改《有所思》为《顺历

数》，言权顺籙图之符，而建大号也。改《芳树》为《承天命》，言其时主圣德践位，道化至盛也。改《上邪曲》为《玄化》，言其时主修文武，则天而行，仁泽流洽，天下喜乐也。其余亦用旧名不改。

及武帝受禅，乃令傅玄制为二十二篇，亦述以功德代魏。改《朱鹭》为《灵之祥》，言宣帝之佐魏，犹虞舜之事尧，既有石瑞之征，又能用武以诛孟达之逆命也。改《思悲翁》为《宣受命》，言宣帝御诸葛亮，养威重，运神兵，亮震怖而死也。改《艾如张》为《征辽东》，言宣帝陵大海之表，讨灭公孙氏而枭其首也。改《上之回》为《宣辅政》，言宣帝圣道深远，拨乱反正，纲罗文武之才，以定二仪之序也。改《雍离》为《时运多难》，言宣帝致讨吴方，有征无战也。改《战城南》为《景龙飞》，言景帝克明威教，赏顺夷逆，隆无疆，崇洪基也。改《巫山高》为《平玉衡》，言景帝一万国之殊风，齐四海之乖心，礼贤养士，而纂洪业也。改《上陵》为《文皇统百揆》，言文帝始统百揆，用人有序，以敷太平之化也。改《将进酒》为《因时运》，言因时运变，圣谋潜施，解长蛇之交，离群桀之党，以武济文，以迈其德也。改《有所思》为《惟庸蜀》，言文帝既平万乘之蜀，封建万国，复五等之爵也。改《芳树》为《天序》，言圣皇应历受禅，弘济大化，用人

各尽其才也。改《上邪》为《大晋承运期》，言圣皇应籙受图，化象神明也。改《君马黄》为《金灵运》，言圣皇践阼，致敬宗庙，而孝道行于天下也。改《雉子班》为《于穆我皇》，言圣皇受禅，德合神明也。改《圣人出》为《仲春振旅》，言大晋申文武之教，畋猎以时也。改《临高台》为《夏苗田》，言大晋畋狩顺时，为苗除害也。改《远如期》为《仲秋狝田》，言大晋虽有文德，不废武事，顺时以杀伐也。改《石留》为《顺天道》，言仲冬大阅，用武修文，大晋之德配天也。改《务成》为《唐尧》，言圣皇陟帝位，德化光四表也。《玄云》依旧名，言圣皇用人，各尽其材也。改《黄爵行》为《伯益》，言赤乌衔书，有周以兴，今圣皇受命，神雀来也。《钓竿》依旧名，言圣皇德配尧舜，又有吕望之佐，济大功，致太平也。其辞并列之于后云。……

【今译】（略）①

① 这条材料基本上是曲名和各曲的内容提要，而内容提要又都是给不同皇朝歌功颂德的意思，所以今译从略。

这条材料也反映了这种情况：一、统治者掠夺，运用原来的民间乐歌，使它们变成为自己服务的乐曲；二、他们共同的手法是填入为自己歌功颂德的文人写的歌词，同时改换曲名；三、看来，由于文人不理解或者不重视音乐本身的表现力，似乎对音乐很少改动甚至不作改动的。

这条材料讲了三国的魏和吴，以及晋分别改换汉时"短箫铙歌"所传各曲曲名的情况，为了醒目起见，下面列成一个对照表（南朝的梁和北朝的齐、周也改过曲名，也都纳入这个表里，原文见《隋书·音乐志》，辑录在后面）。

汉时"短箫铙歌"各曲曲名衍变表

汉曲名	魏曲名	吴曲名	晋曲名	梁曲名	北齐曲名	北周曲名
朱鹭	楚之平	炎精缺	灵之祥	木纪谢	水德谢	玄精季
思悲翁	战荥阳	汉之季	宣受命	贤首山	出山东	征陇西
艾如张	获吕布	摅武师	征辽东	桐柏山	战韩陵	迎魏帝
上之回	克官渡	乌林	宣辅政	道亡	殄关陇	平窦泰
雍离	旧邦	秋风	时运多难	忱威	灭山胡	复恒农
战城南	定武功	克皖城	景龙飞	汉东流	立武定	克沙苑
巫山高	屠柳城	关背德	平玉衡	鹤楼峻	战芒山	战河阴
上陵	平南荆	通荆州	文皇统百揆	昏主恣淫慝	擒萧明	平汉东
将进酒	平关中	章洪德	因时运	石首局	破侯景	取巴蜀
君马黄			金灵运		定汝颍	哲皇出
芳树	邕熙	承天命	天序	于穆	克淮南	受魏禅
有所思	应帝期	顺历数	惟庸蜀	期运集	嗣丕基	拔江陵
雉子班			于穆我皇		圣道洽	平东夏
圣人出			仲春振旅		受魏禅	擒明彻
上邪	太和	玄化	大晋承运期	惟大梁	平瀚海	宣重光
临高台			夏苗田		服江南	
远如期			仲秋弥田		刑罚中	
石留			顺天道		远夷至	
务成			唐尧		嘉瑞臻	
玄云			玄云		成礼乐	
黄爵行			伯益			
钓竿			钓竿			

鼓角横吹曲。"鼓"，案《周礼》"以鼖鼓鼓军事"。"角"，说者云：蚩尤氏帅魑魅与黄帝战于涿鹿，帝乃始命吹角为龙鸣以御之；其后魏武北征乌丸，越沙漠而军士思归，于是减为中鸣，而尤更悲矣。

胡角者，本以应胡笳之声，后渐用之横吹。有双角，即胡乐也。张博望入西域，传其法于西京，惟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声二十八解，乘舆以为武乐。后汉以给边将，和帝时，万人将军得用之。魏、晋以来，二十八解不复具存，用者有《黄鹄》、《陇头》、《出关》、《入关》、《出塞》、《入塞》、《折杨柳》、《黄覃子》、《赤之杨》、《望行人》十曲。

【今译】 鼓角横吹曲。"鼓"，《周礼》有"用鼖鼓鼓舞军事"的话。"角"，有人说：蚩尤率领着恶鬼同黄帝在涿鹿地方作战，黄帝才叫人吹角模仿龙鸣声来抵御他；以后曹操往北边去征服乌丸，越过沙漠后士兵们都想回乡，于是把角的音高降低为中音，而显得更加悲哀了①。

胡角这件乐器，本来用以应和胡笳的声音，后来逐渐用在横吹曲里。有两支角的，就是少数民族的音乐呀。张骞到西域去了回来，把这种音乐传入西京（长安），只有《摩诃兜勒》一首曲子。李延年根据少数民族的曲子另做新的乐曲二十八首，在仪仗队里用作军乐。后汉时把它赏赐给边防的将军使用。

和帝的时候，统率一万人的将军可以使用它。魏、晋以后，二十八首曲子不再全部存在，使用的有……十首曲子②。

---

① 这一段，为什么"吹角为龙鸣"就可以抵御蚩尤？为什么"军士思归"就要降低角的音高？都不好理解。但前者是神话传说，本来是想象出来的；后者似乎比较具体，可能是以此抒发悲哀的感情罢？两者对比，则所谓"龙鸣"当属高亢的声音。

② 曲名译文从略。

《宋书卷十九·志第九·乐一》

"鼓吹"，盖"短箫铙哥"。蔡邕曰："军乐也，黄帝岐伯所作，以扬德建武，劝士讽敌也。"《周官》曰："师有功则恺乐。"《左传》曰，晋文公胜楚，"振旅，凯而入"。《司马法》曰："得意则恺乐恺哥。"雍门周说孟尝君："鼓吹于不测之渊"。说者云，"鼓"自一物，"吹"自竽、籁之属，非箫鼓合奏，别为一乐之名也。然则"短箫铙哥"，此时未名"鼓吹"矣。应劭《汉卤簿图》，唯有骑执箛。箛即笳，不云"鼓吹"。而汉世有"黄门鼓吹"。汉享宴食举乐十三曲，与魏世"鼓吹长箫"同。"长箫""短箫"，《伎录》并云"丝竹合作，执节者哥。"又《建初录》云，《务成》、《黄爵》、《玄云》、《远期》，皆"骑吹"曲，非"鼓吹"曲。此则列于殿庭者为"鼓吹"，今之从行鼓吹为"骑吹"，二曲异也。又孙权观魏武军，作鼓吹而还，此又应是今之"鼓吹"。魏、晋世，又假诸将帅及牙门曲盖鼓

吹，斯则其时谓之“鼓吹”矣。魏、晋世给“鼓吹”甚轻，牙门督将五校，悉有“鼓吹”。晋江左初，临川太守谢摛每寝，辄梦闻鼓吹。有人为之占曰：“君不得生‘鼓吹’，当得死‘鼓吹’尔。”摛击杜弢战没，追赠长水校尉，葬给“鼓吹”焉。谢尚为江夏太守，诣安西将军庾翼于武昌咨事，翼与尚射，曰：“卿若破的，当以‘鼓吹’相赏。”尚射破的，便以其副“鼓吹”给之。今则甚重矣。

【今译】“鼓吹”，就是“短箫铙歌”。蔡邕说：“这是军乐呀，是黄帝时的岐伯所作，用以宣扬德行表示威武，鼓励士气讽示敌人呀。”《周官》说：“军队立了功就奏凯乐。”《左传》说，晋文公打胜了楚国，“振饬军容，奏着凯乐进去”。《司马法》说：“得意洋洋就奏凯乐唱凯歌。”雍门周对孟尝君说：“鼓吹在不知道底的深渊”。有人说，“鼓”本身是一种东西，“吹”自然是竽、籁之类的乐器，并非箫、鼓合奏，另外成为一种音乐的名称呀。那末“短箫铙歌”，这时没有叫做“鼓吹”啦。应劭的《汉卤簿图》，只有骑马的手里拿箛。箛就是笳，不说是“鼓吹”。然而汉时有“黄门鼓吹”。汉代宴会的食举乐十三曲，和魏时的“鼓吹长箫”相同。无论“长箫”“短箫”，《伎录》① 都说是丝竹乐器一起演奏，手拿节鼓的人唱歌。还有《建初录》说，《务成》、《黄爵》、《玄云》、《远期》，都是“骑吹”的曲子，不是“鼓吹”的曲子。这就是说排列在殿庭上演奏的是“鼓吹”，现在这样

跟着行列吹吹打打的是“骑吹”，两类乐曲不同的呀。又如孙权看了曹操的军容，吹打着回去，这又应该是现在的“鼓吹”。魏、晋的时候，又给各个将帅和牙门将校以曲柄的伞盖和“鼓吹”，这可见那时叫它“鼓吹”啦。魏、晋的时候给“鼓吹”很轻易，牙门督将和五种校尉②，都有鼓吹。东晋初年，临川太守谢摛常在睡了以后，就在梦中听到吹打的声音，有人替他占梦说：“你不能在活时得到‘鼓吹’，当在死后得到‘鼓吹’罢了。”谢摛在打杜弢时战死，追封他长水校尉，葬时给他“鼓吹”啦。谢尚做江夏太守，在武昌拜见安西将军庾翼有事请示。庾翼和谢尚比赛射箭，说：“你若射中，我就把‘鼓吹’赏给你。”谢尚射中，庾翼就把他的副“鼓吹”给了他③。现在却是很隆重的事啦。

---

① 记述南朝刘宋音乐情况的《伎乐》有两种：一、张永《元嘉正声技录》；二、王僧虔《大明三年宴乐技录》，原书均已失传，只有部分文字保存在《乐府诗集》所引的《古今乐录》里。

② “五校”，《宋书·百官志下》：“屯骑校尉、步兵校尉、越骑校尉、长水校尉、射声校尉，五校并汉武帝制。……五营校尉，秩二千石。”

③ 这事在《晋书·谢尚传》里也有记述。它说：“时安西将军庾翼镇武昌，尚数诣翼谘谋军事。尝与翼共射，翼曰：‘卿若破的，当以鼓吹相赏。’尚应声中的，翼即以其副鼓吹给之。”

《宋书卷五十·列传第十·张兴世》

父仲子……尝谓兴世：“我虽田舍老公，乐闻鼓角，可送一部，行田时吹之。”兴世素恭谨畏法宪，譬之曰：“此是天子鼓角，非田舍老公所吹。”

【今译】〔张兴世①〕父亲仲子……有一次对兴世说："我虽是种田的乡下老，喜欢听鼓角的声音，你可以送一部（鼓吹）给我，种田时吹它。"兴世平素恭敬谨慎怕犯法，给他父亲解释说："这是天子的鼓角，并非种田的乡下老所能吹用的。"

① 张兴世，前文说"少时家贫"，以军功在宋明帝刘彧"泰豫元年（公元四七二年），为持节、督雍梁南北秦郢州之竟陵随二郡诸军事、冠军将军，雍州刺史，寻加宁蛮校尉"。

《隋书卷十三·志第八·音乐上》

鼓吹，宋、齐并用汉曲，又充庭用十六曲。高祖乃去四曲，留其十二，合四时也。更制新歌，以述功德。其第一，汉曲《朱鹭》改为《木纪谢》，言齐谢梁升也。第二，汉曲《思悲翁》改为《贤首山》，言武帝破魏军于司部，肇王迹也。第三，汉曲《艾如张》改为《桐柏山》，言武帝牧司，王业弥章也。第四，汉曲《上之回》改为《道亡》，言东昏丧道，义师起樊邓也。第五，汉曲《拥离》改为《忱威》，言破加湖元勋也。第六，汉曲《战城南》改为《汉东流》，言义师克鲁山城也。第七，汉曲《巫山高》改为《鹤楼峻》，言平郢城，兵威无敌也。第八，汉曲《上陵》改为《昏主恣淫慝》，言东昏政乱，武帝起义，平九江、姑熟，大破朱雀，伐罪吊人也。第九，汉曲《将进酒》改为《石首局》，言义师平京城，仍废昏，定大事也。第

十，汉曲《有所思》改为《期运集》，言武帝应籙受禅，德盛化远也。十一，汉曲《芳树》改为《于穆》，言大梁阐运，君臣和乐，休祚方远也。十二，汉曲《上邪》改为《惟大梁》，言梁德广运，仁化洽也。

天监七年，将有事太庙。诏曰："《礼》云'斋日不乐'，今亲奉始出宫，振作鼓吹。外可详议。"八座丞郎参议，请舆驾始出，鼓吹从而不作，还宫如常仪。帝从之，遂以定制。

【今译】 鼓吹乐，南朝宋、齐两代都用汉代的曲子，还有在殿庭上使用的十六个曲子。梁武帝（萧衍）就去掉四首曲子，留下十二首，用以符合四季(十二个月)呀。另外制新的歌曲，用以叙述功德。……①

天监七年（公元五〇八年），将要在太庙举行祭典。武帝下诏说："《礼记》说'斋戒的日子②不奏乐'，现在我亲自祀奉祖先才出宫，就鼓吹大作。你们可以详细议论一下。"尚书仆射之类八座大官们议论的结果，请求在皇帝的舆驾出去的时候，鼓吹乐队跟着不吹奏，回宫的路上同平常一样吹奏。武帝同意它，就此定为制度。

① 什么曲名改为什么曲名，表示什么意思的原文，译文从略。这次改名情况已列入"汉时'短箫铙歌'各曲曲名衍变表"。

② 照礼的规定，祭祀天地宗庙的日子要斋戒，反之，说"斋日"就是说举行祭典的日子。

《隋书卷十四·志第九·音乐中》

〔北齐〕鼓吹二十曲，皆改古名，以叙功德。第一，汉《朱鹭》改名《水德谢》，言魏谢齐兴也。第二，汉《思悲翁》改名《出山东》，言神武帝战广阿，创大业，破尔朱兆也。第三，汉《艾如张》改名《战韩陵》，言神武灭四胡，定京洛，远近宾服也。第四，汉《上之回》改名《殄关陇》，言神武遣侯莫陈悦诛贺拔岳，定关、陇，平河外，漠北款，秦中附也。第五，汉《拥离》改名《灭山胡》，言神武屠刘蠡升，高车怀殊俗，蠕蠕来向化也。第六，汉《战城南》改名《立武定》，言神武立魏主，天下既安，而能迁于邺也。第七，汉《巫山高》改名《战芒山》，言神武斩周十万之众，其军将脱身走免也。第八，汉《上陵》改名《擒萧明》，言梁遣兄子贞阳侯来寇彭、宋，文襄帝遣太尉、清河王岳，一战擒殄，俘馘万计也。第九，汉《将进酒》改名《破侯景》，言文襄遣清河王岳，摧殄侯景，克复河南也。第十，汉《君马黄》改名《定汝颍》，言文襄遣清河王岳，擒周大将军王思政于长葛，汝、颍悉平也。第十一，汉《芳树》改名《克淮南》，言文襄遣清河王岳，南翦梁国，获其司徒陆法和，克寿春、合肥、钟离、淮阴，尽取江北之地也。第十二，汉《有所思》改名《嗣丕基》，言文宣帝统缵大业也。第十三，汉《稚子斑》改名《圣道

洽》，言文宣克隆堂构，无思不服也。第十四，汉《圣人出》改名《受魏禅》，言文宣应天顺人也。第十五，汉《上邪》改名《平瀚海》，言蠕蠕尽部落入寇武州之塞，而文宣命将出征，平殄北方，灭其国也。第十六，汉《临高台》改名《服江南》，言文宣道洽无外，梁主萧绎来附化也。第十七，汉《远如期》改名《刑罚中》，言孝昭帝举直措枉，狱讼无怨也。第十八，汉《石留行》改名《远夷至》，言时主化霑海外，西夷诸国遣使朝贡也。第十九，汉《务成》改名《嘉瑞臻》，言时主应期，河清龙见，符瑞总至也。第二十，汉《玄云》改名《成礼乐》，言时主功成化洽，制礼作乐也。古又有《黄雀》、《钓竿》二曲，略而不用。并议定其名，被于鼓吹。诸州镇戍，各给鼓吹乐，多少各以大小等级为差：诸王为州，皆给赤鼓、赤角，皇子则增给吴鼓、长鸣角，上州刺史皆给青鼓、青角，中州已下及诸镇戍，皆给黑鼓、黑角。乐器皆有衣，并同鼓色。

【今译】（略）①

① 这条材料的两个内容，一、改曲名和它的意义，如前不译，已列入"汉时'短箫铙歌'各曲曲名衍变表"。二、各地镇守人员使用鼓吹的情况，原文基本上清楚，译文亦从略。所谓"诸王为州"，意为封王的人做州刺史，"皇子"意为皇子做州刺史；"上州"、"中州"即前文说的"大小"（州的大小）。鼓吹

的乐器，除"吴鼓、长鸣角"似乎属于性能的差别（实际情形待考）以外，其余同样都是鼓和角，只是颜色有红、青、黑之别，并不涉及音乐本身的。

武帝以梁鼓吹熊罴十二案，每元正大会列于悬间，与正乐合奏。宣帝时，革前代鼓吹，制为十五曲。第一，改汉《朱鹭》为《玄精季》，言魏道陵迟，太祖肇开王业也。第二，改汉《思悲翁》为《征陇西》，言太祖起兵，诛侯莫陈悦，扫清陇右也。第三，改汉《艾如张》为《迎魏帝》，言武帝西幸，太祖奉迎，宅关中也。第四，改汉《上之回》为《平窦泰》，言太祖拥兵讨泰，悉擒斩也。第五，改汉《拥离》为《复恒农》，言太祖攻复陕城，关东震肃也。第六，改汉《战城南》为《克沙苑》，言太祖俘斩齐十万众于沙苑，神武脱身至河，单舟走免也。第七，改汉《巫山高》为《战河阴》，言太祖破神武于河上，斩其将高敖曹、莫多娄贷文也。第八，改汉《上陵》为《平汉东》，言太祖命将平随郡安陆，俘馘万计也。第九，改汉《将进酒》为《取巴蜀》，言太祖遣军平定蜀地也。第十，改汉《有所思》为《拔江陵》，言太祖命将擒萧绎，平南土也。第十一，改汉《芳树》为《受魏禅》，言闵帝受终于魏，君临万国也。第十二，改汉《上邪》为《宣重光》，言明帝入承大统，载隆皇道也。第十三，改汉《君马黄》为

《哲皇出》，言高祖以圣德继天，天下自风也。第十四，改汉《稚子班》为《平东夏》，言高祖亲率六师破齐，擒齐主于青州，一举而定山东也。第十五，改古《圣人出》为《擒明彻》，言陈将吴明彻侵轶徐部，高祖遣将，尽俘其众也。宣帝晨出夜还，恒陈鼓吹。尝幸同州，自应门至赤岸数十里间，鼓乐俱作。祈雨仲山还，令京城士女于衢巷奏乐以迎之。公私顿敝，以至于亡。

【今译】 北周武帝（宇文邕）把梁朝的鼓吹熊罴十二案①，在每次元旦大会时陈列在宫悬一起，同雅乐一起演奏。宣帝（宇文赟）的时候，改革前代的鼓吹，做成十五个曲子。……②宣帝早晨出去夜里还宫，经常陈设着鼓吹。有一次去同州，从应门到赤岸几十里中间，都有鼓乐演奏。在仲山祈雨回来，叫京城的男男女女在街巷里奏乐来迎接他。公家和私人都困顿凋敝，以至于灭亡。

① "鼓吹熊罴十二案"，是鼓吹乐坐（立）奏时的十二个演奏台。唐段安节《乐府杂录》说：其熊罴者有十二，皆有木雕之，悉高丈余，其上安版床，复施宝幰，皆金彩装之，于其上奏雅乐。"所谓"奏雅乐"，可能就是奏鼓吹乐，因为据这里所说，北周时就是鼓吹与"正乐合奏"的。

② 改曲名和改名的含意，同前不译，提前列入"汉时'短箫铙歌'各曲曲名衍变表"。

《南史卷六十四·列传第五十四·胡僧祐》

……以所加鼓吹恒置斋中，对之自娱。人曰："此

是羽仪，公名望隆重，不宜若此。”答曰：“我性爱之，恒须见耳。”或出游亦以自随，人士笑之。

【今译】〔胡僧祐〕……把赐给他的鼓吹经常放在家里吹奏，把它作为娱乐。有人说：“这是出行时仪仗里用的，你是名望很高的〔大人物〕，这样做不合适。”答道：“我实在喜欢它，常想见到它罢了。”有时出门游玩也叫鼓吹跟着，人们尤其士大夫都讪笑他。①

① 这个材料反映了：在当时，鼓吹只用于仪仗中，仪仗是官僚们行道时摆威风的，游山玩水的活动不用仪仗，因此也不用鼓吹。因此胡僧祐把鼓吹放在家里吹奏和出游时吹奏同样遭到非议，但却开了先例。事实上，后世在红白喜事时就用鼓吹乐。

《南史卷六十八·列传第五十八·蔡景历》

初拜吏部尚书，启后主借鼓吹。后主谓有司曰：“鼓吹军乐，有功乃授，蔡征不自量揆，紊我朝章。然其父景历既有缔构之功，宜且如启，拜讫即追还。”

【今译】〔蔡征〕刚被任命做吏部尚书，向陈后主（陈叔宝，公元五八三——五八九年）借用鼓吹乐。陈后主对主管人员说：“鼓吹是军乐，有功勋才给予，蔡征不自己掂量掂量，打乱我朝廷的规章。然而他父亲蔡景历既然有缔造本朝的功绩，可以暂且满足他的要求，在任命时用过以后就追回来。”①

① 这个材料说明了当时"鼓吹乐"的性质、使用范围等。也反映了实际上也能借用。

三、相和、清商诸曲

《晋书·帝纪第三·武帝》

〔泰始〕二年春正月……庚寅，罢"鸡鸣歌"。……

【今译】 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正月……庚寅日，废止唱"鸡鸣歌"①。……

① 应劭在《汉书·高帝纪第一下》注"〔项〕羽夜闻汉军四面皆楚歌"时说："楚歌者，鸡鸣歌也。汉已略得其地，故楚歌者多鸡鸣时歌也。"对此，颜师古注说："……若以鸡鸣为歌曲之名，于理则可，不得云鸡鸣时也。"《晋太康地记》说："后汉尝使卫士习此歌于阙下。"综合以上情况，则"鸡鸣歌"是楚歌的一种，从汉初传到后汉，以至于魏，宫廷里都唱它，直到晋初才废止。

《晋书卷二十三·志第十三·乐下》

《鼙（《宋志》作"鞞"）舞》，未详所起，然汉代已施于燕享矣。傅毅、张衡所赋，皆其事也。旧曲有五篇：一《关东有贤女》，二《章和二年中》，三《乐久长》，四《四方皇》，五《殿前生桂树》。其辞并亡。曹植《鼙舞诗序》云："故汉灵帝西园鼓吹有李坚者，能鼙舞，遭世荒乱，坚播越关西，随将军段煨。先帝闻其旧伎，下书召坚。

坚年逾七十，中间废而不为，又古曲甚多谬误，异代之文，未必相袭，故依前曲作新歌五篇。”及泰始中，又制其词焉。其舞故常二八，桓玄将僭位，尚书殿中郎袁明子启增满八佾。泰始中歌辞今列之后云。

《洪业篇》当魏曲《明明魏皇帝》，古曲《关东有贤女》。……

《天命篇》当魏曲《太和有圣帝》，古曲《章和二年中》。……

《景皇篇》当魏曲《魏历长》，古曲《乐久长》。……

《大晋篇》当魏曲《天生蒸民》，古曲《四方皇》。……

《明君篇》当魏曲《为君既不易》，古曲《殿前生桂树》。……

《拂舞》，出自江左（《宋志》作“江左初，又有《拂舞》”）。旧云（《宋志》有“《拂舞》”字）吴舞，检其歌，非吴辞也。亦（《宋志》作“皆”）陈于殿庭。杨泓（《宋志》有“拂舞”字）序云：“自到江南，见《白符舞》，或言《白凫鸠舞》，云有此来数十年矣（《宋志》无“矣”字）。察其辞旨，乃是吴人患孙皓虐政，思属晋也。”今列之于后云。

《拂舞》歌诗五篇

《白鸠篇》……

《济济篇》……

《独禄篇》：独禄独禄，水深泥浊。泥浊尚可，水深杀我。雍雍双雁，游戏田畔。我欲射雁，念子孤散。翩翩浮萍，得风摇轻。我心何合？与之同并。空床低帏，谁知无人。夜衣锦绣，谁别伪真。刀鸣削中，倚床无施。父冤不报，欲活何为？猛兽班班，游戏山间，兽欲啮人，不避豪贤。

《碣石篇》：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何淡淡，山岛竦峙。树木丛生，百草丰茂。秋风萧瑟，洪波涌起。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幸甚至哉，歌以咏志（《观沧海》）。

孟冬十月，北风徘徊。天气肃清，繁霜霏霏。鹍鸡晨鸣，雁过南飞。鸷鸟潜藏，熊罴窟栖。耨镈停置，农收积场。逆旅整设，以通贾商。幸甚至哉，歌以咏志（《冬十月》）。

乡土不同，河朔隆冬。流澌浮漂，舟船行难。锥不入地，丰籁深奥。水竭不流，冰坚可蹈。士隐者贫，勇侠轻非。心常叹怨，戚戚多悲。幸甚至哉，歌以咏志（《土不同》）。

神龟虽寿，犹有竟时。腾蛇乘雾，终为土灰。骥老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盈缩之期，不但在天。养怡之福，可得永年。幸甚至哉，歌以咏志

(《龟虽寿》)。

《淮南王篇》……

【今译】《鞞舞》,不清楚开始于什么时候,然而汉代已经用于燕享①啦。傅毅、张衡所写的赋②,都是关于它的事呀。原来的舞曲有五篇,……③它们的歌辞都亡佚了。曹植《鞞舞诗序》说:“过去汉灵帝的西园鼓吹里有个叫李坚的人,能跳鞞舞,碰上时世荒乱,李坚流亡到老远的函谷关外面,去跟随将军段煨。先帝(指曹操)听说他有传统技艺的名声,写信召唤李坚。李坚年过七十,有一段时间丢荒了不干这件事,加以古代曲子很多错误,不同时代的文字,未必相互沿袭,所以依照以前的歌曲做新的歌辞五篇。”到泰始年间(公元二六五——二七四年),又另制它的歌辞啦。这个舞蹈原来是十六个人,桓玄将要篡位时,尚书殿中郎袁明子出主意增加满八行八列六十四人。泰始年间的歌辞现在列在后面。……④

拂舞,出于江东⑤。原来说它是吴地的歌舞,检查它的歌词,不是吴地的语言呀。也用于宫廷里⑥。杨泓的序言说:“自从到达江南,见到《白符舞》,或者说是《白凫鸠舞》,据说有这个舞已经几十年了。考察它的歌词内容,乃是吴地人厌恶孙皓的暴虐统治,想归属于晋朝呀⑦。”现在把歌词列在后面。……⑧

《独禄篇》

独禄呀独禄⑨，水深泥又浊。泥浊还可以，水深淹死我。和睦的双雁，游戏在田边。我想要射雁，怕你们离散。一片片浮萍，随风摇轻盈。我心何所合？与它同飘停。空床垂帏幕，谁知没有人。夜里穿锦绣，谁知假和真⑩。刀在鞘中鸣，倚床心不定，父仇不报复，活着枉为人。猛兽一群群，游戏在山岭。野兽要吃人，不管什么人⑪。

《碣石篇》⑫

往东登上碣石山，放眼遥望沧海。海水多么悠远，海岛如山矗立。树木丛生，百草茂盛。秋风萧瑟，波涛汹涌。日月运行，象出海中，星斗灿烂，象在海里。幸福到极点啦，用歌唱来抒情（《观沧海》）。

初冬十月里，北风来又去。天气多清新，浓霜象下雨。鹍鸡一早叫，雁群往南飞。猛禽躲藏起，熊罴洞中眠，农具收藏好，谷物堆场里。旅舍多整齐，准备接商旅。……⑬（《冬十月》）。

各地乡土不同，河北隆冬严寒。冰块流动浮漂，舟船航行困难。锥子钻不入地，只见荒草无边。水枯不再流动，冰坚可以载人。士人隐于贫困，侠勇轻于为非。心里时常叹怨，戚戚然地多悲（《土不同》）。

神龟虽然长寿，也有一定时间。腾蛇⑭虽在天上，终要成为尘土。骏马老来驯顺，志在日行千里。烈士虽到暮年，壮心依然不息。伸张还是收缩，不但命定由天。保养就有好处，可以益寿延年（《龟虽寿》）。

① “燕”“宴”同音通假，也写作“讌”。“燕享”指宫廷里的宴饮享受。一般从唐代起把用于“燕享”的音乐称为“燕乐”。从这里看，则汉代的这种音乐应该也可以称为燕乐的。

② 傅毅和张衡都写过«舞赋»。

③ 曲名译文略。

④ 歌词原文从略。曲名及题注译文略。«宋书·乐志»有与此相应文字，差异较大，另行辑译于后。

⑤ “江东”即长江的东南，即下文“江南”。下文“吴”，也是泛指江南各地。

⑥ 意为也用于燕享。

⑦ 以上有关«拂舞»的原文，与«宋书·乐志»对校，不同处随文注出。这里说“思属晋也”，从所列的各篇歌辞看，也不尽然，如辑译的«独禄篇»，就只是表现人们对虐政的痛恨。

⑧ 不录歌词的歌名，译文从略。

⑨ 原文本作“独独禄禄”，据点校本校语改。当是状声词，以声起兴，也可能表现在泥水中走路的脚步声。下文“水深泥浊”即形容虐政，“尚可”已经不堪；“杀我”则活不下去了。这首歌词并见«宋书·乐志四»。

⑩ 这两句当是说社会黑暗，好人坏人都无法分清。

⑪ 把统治阶级比作凶猛的野兽，不管什么样的人都要被吃。

⑫ 这篇歌词在«宋书·乐志»里前面还多几句，归入(相和)“大曲”，作者署“武帝”(即曹操)。

⑬ 末两句，译文见前，这里从略。下同。

⑭ «晋书·天文志»有“腾蛇星”。下文“终为土灰”，意为最终要殒落成灰。

“相和”，汉旧歌也，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本一部，魏明帝分为二，更递夜宿。本十七曲，朱生、宋识、列和等复合之为十三曲。

“但歌”，四曲，出自汉世。无弦节，作伎最先唱(«宋志»无此“唱”字，连下成句)，一人唱，三人和。魏武帝尤好之。时有宋容华者，清彻好声，善唱(«宋志»作“倡”)此曲，当时之(«宋志»无“之”字)特妙。自晋以

来不复传，遂绝。

凡乐章古辞，今之存者，并汉世街陌谣讴：《江南可采莲》、《乌生十五子》（《宋志》作“《乌生》、《十五》”）、《白头吟》之属也。吴歌杂曲并出江南，东晋（《宋志》作“晋、宋”）以来，稍有增广。

《子夜歌》者，（《宋志》有“有”字）女子名子夜造此声。（《宋志》有“晋”字）孝武太元中，琅邪王轲之家有鬼歌《子夜》，（《宋志》有“殷允为豫章时，豫章侨人庾僧度家亦有鬼歌《子夜》。殷允为豫章，亦是太元中”之文。）则子夜是此时以前人也。

《凤将雏歌》者，旧曲也。应璩《百一诗》云“言是《凤将雏》”（《宋志》作“为作《陌上桑》，反言《凤将雏》”），然则（《宋志》有“凤将雏”三字）其来久矣。（《宋志》多“将由讹变以至于此乎”句）

《前溪歌》者，（《宋志》有“晋”字）车骑将军沈充所制。

《阿子》及《欢闻歌》者，（《宋志》有“晋”字）穆帝升平初，歌毕辄呼“阿子，汝闻不？”语在《五行志》。后人衍（《宋志》作“演”）其声，以为此（《宋志》无“此”字）二曲。

《团扇歌》者，（《宋志》有“晋”字）中书令王珉与嫂

婢有情，爱好甚笃。嫂捶挞婢过苦，婢素善歌，而珉好捉白团扇，故制此歌。

《懊侬歌》者，隆安初俗（《宋志》作“民”）间讹（《宋志》作“讹”）谣之曲。语在《五行志》。（《宋志》下有“宋少帝更制新哥，太祖常谓之《中朝曲》”句。）

《长史变》者，司徒左长史王廞临败所制。

凡此诸曲，始皆徒歌，既而被之管弦。又有因丝竹金石，造歌以被之，魏世三调歌辞之类是也。

《杯柈舞》，案太康中天下为《晋世宁舞》，务手以接杯柈反覆之。此则汉世惟有柈舞，而晋加之以杯反覆之也。

《公莫舞》，今之《巾舞》也。相传云项庄剑舞，项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汉高祖，且语项（《宋志》无“项”字）庄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言（《宋志》作“云”，下无“公”字）公莫害汉王也。今之用巾，盖象项伯衣袖之遗式。然（《宋志》无“然”字）案《琴操》有《公莫渡河曲》，然则其声所从来已久，俗云项伯，非也。

（《宋志》有“又有”二字）《白纻舞》，案舞辞有巾袍之言。纻本吴地所出，宜是吴舞也。晋《俳歌》又云：“皎皎白绪，节节为双。”吴音呼绪为纻，疑白纻即白绪也（《宋志》无“也”字）。

《铎舞歌》一篇，《幡舞歌》一篇，《鼓舞》伎六曲，并陈于元会。

【今译】“相和”，是汉代的传统歌曲呀，丝竹乐器互相谐和，手拿节鼓的人自己唱歌。本来是一部乐，魏明帝（曹叡）把它分为两部①，交替着在夜间侍候。本来是十七首曲子，朱生、宋识、列和等又把它们合为十三首曲子。

“但歌”，四首曲子，开始于汉代，不用管弦乐器和节鼓，表演时，先是一个人唱②，三个人跟着帮腔。曹操特别喜欢听它。当时有个名叫宋容华的，声音清彻好听，善于唱这种曲子，是当时最好的歌手。从晋朝以后不再流传，就此失传了。

大凡乐曲的古辞，现在还存在的，大多是汉代街头田间的歌谣，象《江南可采莲》、《乌生》、《十五》③、《白头吟》之类呀。吴歌杂曲都出自江南，东晋以后，稍为有所增加。

《子夜歌》，有个女子名叫子夜的，做出这个曲调来。东晋孝武帝（司马曜）太元年间（公元三七六——三九六年），琅邪王司马轲的家里有鬼唱《子夜歌》，那么子夜是这时以前的人啦。

《凤将雏歌》，是原有的曲调呀。东汉·应璩《百一诗》有“说是《凤将雏》”的话，这就可见它已经流传很久啦。

《前溪歌》，是车骑将军沈充所制作的。

《阿子》和《欢闻歌》，东晋穆帝（司马聃）升平初年（元年为

公元三五七年)，唱歌到完结时总要喊"阿子，你听到没有？"这话在《五行志》里。后来的人发展它的声调，作成这两首曲子。

《团扇歌》，中书令王珉和他嫂子的婢女有感情，相爱很深。他嫂子因此毒打这个婢女，这个婢女一向善于唱歌，而王珉喜欢手拿白团扇，因此唱出这首歌来。

《懊侬歌》，隆安初年（元年为公元三九七年)民间传唱的歌曲，这话在《五行志》里。

《长史变》，是司徒左长史王廞临近失败时所做的。

大凡以上各种歌曲，开始都是没有伴奏的"徒歌"，以后加上了管弦乐器的伴奏。还有一种依照各种乐器的乐曲，做出歌词来填上歌唱的，魏时三调(清调、平调、瑟调）乐曲的歌辞之类就是呀。

《杯盘舞》，太康年间（公元二八〇——二九〇年)到处表演《晋世宁舞》，都要拿手接住杯盘反来覆去。这在汉时只有盘舞，到晋时加上杯一起反来覆去的呀。

《公莫舞》，是现在的《巾舞》呀。相传说是项庄用剑舞蹈，项伯用衣袖遮隔他，使他不能杀害汉高祖，而且对项庄说："公莫"！古时人们互相称呼叫"公"，是说公莫要杀害汉王呀。现在的用手巾，就是模拟项伯衣袖的样子的遗留。然而《琴操》有《公莫渡河曲》，那么这种音乐由来已久，世俗说是项伯，不是的呀。

《白纻舞》，它的舞辞里有关于巾袍的话。纻本来出在江南地方，该是江南的舞蹈呀。晋时的《俳歌》又说："雪白雪白的白绪，一节一节都成双。"江南称呼绪叫纻，怀疑白纻就是白绪呀。

《铎舞歌》一篇，《幡舞歌》一篇，《鼓舞》乐伎六首曲子，都在元旦大会时表演[4]。

---

① 所谓一部乐、二部乐，当即一个演唱组合、两个演唱组合的意思。下文"夜宿"当即值夜、上宿，原意是侍候，这里的意思当是演唱"相和歌"。

② 译文据《宋书·乐志三》，见随文夹注。

③ 《宋书》点校本《志第九校勘记》说："按《乐府诗集》二六引《永嘉伎录》，'相和'有十五曲，六曰《十五》，十二曰《乌生》。盖《乌生》与《十五》，自是二曲。《乌生》古辞云'乌生八九子'。《宋书·乐志》以《乌生》、《十五》二曲骈连书之，后人又误加'子'字，合'乌生十五子'为一曲。今订正。"译文即据此标点。

④ 整个这部分原文，大多并见于《宋书·乐志》，似乎是从《宋书》转录的。但两者叙事先后不同，可能是有意颠倒；文字小有不同的，随文注出；差异较大的，另行辑译《宋志》文字（见后）。文中说某歌为某人所作，也只是传闻而已。

《晋书卷二十七·志第十七·五行上》

太康中，天下为《晋世宁》之舞，手接杯盘而反覆之，歌曰"晋世宁，舞杯盘。"……

【今译】（略）[1]

---

① 这在前面辑译的《乐志》文字中已经出现过，这里译文从略，可和前文参阅。《宋书·五行志一》也有这些文字。

《晋书卷十八·志第十八·五行中》

穆帝升平中，童儿辈忽歌于道，曰《阿子闻》，曲终辄云“阿子，汝闻不？”无几而帝崩，太后哭之曰：“阿子，汝闻不？”

【今译】〔东晋〕穆帝（司马聃）升平年间（公元三五七——三六一年），孩子们忽然在路上唱出一首歌来，这首歌叫做《阿子闻》，歌曲结束时总是“阿子，你听见不听见？”没有多久而穆帝死去，太后哭他时说：“阿子，你听见不听见？”①

① 前面辑译的《乐志》文中，在“《阿子》及《欢闻歌》”一条提到“语在《五行志》”，当即指此。但从《乐志》文和本文看，都没有说到《欢闻歌》。再本文是把歌曲作为预兆的，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观点，其实或者是偶合，或者歌曲是对统治者的一种曲折的咀咒。但后者是设想，还需要有更多的材料来加以证实。

（《宋志》有“晋”字）安帝隆安中，百姓（《宋志》二字作“民”）忽作《懊侬之（《宋志》无“之”字）歌》。其曲曰（《宋志》“曰”作“中有”）：“草生可揽结，女儿可揽撷。”（《宋志》有“之言”二字）……

【今译】（东晋）安帝（司马德宗）隆安年间（公元三九七——四〇一年），百姓们忽然唱出《懊侬之歌》。这首歌曲说：“草长得可以打结，女子随便可以采摘。”……①

① 前面辑译的《乐志》文中，提到一下《懊侬歌》，说“语在《五行志》”，当即此。省略的文字大意是：桓玄篡位被诛在春深草长的时候；他的宫女和“逆党之家”的女子都配到军中，表示应了歌词的预兆。这也是唯心主义的说法。可以设想，事实当是在前，然后民歌来反映它。

《晋书卷九十七·列传第六十七·四夷·西戎》

吐谷浑，慕容廆之庶长兄也。其父涉归分部落一千七百家以隶之。及涉归卒，廆嗣位。而二部马斗，廆怒曰：“先公分建有别，奈何不相远离，而令马斗？”吐谷浑曰：“马为畜耳，斗其常性，何怒于人？乖别甚易，当去汝于万里之外矣。”于是遂行。……鲜卑谓兄为阿干，廆追思之，作《阿干之歌》，岁暮穷思，常歌之。

【今译】 吐谷浑，是慕容廆异母的大哥。他的父亲涉归分部落里的一千七百家隶属于他。到涉归死后，慕容廆继承职位。两个部属的马斗了起来，慕容廆发怒道：“过世的父亲分开部落各自统率，为什么不离得远点，却让马斗了起来？”吐谷浑道：“马是畜生罢了，斗是它的天性，何必迁怒于人？分开很容易，我就要离开你万里以外啦。”于是就走了。……鲜卑话叫哥哥做阿干，慕容廆追想吐谷浑，做成《阿干之歌》，年终更加思念，常常唱它。

《宋书卷九十六·列传第五十六·鲜卑吐谷浑》

……后廆追思浑，作《阿干之歌》。鲜卑呼兄为“阿

干”。廆子孙窃号，以此歌为“辇后大曲”。

【今译】……①后来慕容廆追想吐谷浑，做了《阿干之歌》。鲜卑人叫哥哥做“阿干”。慕容廆的子孙窃据称号②以后，把这首歌作为“辇后大曲”③。

① 前文所叙事实与《晋书·四夷传(西戎)》相同，文字较为详尽，因《晋书》的有关部分已辑译在前面，所以这里从略。
② 即建国称王。这是以南朝为正统的说法。
③ 《晋书》没有最末这一句，但这却是很重要的一句，说明少数民族建立政权的地区也有“大曲”之称。

《魏书卷一百一·列传第八十九·吐谷浑》

……若洛廆追思吐谷浑，作《阿干歌》——徒河以兄为阿干也。子孙僭号，以此歌为辇后鼓吹大曲。

【今译】（略①）

① 这是上文同一事的不同记述(若洛廆即慕容廆)，前文略，本文也不再译，值得注意的是末句不同，明确为“鼓吹大曲”。

《宋书卷十九·志第九·乐一》

《督护哥》者，彭城内史徐逵之为鲁轨所杀，宋高祖使府内直督护丁旿收敛殡埋之。逵之妻，高祖长女也，呼旿至阁下，自问敛送之事，每问，辄叹息曰：“丁督护！”其声哀切。后人因其声，广其曲焉。

《六变》诸曲，皆因事制哥。

《读曲哥》者，民间为彭城王义康所作也。其哥云“死罪刘领军，误杀刘第四”是也。

《鞞舞》，未详所起，然汉代已施于燕享矣。傅毅、张衡所赋，皆其事也。曹植《鞞舞哥序》曰：“汉灵帝《西园故事》，有李坚者，能鞞舞，遭乱，西随段煨。先帝闻其旧有技，召之。坚既中废，兼古曲多谬误，异代之文，未必相袭，故依前曲改作新哥五篇。不敢充之黄门，近以成下国之陋乐焉。”晋《鞞舞哥》亦五篇，又《铎舞哥》一篇，《幡舞哥》一篇，《鼓舞伎》六曲，并陈于元会。今《幡》、《鼓》哥词犹存，舞并阙。《鞞舞》，即今之《鞞扇舞》也。

又云晋初有《杯槃舞》、《公莫舞》。史臣按：《杯槃》，今之《齐世宁》也。张衡《舞赋》云：“历七槃而纵蹑。”王粲《七释》云：“七槃陈于广庭。”近世文士颜延之云：“递间关于槃扇。”鲍昭云：“七槃起长袖。”皆以七槃为舞也。《搜神记》云：“晋太康中，天下为《晋世宁舞》，矜手以接杯槃反覆之。”此则汉世唯有槃舞，而晋加之以杯，反覆之也。

《鞞舞》故二八，桓玄将即真，太乐遣众伎，尚书殿中郎袁明子启增满八佾，相承不复革。宋明帝自改舞曲哥词，并诏近臣虞龢并作。

又有西、伧、羌、胡诸杂舞。随王诞在襄阳，造《襄阳乐》，南平穆王为豫州，造《寿阳乐》，荆州刺史沈攸之又造《西乌飞哥曲》，并列于乐官。哥词多淫哇不典正。

【今译】 《督护歌》，彭城内史徐逵之给鲁轨杀害了，宋高祖（刘裕）派府内直督护丁旿收敛埋葬他。徐逵之的妻，是刘裕的大女儿呀，唤丁旿到闺阁的下面，亲自问收敛送葬的事，每次发问，都叹着气说："丁督护！"声音悲哀动人。后来人们就在它的声调基础上，发展成歌曲啦。

《六变》的各个曲子，都是按照事迹制定歌曲。

《读曲歌》，是民间反映彭城王刘义康的事迹所做出来的呀。它的歌里说"犯死罪的刘领军，误杀了刘老四"就是呀。

《鞞舞》，不清楚什么时候开始的，然而汉代已经用于燕享啦。傅毅、张衡所写的赋，都是它的情事呀。曹植《鞞舞歌序》说："汉灵帝《西园故事》里，有个叫李坚的人，能跳《鞞舞》，碰上乱世，往西跟着段煨。先帝（指曹操）听说他本来有技艺，召唤他来。李坚既然中间丢荒了，又兼古曲常多错误，不同时代的文字，未必相互沿袭，所以依照以前的歌曲改做了新歌五篇。不敢用它在朝廷上面，近来已经成为藩国①的粗乐啦。"晋朝的《鞞舞歌》也是五篇，还有《铎舞歌》一篇，《幡舞歌》一篇，《鼓舞伎》六首曲子，都用在朝廷的元旦朝会时。现在《幡舞歌》、《鼓舞伎》的歌词还存在，舞都没了。《鞞舞》，就是现在

的《鞞扇舞》呀。②

又说晋朝初年有《杯槃舞》、《公莫舞》。写史的人案：《杯槃》，是现在的《齐世宁》呀。张衡《舞赋》说："历经七个槃子纵身跳越。"王粲《七释》说："七个槃子排列在广庭上。"近时的文人颜延之说："在槃和扇中间经过困难的历程③。"鲍照说："在七个盘子上飞起长袖。"都是用七个盘来跳舞呀。《搜神记》说："晋朝太康年间（公元二八〇——二九〇年），全国都跳《晋世宁舞》，都要用手来接住杯和盘反来覆去。"那么汉代只有盘舞；到晋朝加上了杯，把它们反来覆去呀。

《鞞舞》本来是十六个人，桓玄将要做皇帝时，太乐分派各种乐伎，尚书殿中郎袁明子说要增满八佾六十四人，以后相承不再改变。宋明帝（刘彧）自己改制舞曲歌词，还命令近臣虞龢也做。

还有西方、北方、羌人、胡人的各种杂舞。随王刘诞在襄阳，做《襄阳乐》，南平穆王管理豫州，做《寿阳乐》，荆州刺史沈攸之又做《西乌飞歌曲》，都列入音乐机构里。歌词大多淫秽不典雅。

---

① 曹植在曹操时就封王，所谓"下国"就是自称藩国的歉词。下"陋乐"也是自谓的歉词。

② 这一段《鞞舞》的文字，前面已据《晋书·乐志》辑译过，因为《宋志》的文字差异较大，所以再辑译一次。下文《杯槃舞》一段亦然。《宋书·乐志》以"哥"作"歌"。

③ "间关"，形容道路的难行。原文是倒装句。

《宋书卷六十五·列传第二十五·刘道产》

百姓乐业，民户丰赡，由此有《襄阳乐歌》，自道产始也。

【今译】 百姓安居乐业，家家户户都富足，因此产生《襄阳乐歌》，这是从刘道产时开始的呀。

《南史卷十七·列传第七·刘康祖》

后为雍州刺史，领宁蛮校尉，加都督，兼襄阳太守。善于临职，在雍部政绩尤著，蛮夷前后不受化者皆顺服，百姓乐业，由此有《襄阳乐歌》，自道产始也。

【今译】 〔刘道产〕后来做雍州刺史，领有宁蛮校尉的职衔，再加都督，兼襄阳太守的职务。他善于办事，在雍州的政绩尤其显著，当地少数民族本来不归化的都顺服了，老百姓安居乐业，因此产生《襄阳乐歌》，这是从刘道产开始的呀。

《宋书卷十九·志第九·乐一》

筑城相杵者，出自梁孝王。孝王筑睢阳城，方十二里，造倡声，以小鼓为节，筑者下杵以和之。后世谓此声为《睢阳曲》，至今传之。

【今译】 筑城伴随打桩的歌曲，开始于梁孝王。梁孝王建筑睢阳城，见方十二里，造出一种歌声，用小鼓打节拍，筑城的人打桩来应和它。后来称这种歌声叫《睢阳曲》，到现在还流传。

《宋书卷六十七·列传第二十七·谢灵运》

……卷《敏弦》之逸曲，感《江南》之哀叹。秦筝倡而溯游往，《唐上》奏而旧爱还。（自注：《敏弦》是“采菱歌”；《江南》是“相和曲”，云江南采莲；秦筝倡《蒹茄篇》；《唐上》奏蒲生诗，皆感物致赋。）

【今译】（略）①

① 原文是谢灵运《山居赋》中有关音乐的几句，提到了一些曲名，可见在此以前流传着这些曲子。具体文意，则正如赋里所说：“诗以言志，赋以敷陈”的“敷陈”，因此较难确当地译述，故译文从略。后面还有两句“忆昆园之悲调，慨伶伦之哀篇。”自注：“昆山之竹任为笛，黄帝时，伶伦斩其厚均者吹之，为黄钟之官。”则只是引用了《吕氏春秋》中的典故，全属“敷陈”，故只在这里提到一下。

《宋书卷八十五·列传第四十五·谢庄》

……时河南献舞马，诏群臣为赋。……又使庄作《舞马歌》，令乐府歌之。

【今译】……这时①河南有人进献能舞蹈的马，皇帝下诏朝臣们赋诗。……还叫谢庄做《舞马歌》，命令乐府里唱它。

① 前文记大明二年事，后接书"五年"，这时当在大明三、四年(公元四五九、四六〇年)。

《南齐书卷十一·志第三·乐》

舞曲，皆古辞雅音，称述功德，宴享所奏。傅玄歌辞云："获罪于天，北徙朔方，坟墓谁扫，超若流光。"如此十余小曲，名为舞曲，疑非宴乐之辞。然舞曲总名起此矣。……

【今译】舞曲，都是古代传统的音乐，歌功颂德，宴会时演奏。傅玄的歌辞说："得罪了上天，流放到北方，祖坟谁去扫，流水的时光。"象这样的十多首小曲，说是舞曲，恐怕不是宴享时作乐的歌辞。然而舞曲这个总名由此开始啦。……①

① 以下是舞曲的歌辞和简单的说明，有《明君辞》、《圣主曲辞》、《铎舞歌辞》、《白鸠辞》、《济济辞》、《独禄辞》、《碣石辞》、《淮南王辞》、《齐世昌辞》等。下面辑译最后三首的说明，其余略。

《公莫辞》……

右一曲，晋《公莫舞歌》，二十章，无定句。前是第一解，后是第十九、二十解，杂有三句。并不可晓解。建

武初，明帝奏乐至此曲，言是似《永明乐》，流涕忆世祖云。

《白纻辞》……

右五曲，尚书令王俭造。《白纻歌》，周处《风土记》云："吴黄龙中童谣云'行白者君追汝句骊马'。后孙权征公孙渊，浮海乘舶，舶，白也。今歌和声犹云'行白纻'焉。"

《俳歌辞》……

右侏儒导舞人自歌之。古辞俳歌八曲，此是前一篇，二十二句。今侏儒所歌，擿取之也。

【今译】

《公莫辞》……①

右面一曲，晋时的《公莫舞歌》，一共二十章，每章没有一定的句数。前面是第一解，后面是第十九、二十解②，中间有夹杂的三句。歌辞都不能理解。建武初年（元年为公元四九五年），齐明帝（萧鸾）听奏乐听到这首曲子，说是很象《永明乐》，流着眼泪追忆齐武帝（萧赜）。

《白纻辞》……

右面五曲，尚书令王俭所做。《白纻歌》，周处《风土记》说："吴国黄龙年间（公元二二九——二三一年）童谣说'行白者君追汝句骊马'③。后来孙权征伐公孙渊，过海乘船舶，舶，就是

白呀。现在歌曲的和声④还唱'行白纻'啦。"

《俳歌辞》……

右面这首歌是侏儒⑤导舞的人自己唱的。古时歌辞《俳歌》有八首，这是前面的一篇，一共二十二句⑥。现在侏儒所唱的，是摘取部分呀。

---

① 原辞略，下同。
② "解"，从歌辞来说是章或段的意思；从音乐来说是间奏或尾奏的意思，一称"解曲"。
③ 这句歌辞不好理解，故照录不译。
④ 我国古代的"和声"，与现代音乐术语的"和声"意义完全不同，是指现代音乐术语中的"拖腔"或"衬腔"。
⑤ "侏儒"的本意是矮人。汉代起就用侏儒作为取笑作乐的演员。这里的"侏儒导舞人"，当即导人舞蹈节目的侏儒，相近于现代的报幕人。
⑥ 原来录载的歌辞共十句。

"永平乐歌"者，竟陵王子良与诸文士造奏之。人为十曲。道人释宝月辞颇美，上常被之管弦，而不列于乐官也。

【今译】"永平乐歌"，是竟陵王萧子良同文人们做出来演奏的。每人做十首。和尚①释宝月做的辞句很美，皇帝时常叫人用管弦乐演奏，却并不列入音乐职官的管理范围呀。

---

① 南北朝时期常用"道人"来称呼和尚，数见不鲜。

《梁书卷三十九·列传第三十三·杨华》

杨华，武都仇池人也。父大眼，为魏名将。华少有勇力，容貌雄伟。魏胡太后逼通之，华惧及祸，乃率其部曲来降。胡太后追思之不能已，为作《杨白华》歌辞，使宫人昼夜连臂蹋足歌之。辞甚凄惋焉。

【今译】 杨华，是武都郡仇池地方的人呀。父亲杨大眼，是北魏的有名将领。杨华从小有勇力，相貌雄伟。北魏的胡太后逼他私通，杨华怕遭到祸害，就带着他的队伍来投降南朝。胡太后没完没了的想念他，为此做了《杨白华》歌辞，叫宫女们日夜手挽手踏着脚歌唱它①。歌辞的情调十分凄惨婉转呀。

① 当即后来的"踏歌"。据葛洪的《西京杂议》说，汉时已有这种歌舞形式。

《陈书卷七·列传第一·后主沈皇后》

后主每引宾客对贵妃等游宴，则使诸贵人及女学士与狎客共赋新诗，互相赠答，采其尤艳丽者以为曲词，被以新声，选宫女有容色者以千百计，令习而哥之，分部迭进，持以相乐。其曲有《玉树后庭花》、《临春乐》等。大指所归皆美张贵妃、孔贵嫔之容色也。其略曰："璧月夜夜满，琼树朝朝新。"

【今译】 陈后主(陈叔宝)常带着客人同张贵妃（张丽华）等游玩喝酒，就叫那些贵妃和女学士同这些亲热的人①一起做新诗，互相唱和，采取这些诗里特别艳丽的作为歌词，配上新的曲调，挑选很多宫女里长得好看的人，让她们练习歌唱它，分作几部分轮流唱，拿这来取乐。这些曲子里有《玉树后庭花》、《临春乐》等。这些歌曲大致的内容都是赞美张贵妃、孔贵嫔这些人的容貌呀。歌词里有的说："璧玉似的月亮夜夜都圆满，琼瑶似的花树天天都新鲜。"

① 本书《江总传》："后主之世，总当权宰，不持政务，但日与后主游宴后庭，共陈暄、孔范、王瑳等十余人，当时谓之狎客。""狎客"意即亲狎的人。

《隋书卷十三·志第八·音乐上》

及后主嗣位，耽荒于酒，视朝之外，多在宴筵。尤重声乐，遣宫女习北方箫鼓，谓之"代北"，酒酣则奏之。又于清乐中造《黄鹂留》及《玉树后庭花》、《金钗两臂垂》等曲，与幸臣等制其歌词，绮艳相高，极于轻薄。男女唱和，其音甚哀。

【今译】 到陈后主(陈叔宝)继承皇位，迷恋于喝酒，上朝以外，大多在酒筵上面。尤其重视音乐，派宫女学习北方的箫鼓，叫做"代北"，酒喝得兴浓时就演奏它。又在清乐里做《黄鹂留》和《玉树后庭花》、《金钗两臂垂》等曲子，同他宠幸的大

臣们做这些曲子的歌词，以词藻艳丽互相标榜，轻薄到极点。男男女女互相唱和，它的音调十分动人①。

① "哀"字和"悲"字一样，在古代文字里都有感动人的意思。

《南史卷三十八·列传第二十八·柳元景》

仲礼弟敬礼，少以勇烈闻，粗暴无行检，恒略卖人，为百姓所苦，故襄阳有《柳四郎歌》。

【今译】 柳仲礼的弟弟柳敬礼①，小时候就以勇猛暴烈出名，为人粗暴行为不检点，经常抢人卖人②，造成百姓的痛苦，因此襄阳地方有《柳四郎歌》③。

① 柳仲礼、敬礼是柳世隆的族孙一辈。
② "略"通掠，抢掠。"卖人"即贩卖人口。
③ 这首民歌当是歌唱柳敬礼恶行的。

《南史卷六十·列传第五十·徐勉》

普通末，武帝自算择后宫"吴声"、"西曲"女伎各一部，并华少，赉勉。

【今译】 梁武帝(萧衍)普通末年(八年，为公元五二七年)，武帝自己挑选后宫"吴声"、"西曲"的女乐伎各一部，都是年轻美貌的，赏赐给徐勉。①

① “吴声”、“西曲”是南朝从民歌发展起来的音乐。“吴声”的基础是江南民歌，“西曲”的基础是长江中游荆襄地区的民歌。这条材料虽然简单，但是说明这两种音乐都已进入宫廷，成为宫廷音乐中的部伎。又通过赏赐的方式，给予高级的官僚。当然，可以想象，一些官僚自己也会有私家女乐的。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第四上》

三年春正月……癸卯，行幸广宁，临温泉，作《温泉之歌》。

【今译】〔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神䴥〕三年（公元四三〇年）春正月……癸卯日，太武帝去广宁，到温泉，做了《温泉之歌》。

《魏书卷九十三·列传第八十一·恩幸》

……京都士女谄称叡美，造新声而弦歌之名曰《中山王乐》。诏班乐府，合乐奏之。

【今译】……京城里的男男女女都称颂王叡[①]的好处，造出新的歌曲来弹唱他，叫做《中山王乐》。皇帝下诏书把这首歌曲交给[②]乐府，合上管弦乐演奏。

① 王叡在北魏孝文帝（元宏）太和二年（公元四七八年）随元宏和文明太后到虎圈时，有虎逸出，别人都吓跑了，他却“执戟御之，虎乃退去”，所以倍受宠幸。

② “班”通“颁”。

《魏书卷九十八·列传第八十六·萧道成》

初，昭业在西州，令女巫杨氏祷祝速求天位，及其父死，谓由杨氏之力，倍加敬信。杨氏子珉亦有美貌，何氏尤爱悦之。昭业呼杨氏为婆。刘氏以来，民间亦作《杨婆儿歌》，盖为此也。

【今译】 起先，萧昭业① 在西州的时候，叫女巫杨氏祈祷快点得到皇位，到他父亲死去，认为是杨氏的力量，加倍敬重信任她。杨氏的儿子杨珉长相也很美，何氏尤其喜欢他。萧昭业称呼杨氏叫婆。刘宋以后，民间也唱出《杨婆儿歌》，就是因为这事呀②。

① 萧昭业是南齐最后一个皇帝。他的父亲萧长懋早死。下文何氏是萧昭业的皇后。

② 这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倘《杨婆儿歌》产生在南齐以前的刘宋时，那么这里说的产生背景是附会。一种是，《杨婆儿歌》实际产生在后，是写史的人从先验论的思想出发把它提前了。

《北齐书卷十一·列传第三·文襄六王》

芒山之败，长恭为中军，率五百骑再入周军，遂至金墉之下，被围甚急，城上人勿识，长恭免胄示之面，乃下弩手救之，于是大捷。武士共歌谣之，为《兰陵王入阵曲》是也。

【今译】 芒山战役①，高长恭②做中军，率领五百人马重新打入北周军阵，于是打到金墉城下，被围困得很紧急，城上的人不认识他，高长恭就脱下头盔让他们看到脸，这才派弓弩手下来救他，于是大胜。兵士们都歌唱他，这就是《兰陵王入阵曲》呀③。

① 点校本《校勘记》说"败"字必误，现即从"战""役"字译之。
② 高长恭是高澄的第四个儿子，北齐封为兰陵王。
③ 后来的材料，说《兰陵王入阵曲》（只称《兰陵王》）表示高长恭战时戴假面，根据这个原始材料，则是传闻失实，本来只是戴头盔（胄）而已。

《周书卷十五·列传第七·于谨》

……赏谨奴婢一千口，及梁之宝物，并金石丝竹乐一部，别封新野郡公，邑二千户。谨固辞，太祖不许。又令司乐作《常山公平梁歌》十首，使工人歌之。

【今译】 ……①赏给于谨奴婢一千人，以及从梁朝得来的珍宝，还有金石丝竹乐一套，另外封他做新野郡公，食邑二千户。于谨坚决推辞不受，宇文泰②不许他推辞。还叫音乐主管人做《常山公平梁歌》十首，叫乐工们歌唱它。

① 前文说于谨打败了梁元帝萧绎。
② 高祖即北周的宇文泰，但帝号是后来追封的，故译文中不用。

《隋书卷十四·志第九·音乐中》

〔北齐〕杂乐有"西凉鼙舞"、"清乐"、"龟兹"等。然吹笛，弹琵琶、五弦及歌舞之伎，自文襄以来皆所爱好。至河清以后，传习尤甚。后主唯赏胡戎乐，耽爱无已，于是繁手淫声，争新哀怨。故曹妙达、安未弱、安马驹之徒，至有封王开府者，遂服簪缨而为伶人之事。后主亦自能度曲，亲执乐器，悦玩无倦，倚弦而歌。别采新声，为《无愁曲》，音韵窈窕，极于哀思，使胡儿阉宦之辈齐唱和之，曲终乐阕，莫不殒涕。虽行幸道路，或时马上奏之。乐往哀来，竟以亡国。

【今译】 北齐①的杂乐有"西凉鼙舞"、"清乐"、"龟兹乐"等等。然而吹笛，弹曲项琵琶②、五弦琵琶以及歌舞等乐伎，从高澄以来，都是宫廷里喜欢的。到北齐武成帝(高湛)河清(元年为公元五六二年)以后，传习得尤其普遍。后主(高纬)只欣赏西北少数民族的音乐，喜欢得没完没了，因此各种复杂的音乐，力求新奇得哀怨动人。所以曹妙达、安未弱、安马驹③等人，甚至有封王开府的④，于是就穿着官服来做乐工的事情。后主(高纬)自己也能唱曲子，亲自手拿乐器，高兴地玩弄着不感到疲倦，跟着弦音⑤唱歌。另外采用新的音调，做成《无愁曲》，音调婉转，十分动人，叫他身边的胡人和太监等人齐声跟着唱和，乐曲完毕以后，没有一个人不是感动得流眼泪的。虽

然走在路上，有时马上也演奏它。快乐的尽头就是悲哀，终至于亡国。

---

① 本段接着前面讲北齐的雅乐、鼓吹，为醒目起见，开首补“北齐”。
② “琵琶”是由龟兹传入中原的曲项四弦琵琶的简称。直项琵琶则称“阮咸”。下文“五弦”即五弦琵琶。
③ 曹妙达、安未弱、安马驹都是当时有名的乐工，善弹龟兹琵琶。当时西域有“曹国”、“安国”，他们是这两个民族地区的人，即以国族为姓。
④ “开府”，建立官府，设置僚属，是将军以上很高的官职。
⑤ 当指琵琶的弦音，因为前面说的是“胡戎乐”，龟兹琵琶当时属于胡乐。

《隋书卷二十二·志第十七·五行上》

陈时，江南盛歌王献之《桃叶》之词，曰：“桃叶复桃叶，渡江不用楫，但度无所苦，我自迎接汝。”……

祯明初，后主作新歌，词甚哀怨，令后宫美人习而歌之。其辞曰：“玉树后庭花，花开不复久。”……

【今译】 陈朝的时候，江南盛行歌唱东晋王献之做的《桃叶》词，它说：“桃叶呀桃叶，渡江不用舟楫，放心渡江没困难，我会来迎接你。”①……

陈末祯明初年（元年为公元五八七年），后主（陈叔宝）做新歌，歌辞很哀怨，叫后宫的美人学习歌唱它。它的辞里说：“玉树后庭花，花开不长久。”……②

---

① 《南史·陈本纪下》在讲南朝陈为北来的隋军所灭以后，也有相同文字。《古今乐录》说，桃叶是王献之的“爱妾”。《桃叶辞》原来是他在渡口送桃叶时做的（据《乐府诗集》引文）。在陈亡前民间唱它则反映了人们对陈朝厌恶的心情。
② 这两段的歌词后面，原文都是把歌辞解作谶语的文字，均节略。

附：《宋书·乐志三》曲种歌名录目①

曲种	歌名	传统歌名	作者
相和	驾六龙	气出倡	武帝(曹操)
	厥初生	精列	武帝(曹操)
	江南可采莲	江南	古词
	天地间	度关山	武帝(曹操)
	东光乎	东光乎	古词
	登山有远望	十五	文帝(曹丕)
	惟汉二十二世	薤露	武帝(曹操)
	关东有义士	蒿里行	武帝(曹操)
	对酒歌太平时	对酒	武帝(曹操)
	鸡鸣高树巅	鸡鸣	古词
	乌生八九子	乌生	古词
	平陵东	平陵	古词
	弃故乡②	陌上桑	文帝(曹丕)
	今有人	陌上桑	楚词钞
	驾虹蜺	陌上桑	武帝(曹操)
清商三调·平调	周西(六解)	短歌行	武帝(曹操)
	秋风(七解)	燕歌行	文帝(曹丕)
	仰瞻(六解)	短歌行	文帝(曹丕)
	别日(六解)	燕歌行	文帝(曹丕)
	对酒(六解)	短歌行	武帝(曹操)
清调	晨上	秋胡行	武帝(曹操)
	北上(六解)	苦寒行	武帝(曹操)
	愿登(五解)	秋胡行	武帝(曹操)
	上谒(五解)	董桃行	古词
	蒲生(五解)	塘上行	武帝(曹操)
	悠悠(五解)	苦寒行	明帝(曹叡)
瑟调	朝日(五解)	善哉行	文帝(曹丕)
	上山(六解)	善哉行	文帝(曹丕)
	朝游(五解)	善哉行	文帝(曹丕)
	古公(七解)	善哉行	武帝(曹操)
	自惜(六解)	善哉行	武帝(曹操)
	我徂(八解)	善哉行	明帝(曹叡)
	赫赫(四解)	善哉行	明帝(曹叡)
	来日(六解)	善哉行	古词
大曲	东门(四解)	东门行	古词
	西山(四解)	折杨柳行	文帝(曹丕)
	罗敷(三解)③	艳歌罗敷行	古词

续表

曲种	歌名	传统歌名	作者
	西门(六解)	西门行	古词
	默默(四解)	折杨柳行	古词
	园桃(五解)	煌煌京洛行	文帝(曹丕)
	白鹄(四解)	艳歌何尝④	古词
	碣石(四解)⑤	步出夏门行	武帝(曹操)
	何尝(五解)⑥	艳歌何尝行	古词
	置酒(四解)	野田黄雀行⑦	东阿王(曹植)
	为乐(四解)⑧	满歌行	古词
	夏门(二解)	步出夏门行⑨	明帝(曹叡)
	王者布大化(五解)⑩	櫂歌行	明帝(曹叡)
	洛阳行(八解)	雁门太守行	古词
	白头吟(五解)	(与櫂歌同调)	古词
楚调怨诗	明月(七解)		东阿王(曹植)

① «宋书·乐志»共四卷,«乐一»内容已分别辑译,«乐二»为雅乐歌词,«乐四»为舞曲、鼓吹曲歌词,多为魏、晋歌颂本朝之作,形式上亦缺乏可资参考之处。«乐三»为汉魏旧曲,在文学上是有价值的,在音乐上,透露了相和歌、清商乐、大曲等的某些消息,全卷歌词文繁不录,只录目加注,作为研究汉魏旧曲形式的参考。

② 原注:亦在瑟调«东西门行»。

③ 词末原注:前有艳词曲,后有趋。

④ 此处原注:一曰«飞鹄行»。四解后有"念与君别离"起十句,词末原注"念与"下为趋曲,前有艳。

⑤ 歌词四解即«观沧海»、«冬十月»、«河溯寒»(«土不同»)、«龟虽寿»,全词已辑译在本书"歌舞"部分,但这里的词在"东临碣石"前多"云行雨步……心惆怅我东海"等七句。"东海"下原注:"云行"至此为艳。

⑥ 歌词五解后尚有"少小相触抵"等十句。原注:"少小"下为趋曲,前为艳。

⑦ 原注:«空侯引»亦用此曲。

⑧ 歌词四解后尚有"饮酒歌舞"等十四句。词末原注:"饮酒"下为趋。

⑨ 原注:一曰«陇西行»。

⑩ 歌词五解后尚有"将抗旄与钺"等四句。词末原注:"将抗"下为趋。

四、散乐百戏

《晋书卷二十三·志第十三·乐下》

后汉正旦，天子临德阳殿受朝贺，舍利从西方来，戏于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鱼，跳跃嗽水，作雾翳日。毕，又化成龙，长八、九丈，出水游戏，炫耀日光。以两大丝绳系两柱头，相去数丈，两倡女对舞，行于绳上，相逢切肩而不倾。魏、晋讫江左，犹有《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龟抃舞》、《背负灵岳》、《桂树白雪》、《画地成川》之乐。

【今译】 后汉元旦，皇帝到德阳殿接受百官的朝贺。舍利兽从西方过来，在殿前表演，冲进水里变成比目鱼，跳跃着喷水，水珠成雾遮住日光。表演完毕，又变成龙，长八九丈，出水表演，在阳光里闪闪发光。用两根大丝绳两边系在两根柱头上，离开几丈远，两个女艺人对面对舞蹈着，在绳上走，碰在一起时擦肩而过却不跌倒。魏、晋直到东晋，还有……①之类散乐②。

---

① 乐名不译。从乐名推测，似乎《夏育扛鼎》和《背负灵岳》是表现大力士的杂技，《巨象行乳》和《神龟抃舞》是杂技中的马戏项目，《桂树白雪》和《画地成川》是魔术幻戏。

② 这条材料，似乎是传闻，因此说“后汉正旦”却无具体年分。但它上承汉代的史事，所以虽出《晋书》，也列在前面。《宋书·乐志一》有此文，完全一样。

《三国志卷三·魏书三·明帝纪第三》

〔裴松之注〕《魏略》曰：是年起太极诸殿，筑总章观，高十余丈，建翔凤于其上；又于芳林园中起陂池，楫櫂越歌。……自贵人以下至尚保，及给掖庭洒扫，习伎歌者，各有千数。……使博士马均作司南车，水转百戏。……

【今译】〔裴松之注〕《魏略》说：这一年（青龙三年，公元二三五年）起造太极等宫殿，建筑“总章观”①，高十多丈，顶上塑着飞翔的凤凰；又在芳林园里堆山挖池，池里行船唱着南方的船歌②。……从贵人到尚保③，以及在后宫负责打扫、善于伎乐歌舞的，各有上千人。……叫博士官马均造作“司南车”④、用水运转的散乐百戏。……

① “总章观”，当是供皇帝游乐之所，其中有总章乐人，在其他辑录文字中或简称为“总章”。

② “越歌”，刘向《说苑》有“榜枻越人拥楫而歌”的故事，以后即用以泛指南方的船歌，并有歌声美妙的意思。

③ “贵人”是仅次于后、妃、嫔的地位高的宫女。“尚保”待考，大概是指地位低的宫女。

④ “司南车”即指南车，车上立木人，无论车朝哪个方向，木人的手指总指向南方。

《三国志卷二十九·魏书二十九·方技传第二十九》

〔裴松之注〕时有扶风马钧，巧思绝世。傅玄序之曰："马先生，天下之名巧也。……其后人有上百戏者，能设而不能动也。帝以问先生：'可动否？'对曰：'可动。'帝曰：'其巧可益否？'对曰：'可益。'受诏作之，以大木雕构，使其形若轮，平地施之，潜以水发焉。设为女乐舞象，至令木人击鼓吹箫；作山岳，使木人跳丸掷剑，缘絙、倒立，出入自在；百官行署，舂磨斗鸡，变巧百端。……"

【今译】〔裴松之注〕当时有扶风的马钧，心思巧得举世无双。傅玄记叙说："马先生，是天下有名的巧人呀。……后来有人给皇帝进献百戏的能够摆设着却不能动弹呀。明帝问马钧：'能叫它动吗？'答道：'可以动。'明帝说：'它的机巧可以增加吗？'答道：'可以增加。'他接受皇帝的命令来做，用大木材雕成构件，使它的形状象车轮，在平地上运转，暗中用水作为动力啦。设置女乐舞的假人①，至于使木人击鼓吹箫；做成山岳，使木人跳丸掷剑，在绳上走、倒竖②，进出自然；还有百官走的坐的③，舂米磨面斗鸡④，变化多端⑤。……"

① "象"，象人，汉乐府中的象人是扮演角色的真人，这里则是指木人。

② "絙"即"绳"字。这里的跳丸，掷剑，缘絙，倒立，原来都是汉时百戏中的杂技项目，都是由真人表演的。

③ "署"本意是官署，在此当转用为动词，故意译为坐。

④ 这两句讲的都是生活中的事。连前，意为什么都有表演的。
⑤ 这个材料说明魏明帝时木偶戏的情况，唐代有水傀儡的名称，当以此为先导。

《南齐书卷十一·志第三·乐》

角抵、像形、杂伎，历代相承有也。其增损源起，事不可详，大略汉世张衡《西京赋》是其始也。魏世则事见陈思王乐府《宴乐篇》，晋世则见傅玄《元正篇》、《朝会赋》。江左咸康中，罢"紫鹿"、"跂行"、"鳖食"、"笮鼠"、"齐王卷衣"、"绝倒"、"五案"等伎，中朝所无，见《起居注》，并莫知所由也。太元中，苻坚败后，得关中"檐橦胡伎"，进太乐，今或有存亡，案此则可知矣。

永明六年，赤城山云雾开朗，见石桥瀑布，从来所罕睹也。山道士朱僧标以闻，上遣主书董仲民案视，以为神瑞。太乐令郑义泰案孙兴公赋造"天台山伎"，作莓苔、石桥、道士扪翠屏之状，寻又省焉。

【今译】 角抵、象形、杂伎①，历代相承着都有的呀，它们的增减以及起源，这些事弄不清楚，大概汉代张衡的《西京赋》是有关记述的开始② 呀。魏时的有关记事见于曹植的乐府《宴乐篇》，晋时的见于傅玄的《元正篇》、《朝会赋》。东晋咸康年间(公元三三五——三四二年)，取消"紫鹿"、"跂行"、"鳖食"、

“竿鼠”、“齐王卷衣”、“绝倒”、“五案”③等节目，现在南朝④没有，只见于《起居注》的记述，那都不知道是什么缘由呀。太元年间（公元三七六——三九六年），打败苻坚以后，得到关中地区的“檐橦胡伎”⑤，进入太乐，现在或者有存有亡，这是可以知道的啦。

永明六年（公元四八八年），赤城山的云雾散开，看见石桥和瀑布，这是从来所少见的呀。山上的道士朱僧標把这事报告上来，齐武帝（萧赜）派主书董仲民考察，把它当作天赐的祥瑞。太乐令郑义泰叫孙兴公做成“天台山伎”，表现青苔、石桥、道士抚摩青翠石屏的状态⑥，不久又废止啦。

---

① “角抵”，一作“角觝”，汉代已有，《秦汉音乐史料》中有辑译。“象形”，当即“象人”，早见于西汉乐府，《秦汉音乐史料》中也有辑译。“杂伎”，这个名称不见于过去的文献，这里是第一次出现。

② 后汉张衡《西京赋》有如下文字：
“大驾（指皇帝）幸乎平乐（平乐观，大作乐之处），张甲乙（大帐名）而袭翠被（翠羽饰被），攒（聚）珍宝之玩好，纷瑰丽以奓（侈）靡。临迥望之广场，程（呈）角觝之妙戏。乌获杠鼎（大力士），都盧寻橦（爬竿），冲狭（钻圈）鷰濯（跳过水盘），胸突铦锋（刀剑不入），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华岳峨峨，冈峦参差，神木灵草，朱实离离（幻影、魔术）。总会僊倡（扮戏，下同），戏豹舞罴，白虎鼓瑟，苍龙吹篪。……巨兽百寻（七尺为寻），是为曼延，神山崔巍，欻从背见（背上忽然出现神山）。熊虎升而拏攫，猨狖超而高援。怪兽陆梁，大雀踆踆，白象行孕，垂鼻辚囷。海鳞变而成龙，状蜿蜿以蝹蝹。含利颬颬，化为仙车，骊驾四鹿，芝盖九葩。蟾蜍与龟，水人弄蛇，奇幻儵忽，易貌分形。吞刀吐火，云雾杳冥，画地成川，流渭通泾。东海黄公，赤刀粤祝，冀厌白虎，卒不能救，挟邪作蛊，于是不售。尔乃建戏，车树修旃，侲僮程材，上下翩翻。突倒投而跟结，譬陨绝而复联。百马同辔，骋足并驰，橦末之伎，态不可弥，弯弓射乎西羌，又顾发乎鲜卑。”这些都是描写各种杂技表演的。《沂南古画象石墓发掘报告》中有它们的场面。张衡（公元七八年——一三九年）字平子，生活于后汉中叶，赋中描写的当是后汉初甚至西汉时期就存在的事情。

③ “紫鹿”至“五案”，都是杂技节目的名称，具体表演内容待考。
④ “中朝”，对待着北朝的南朝自称。下《起居注》待考。
⑤ “橦橦胡伎”，当是少数民族的爬竿技术。
⑥ “天台山伎”，当也属于我国戏曲形成前的一种表演艺术，有化装表演，有布景道具。

《魏书卷一百九·乐志》

六年冬，诏太乐、总章、鼓吹增修杂伎，造五兵、角觝、麒麟、凤皇、仙人、长蛇、白象、白虎及诸畏兽、鱼龙、辟邪、鹿马仙车、高緪百尺、长趫，缘橦、跳丸、五案以备百戏。大飨设之于殿庭，如汉、晋之旧也。太宗初，又增修之，撰合大曲，更为钟鼓之节。

【今译】 天兴六年（公元四〇三年）冬天，皇帝下诏书叫太乐、总章、鼓吹等音乐机构增加各种杂伎，……①举行盛大的宴飨时在朝廷上表演，就象汉代、晋代的样子。元明帝（拓跋嗣）的初年（公元四〇九年起），又有增加，配合大曲②，加上钟鼓的音节。

① 原文从“五兵”至“五案”，都是“杂伎”、“百戏”的项目，译文从略。这些项目中，有些在以前的音乐史料中出现过，如“角觝”、“鱼龙（曼延）”、“高緪百尺”（绳技）、“缘橦”（爬竿）等；有些可以想象它的内容，如“麒麟”、“凤皇”、“仙人”、“长蛇”、“白象”、“白虎”、“辟邪”、“鹿马仙车”等，当是各种扮相（“辟邪”也是兽名）；现在还不知其所指的，有“五兵”、“五案”，只能存疑待考。
② 这句话很重要，可见大曲的一种用处。

《北齐书卷十五·列传第七·尉景》

库狄干与景在神武座，请作御史中尉。神武曰："何意下求卑官？"干曰："欲捉尉景。"神武大笑，令优者石董桶戏之。董桶剥景衣，曰："公剥百姓，董桶何为不剥公？"

【今译】 库狄干和尉景① 同在高欢的座上，请求让他做御史中尉。高欢问道："什么意思要求做卑微的官吏？"库狄干说："为了要捉尉景。"高欢大笑，叫优人石董桶戏弄他。石董桶剥尉景的衣服，口里说道："你剥削百姓，我董桶为何不剥你？"②

① 尉景是个大贪官，前文说"神武每嫌责之。转冀州刺史，又大纳贿。所以后面库狄干说要捉尉景时，高欢大笑，还叫优人捉弄他。

② 这条材料虽然本身是生活而不是百戏，却也是后来唐戏弄、宋杂剧的前身、雏形。

论、 著

《晋书卷五十四·列传第二十四·陆机》

……落叶俟微飙以陨，而风之力盖寡；孟尝遭雍门以泣，而琴之感以末。何哉？欲陨之叶无所假烈风，将坠之泣不足烦哀响也。……

【今译】 ……落叶跟着微风就掉下来，其实风的力量很少；孟尝君碰上雍门周就哭泣，其实琴音的感动力很小。为什么？要掉的叶子不需要等待强烈的大风，要掉的眼泪不须要烦劳感人的音乐呀。……①

---

① 这是陆机《豪士赋》序里的几句话，前后与音乐无关的文字略。这些话对“雍门周以琴见孟尝君”的传说，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孟尝君哭泣并不是受到琴音的感动。这是颇有见地的。“雍门周以琴见孟尝君”的传说见于汉代的文献，刘向《说苑·善说》和桓谭《新论》(佚文)中都有。大意是雍门周先用话把喧赫一时的孟尝君说得心酸，眼泪都含在眼眶里了，然后弹起琴来，孟尝君的眼泪就掉下来了。对于这样的传说，一般也归之于音乐的感染力，因此陆机的话就值得注意了。

《晋书卷九十二·列传第六十二文苑·顾恺之》

……恺之博学有才气，尝为《筝赋》，成，谓人曰："吾赋之比嵇康琴，不赏者必以后出相遗，深识者亦当以高奇见贵。"

【今译】 顾恺之学问广博有才气，曾经做一篇《筝赋》，做成后，对人说："我的赋比之于嵇康的《琴赋》①，不赏识的人必定因为我的赋后出而不重视，见识高的人却会因为我的赋文字高奇而加以推重。"

① 弹琴和辞赋是不可比的，因此原文"琴"字当指《琴赋》。嵇康《琴赋》在《嵇康集》卷二，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嵇康·声无哀乐论》中有《琴赋探绎》。

《晋书卷九十八·列传第六十八·桓温》

……又问："听妓，丝不如竹，竹不如肉，何谓也？"嘉答曰："渐近使之然。"

【今译】〔桓温〕又问道："听妓乐，丝弦乐器不如竹管乐器，竹管乐器不如人的歌声，什么缘故呢？"孟嘉答道："逐渐接近自然的缘故。"①

① 这一句，点校本《校勘记》说："《世说·识鉴》注引《嘉别传》作"渐近自然"。译文综合了这个意思。"自然"是和"人为"相对而言的。人声是天生的，管乐器的声音比弦乐器的声音接近人声。这种音乐的审美观点，后来广泛流行。

《宋书卷十一·志第一·志序》

《乐经》残缺，其来已远，班氏所述，政抄举《乐记》，马彪《后书》，又不备续。至于八音众器，并不见书，虽略见《世本》，所阙犹众。爰及雅、郑、讴谣之节，一皆屏落，曾无概见。郊庙乐章，每随世改，雅声旧典，咸有遗文。又案今“鼓吹”“铙歌”，虽有章曲，乐人传习，口相师祖，所务者声，不先训以义。今乐府“铙歌”，校汉、魏旧曲，曲名时同，文字永异，寻文求义，无一可了。不知今之“铙歌”，何代曲也。

【今译】《乐经》散佚①，已经是老早的事，班固所讲的，全抄自《乐记》②，司马彪的《后汉书》，又不继续写③。至于各种乐器的创始④，并不见于文献记载，虽然在《世本》⑤里约略见到一些，所遗漏的还是很多。至于雅乐、郑声、民间歌谣等的音节，全都丢弃，大概的面貌都看不见。郊庙所用的祭祀乐章，每每跟着时代而改变，传统的雅乐都还有些留着的歌辞。再说现在的“鼓吹”“铙歌”，虽然有乐章乐曲，乐人们互相传习，通过口口相传，所注意的只是声音，不先讲究它的意义。现在的乐府“铙歌”，同汉、魏的旧曲相比较，曲名常有相同，文字完全两样，按照文字讲求意义，没有一首可以懂的。不知道现在的“铙歌”乐章，是哪个朝代的乐曲呀。⑥

---

① 所谓《乐经》，是对比着《书经》、《诗经》、《易经》、《春秋经》、《礼经》(所谓五

经)而言的。前面四种“经”都是先秦的文献，《礼经》到汉代才用“三礼”(《周礼》、《仪礼》、《礼记》，据说也是先秦文献)来充任，《乐经》也是到王莽时才用《礼记》中的《乐记》(据说也是先秦文献)来充任的。所以，这里的所谓“残缺”(散佚)，其实很可能是本来就没有。

② 原文的“班氏所述”，当指班固的《汉书·礼乐志》。但是，《礼乐志》里和《乐记》相同的文字并不多，倒是《史记·乐书》，其主要部分完全是《乐记》的全文，但又比《乐记》多出一些文字来。近人余嘉锡考证，认为《史记·乐书》在司马迁原著中有目无书，是西汉时人(并非褚少孙)用《乐记》的另一传本补足的。他并据《史记·乐书》比《礼记·乐记》多出的文字，认为《乐书》比《乐记》还多两章的佚文（见《余嘉锡论学杂著·太史公书亡篇考》)。“政”与“正”通。

③ 《后汉书》中本纪十卷、列传八十卷为南朝宋范晔所撰，志三十卷为晋司马彪所撰。在《后汉书》的三十卷志中无乐志。

④ “八音”，即金、石、丝、竹、匏、土、革、木的乐器分类。它概括了当时所有的乐器，就是说各种乐器。后文提到《世本》，则这里是说乐器的创始。

⑤ 《世本》，先秦文献，约成书于战国末年，南宋以后亡佚，清代有几种辑佚本。其中《作篇》讲各种事物的创始，也讲到某些乐器的创始人。

⑥ 这段文字，是《宋书》编撰者沈约对《乐志》的序意。它反映了沈约的一些音乐观点。沈约(公元四四一——五一三年)，是南朝宋、齐、梁的“三朝元老”。

《宋书卷十一·志第一·律历上》

夫乐，有器有文，有情有官。钟、鼓、干、戚，乐之器也；屈、伸、舒、疾，乐之文也。……故曰：“乐者，心之动也；声者，乐之象也。”……

扬子云曰：“声生于日，(谓甲己为角，乙庚为商，丙辛为徵，丁壬为羽，戊癸为宫。)律生于辰，(谓子为黄钟，丑为大吕之属。)声以情质，(质，正也。各以其行本情为正也。)律以和声，(当以律管钟均，和其清浊之声)声律相协，而八音生。(协，和。)宫、商、角、徵、羽，谓之五声。

金、石、匏、革、丝、竹、土、木，谓之八音。声和音谐，谓之五乐。”

【今译】 所谓乐，有器具有表现，有精神有功能。钟、鼓、盾牌、斧戚，是乐的器具呀；屈曲、伸直、舒缓、疾速，是乐的表现呀①。……所以说：“乐，是心思的运动呀；声，是音乐的现象呀。”②……

扬子云曰：……③

① 这里说的“乐”包括舞。屈、伸、舒、疾，都是舞的表现，也就是乐的表现。前文的干（盾牌）戚（斧头）也是舞的用具。以下引自《乐记》的文字节略。

② 这以下节略引自《周礼》用乐祭祀天神地祇等等的文字以及音律数据和用律配月、附会人事等等的文字。

③ “扬子云曰……”一段原文不难懂，又有小字原注，译文从略，作为资料保留在这里。扬子云即扬雄，生活在西汉中叶以后，著作有《法言》、《太玄》等书和相当多的辞赋。这段话的出处待考，可能是佚书的遗文。这两段资料都是引用前人的话以反映沈约自己思想的。

……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吕本源，徒训角为触，徵为祉，阳气施种于黄钟，如斯之属，空烦其文，而为辞费。又推九六，欲符刘歆三统之数，假托非类，以饰其说，皆孟坚之妄矣。蔡邕从朔方上书，云《前汉志》但载十二律，不及六十。六律尺寸相生，司马彪皆已志之。……

【今译】 班固所写的志①，没能讲清音律的根本源流，只是解释角是触，徵是祉，阳气施与种子给黄钟，如此等等，空洞无物，只是废话。又推演九六，想符合刘歆三统②的推算，拿不同的事物来牵强附会，用以文饰他的说法，这都是班固③的虚妄而已。蔡邕从朔方郡给朝廷写信，说《前汉志》④只记载十二律，不讲六十律。六律的尺寸和相生关系，司马彪都已经写在志里⑤。……⑥

---

① 指《汉书·历律志》。

② 刘歆为了帮助王莽篡汉，创"三统"之说，推算夏、商、周三代的历数不同，给王莽的上台制造舆论。

③ 孟坚是班固的字。

④ 即《汉书·历律志》。

⑤ 司马彪的志即《后汉书·历律志》。这段文字是何承天、沈约对班固解释音律的神秘主义，对京房六十律的批判。《宋书》的志，尤其是《天文志》和《历律志》，原来是何承天在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以后编写的。沈约在《宋书·志第一·志序》里说："元嘉中，东海何承天受诏纂《宋书》，其志十五篇，以续马彪《汉志》，其证引该博者，即而因之，亦由（犹）班固、马迁共为一家者也。"最后这句话的意思是沈约把自己和何承天"共为一家"。

⑥ 以下是杜夔指出柴玉铸钟不合法、荀勗同列和关于笛律的文字，均已据《三国志魏书·方技传》《晋书·律历志》辑译在本书"人物"部分（2、12页）。《晋书》编撰时间后于《宋书》，有关文字自当以《宋书》为准。

《宋书卷十九·志第九·乐一》

宋文帝元嘉十三年，司徒彭城王义康于东府正会，依旧给伎。总章工冯大列："相承给诸王伎十四种，其舞伎三十六人。"太常傅隆以为："未详此人数所由。唯杜预注《左传》佾舞云诸侯六六三十六人，常以为非。夫

舞者所以节八音者也，八音克谐，然后成乐，故必以八人为列，自天子至士，降杀以两，两者，减其二列尔。预以为一列又减二人，至士止余四人，岂复成乐？案服虔注《传》云：'天子八八，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义甚允。今诸王不复舞佾，其总章舞伎，即古之女乐也。殿庭八八，诸王则应六八，理例坦然。又《春秋》：郑伯纳晋悼公女乐二八，晋以一八赐魏绛，此乐以八人为列之证也。若如议者，唯天子八，则郑应纳晋二六，晋应赐绛一六也。自天子至士，其文物典章，尊卑差级，莫不以两。未有诸侯既降二列，又一列辄减二人，近降太半，非唯八音不具，于两义亦乖，杜氏之缪可见矣。国典事大，宜令详正。"事不施行。

【今译】 宋文帝（刘义隆）元嘉十三年（公元四三六年），司徒彭城王刘义康在东府隆重地会见百官，依照旧例给乐伎。总章观乐工冯大说："长期来给王爷们乐伎十四种，其中舞伎三十六人。"太常傅隆以为："不清楚这个人数怎么来的。只有杜预注《左传》佾舞说诸侯六六三十六人，我常以为它不对。要知舞是用以节制八音①的呀，八音都谐和，然后成为音乐，所以必须拿八个人作为一列，从天子到士，一级一级减少以两为准，所谓两，是减掉两列罢了。杜预以为每一列又减少二人，

到士只剩下四人，哪里还成音乐？案服虔注《左传》说：'天子八八，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它的意思很恰当。现在王爷们不再用舞佾，那么总章舞伎，就是古代的女乐呀。宫殿② 用八行八列，王爷们就应该六行八列，道理很清楚。还有《春秋》记载：郑伯献纳给晋悼公女乐二八，晋悼公把一八赐给魏绛，这是乐舞拿八人为一列的证据呀。倘若像那种说法，只有天子是八，那么郑伯应该献纳给晋悼公二六，晋悼公应该赐给魏绛一六啦。从天子到士，所有的文物典章，尊卑级别的差异，无不以两为准。没有诸侯既减少了两列，每一列又再减二人的，这样减少了一大半，非但八音不完备，对于以两为准的意思也不符合，杜预的缪误就可见啦。国家的典章事关重大，应该下令详加改正。"这事没有施行③。

---

① "八音"即乐器的八音分类法，泛指音乐，一般也就译为音乐。这里因为下文以八做文章，所以保留"八音"的原文。

② 意指天子。

③ 对于歌舞队的人数、行列，从杜预、服虔注《左传》有了不同说法以后，一直存在着"八八"和"六八"之争，这个材料反映了南朝刘宋"六八"派的意见。

民之生，莫有知其始也。含灵抱智，以生天地之间。夫喜、怒、哀、乐之情，好得、恶失之性，不学而能，不知所以然而然者也。怒则争斗，喜则咏哥。夫哥者，固乐之始也。咏哥不足，乃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然则舞又哥之次也。咏哥舞蹈，所以宣其喜心。喜而无节，

则流淫莫反，故圣人以五声和其性，以八音节其流，而谓之乐，故能移风易俗，平心正体焉。……

【今译】 人的生命，没有谁知道它怎么开始的呀①。具有灵性智慧，用以生活在天地之间。所有喜、怒、哀、乐的情感，患得患失的天性，不学就会，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而就是这样的呀。愤怒了就斗争，喜欢了就歌唱。可见歌唱这件事，本来是音乐的开始呀。歌唱还不满足，就手舞起来，脚跳起来，那么舞又是歌的继续呀。歌唱舞蹈，为了发泄他喜欢的心情。喜欢到没有节制，那就流湎放纵没法挽回，所以圣人用五声调和人们的性情，用八音节制人们的放纵，就叫它乐，所以能够改变风俗，端正人心啦。……②

① 在马克思主义劳动创造人类的学说出现以前，所有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学者，谁也解释不了人类起源的问题。

② 以下一段讲北音、南音、东音、西音的开始，全是《吕氏春秋·音初》篇的摘录，只是叙述的先后不同，故从略。

黄帝、帝尧之世，王化下洽，民乐无事，故因击壤之欢，庆云之瑞，民因以作歌。其后"风"衰"雅"缺，而妖淫靡漫之声起。周衰，有秦青者，善讴，而薛谈学讴于秦青，未穷青之伎而辞归。青饯之于郊，乃抚节悲歌，声震林木，响遏行云。薛谈遂留不去，以卒其业。又有韩娥者，东之齐，至雍门，匮粮，乃鬻哥假食，既而去，余

响绕梁，三日不绝，左右谓其人不去也。过逆旅，逆旅人辱之，韩娥因曼声哀哭，一里老幼，悲愁垂涕相对，三日不食，遽而追之，韩娥还，复为曼声长哥，一里老幼，喜悦抃舞，不能自禁，忘向之悲也，乃厚赂遣之。故雍门之人善哥哭，效韩娥之遗声。卫人王豹处淇川，善讴，河西之民皆化之。齐人绵驹居高唐，善哥，齐之右地，亦传其业。前汉有虞公者，善哥，能令梁上尘起。若斯之类，并徒歌也。《尔雅》曰："徒哥曰谣。"

【今译】 黄帝、帝尧的时候，教化普及，人们欢乐，没有纠纷，故此因为"击壤"的欢乐，"庆云"的祥瑞，人们用以作成歌曲①。这以后纯正的民歌衰落雅乐不全②，妖淫靡漫的声音兴起③。周代的末年，有个秦青，善会唱歌，有个薛谈向秦青学唱，没有学完秦青的伎能就告辞归去。秦青在郊外给他饯行，于是打着拍子激动人心地唱起来，声音震动林木，响得遏止了天上飘着的云彩。薛谈就留下来不走，以便学完秦青的本领。又有个韩娥，往东去齐国，到雍门这个地方，缺乏粮食，于是卖唱讨吃，以后她走了，留着的歌声象萦绕着屋梁，三天都响个不停，人们以为她没有离开呀。她路上在旅舍投宿，旅舍的人侮辱她，韩娥因此拉长了声音哀哀哭唱，整个街坊的老老小小都悲哀得相对流泪，几天都吃不下东西，赶快追她，韩娥回来，又唱歌声婉转的歌曲，整个街坊的老老小小都高兴得跳起舞

来，谁都管不住自己，忘掉了以前的悲哀啦，于是送她厚礼让她走。所以雍门这个地方的人善于歌哭，是仿效韩娥留下来的声音④。卫地人王豹住在淇川旁边，善会唱歌，河西一带的人都学他的唱。齐地人绵驹住在高唐，善会唱歌，齐地右面一带的人，也传他的行当⑤。前汉有个虞公，善会唱歌，歌声能使屋梁上的尘土飞起来。如此等等，都是徒歌⑥呀。《尔雅》说："徒哥叫做谣。"⑦

---

① 传说《击壤歌》、《庆云歌》是尧时的歌曲，表示当时的生活无忧无虑。

② 在《诗经》里，"风"原来是民歌，"雅"是文人创作。为了和下句所说的区别，所以这里加"纯正的"这个限制词。这也表示《诗经》里的"风"，是经过"孔圣人"整理过的，《宋志》的原意里是有这个意思的。这也是传统的观点之一。

③ 指春秋时期出现的新乐。它也是由民歌发展起来的，但在孔丘"郑声淫"的斥责之下，一直被传统思想看作是"淫声"。

④ 秦青、薛谈和韩娥的故事，最早见于晋人伪托的《列子》一书。这倒也是以传说故事入史的一个先例。但这里主要还是发议论。

⑤ 王豹、绵驹事，均见《孟子》。《孟子》原文也就是这么简略的。

⑥ "徒歌"，意思就是清唱，因为以后它就成了一种歌唱的名称，所以这里不加翻译。

⑦ 整个这段文字讲了好多前代的传说，但归结起来是为了论证什么是"徒歌"、"谣"，故辑译在论述这个部分。

孝武大明中，以《鞞》、《拂》、杂舞合之钟石，施于殿庭。顺帝升明二年，尚书令王僧虔上表言之，并论三调哥曰："臣闻'风'、'雅'之作，由来尚矣。大哉系乎兴衰，其次者著于率舞。在于心而木石感，铿锵奏而国俗移。故郑相出郊，辩声知戚；延陵入聘，观乐知风。是

则音不妄启，曲岂徒奏。哥倡既设，休戚已征，清浊是均，山琴自应。斯乃天地之灵和，升降之明节。今帝道四达，礼乐交通，诚非寡陋所敢裁酌。伏以三古缺闻，六代潜响，舞咏与日月偕湮，精灵与风云俱灭。追余操而长怀，抚遗器而太息，此则然矣。夫钟县之器，以雅为用，凯容之制，八佾为体，故羽籥击拊，以相谐应，季氏获诮，将在于此。今总章旧佾二八之流，袿服既殊，曲律亦异，推今校古，皎然可知。又哥钟一肆，克谐女乐，以哥为称，非雅器也。大明中，即以宫县合和《鞞》、《拂》，节数虽会，虑乖雅体，将来知音，或讥圣世。若谓钟舞已谐，不欲废罢，别立哥钟，以调羽佾，止于别宴，不关朝享，四县所奏，谨以雅则，斯则旧乐前典，不坠于地。臣昔已制哥磬，犹在乐官，具以副钟，配成一部，即义沿理，如若可安。又今之'清商'，实由铜雀，魏氏三祖，风流可怀，京、洛相高，江左弥重，谅以金县干戚，事绝于斯。而情变听改，稍复零落，十数年间，亡者将半。自顷家竞新哇，人尚谣俗，务在噍危，不顾律纪，流宕无涯，未知所极，排斥典正，崇长烦淫。士有等差，无故不可以去礼；乐有攸序，长幼不可以共闻，故喧丑之制，日盛于廛里，风味之韵，独尽于衣冠。夫川震社亡，同灾异戒，哀思靡漫，异世齐骥，咎征不殊，而欣畏并用，窃

所未譬也。方今尘静畿中，波恬海外，'雅'、'颂'得所，实在兹辰。臣以为宜命典司，务勤课习，缉理旧声，迭相开晓，凡所遗漏，悉使补拾。曲全者禄厚，艺敏者位优，利以动之，则人思自劝，风以靡之，可不训自革，反本还源，庶可跂踵。”……

【今译】 宋孝武帝（刘骏）大明年间（公元四五七——四六四年），把《鞞舞》、《拂舞》，其他杂舞合着雅乐钟磬，在朝廷上表演。顺帝（刘准）升明二年（公元四七八年）尚书令王僧虔上表讲这件事，并且议论“三调”歌① 说："我听说'风'、'雅'之类雅乐的作用，向来受到重视啦。大的方面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其次的反映在使用什么乐舞。思想感情在内心而木石等乐器表现出来，乐声铿锵地演奏而国家的风俗改变。所以郑相到了郊外，辨别乐声知道有悲戚的事；季札聘问了鲁国，观赏乐舞知道风俗的不同②。可见音乐不可乱用，乐曲岂能随便演奏。歌舞女乐既经摆开，吉凶祸福就有了征兆，声音高低合度，山琴自然相应③。这是天地的自然应和，升降的明白节度。现在王道④达到四方，礼乐到处通行，实在不是我这样见闻寡陋的人所敢于自作主张的。我以为上古、中古、下古的事迹缺少传闻，六代的乐舞⑤已经听不到，歌舞和日月一起湮没，精神和风云同时消灭。追想残余的曲操而不断怀念，抚摸留着的乐器而长声叹息，这也只能这样啦。大凡钟县等乐器，

通过雅正起作用，美善舞容的创制，以八佾为本体，所以挥动羽籥敲击乐器，互相应和，季孙氏受到讥诮，就在这方面⑥。现在总章乐原有歌舞人数二八之类，服装既不同，曲调也两样，拿现今比古昔，明白可知。又如歌钟一套，和女乐完全谐和⑦，〔钟〕用歌作为名称，不是雅乐的乐器呀。大明年间（公元四五七——四六四年），就把雅乐的宫悬同《鞞舞》、《拂舞》等合用，节拍虽然合得上，恐怕有背于雅正的体制，将来懂音乐的人，将要讥议本朝⑧。倘若说雅乐和俗舞⑨已经谐合，不想废止，可以另外设立歌钟，用以配合歌舞，只用于另外的宴享，不同朝廷的宴享相关，雅乐宫悬所演奏的，一切依照雅乐的规则，这样办那么古代音乐的典章，不致于败坏。我过去已经造了歌磬，还在音乐官署里，拿它配合歌钟，配成一套，就按照它们共通的道理，或者可以妥贴。又如现在的'清商乐'，其实是从铜雀伎⑩开始的、魏氏的三祖⑪，文采风流值得怀念，西京和洛阳⑫都推崇，江南的东晋也十分重视，大概是由于雅乐雅舞⑬，好事已经到了尽头。然而情况变了兴趣⑭不同，逐渐零落下来，十几年里面，丢掉的将近半数。到现在家家争着听俗乐⑮，人人崇尚民间的谣曲，专门追求新奇⑯，不顾律度的规定，这样下去没有止境，不知要到什么地步，排斥雅正，崇尚烦杂的音乐⑰——士有等级差别，无缘无故不能离开礼；乐有一定次序，老的小的不可以一起听——所以諠嚣丑恶的创作，一

天一天盛行于民间，讲究韵味的风气，偏偏在衣冠人物中间绝迹。要知山川震动社稷[18]覆亡，同样的灾害不同的警戒，弥漫的哀思，到另一时势却齐声欢乐，坏征兆并不两样，却对高兴畏惧都起作用，这是我所不能懂得的呀。现在天下太平，海宴河清[19]，'雅'乐、'颂'乐各得其所，实在应该在这个时候。我以为应该命令有关人员，务必勤于学习，整理传统音乐，互相开导，凡是有所遗漏的，全部把它补缀起来。曲调学得完全的俸禄高，技艺敏捷的职位优厚，用利禄来促动他，那么人人都想向上，成为风气，可以不用训戒自然变革，反回本源[20]，庶几乎可以立见功效[21]。"……[22]

---

① 这里"三调哥"当即指"清商三调"，即"清商乐"。

② 季札观乐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前文"郑相出郊，辨声知戚"也当是一个典故，出处待考。

③ 这里的意思是同声相应。"山琴"当指山间梓桐等木材做成的琴。

④ "帝道"当是对皇帝的奉承话，但同样有"王道"仁政的意思。下文"诚非寡陋所敢裁酌"只是自谦的套话，接着就是发表意见，就是他的"裁酌"的主张。

⑤ "三古"，《汉书》有"世历三古"的话，其意是伏羲时为上古，周文王时为中古，孔子时为下古。"六代之乐"最早见于《周礼·春官·大司乐》，指黄帝的《云门》，尧的《大咸》，舜的《大韶》，禹的《大夏》，汤的《大濩》，周武王的《大武》。其实，前三种乐只是一种传说。

⑥ 指《论语·八佾》"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的话。

⑦ 意指《左传》所记晋侯赐魏绛女乐和金石之乐的事，参看《春秋战国音乐史料》。

⑧ 先秦文献记载齐侯铸大吕钟，师旷认为音没有调好，说是后来有知音的人就能知道它"不调"了。这里的意思当即借用此意。

⑨ 从这里辑录的整段文字来看，"钟"，除前面说的"歌钟"以外，都是钟磬(金石)之乐、雅乐的代词；"舞"这里指《鞞舞》、《拂舞》，都是世俗的歌舞。

⑩ 曹操建铜雀台，日常由乐伎在上面表演歌舞，这种乐伎即称为铜雀伎。参见前面"人物"部分有关曹操的辑译文字。

⑪ "魏氏三祖"指曹操、曹丕、曹叡。

⑫ “京”，西京长安；“洛”，东京洛阳。意指魏、晋(西晋)时期。下文“江左”则指偏安江南的东晋。
⑬ “金县干戚”，即金石乐悬、干戚之舞，是雅乐雅舞的代称。
⑭ “听”意为欣赏趣味，即审美观点。
⑮ “哇”，即所谓“淫哇之声”，是对民间俗乐的贬词。
⑯ “噍”，即《乐记》所谓“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的意思，字义是凋竭。所谓“哀心感”的，又即“哀以思”的“亡国之音”，反映危险的局势。这些都是对民间俗乐的诬蔑，这里译为“新奇”是转义。
⑰ 原文“烦淫”，即“烦手淫声”的简化。这个说法最早见于《左传·昭公元年》的医和论乐。参看《春秋战国音乐史料》。
⑱ “社”，社稷，是国家的代称。
⑲ 这是借用封建社会后期较易理解的成语（也是统治阶级粉饰自己的话）。第二句话再说得清楚些就是“风平浪静”。
⑳ 意思是回到雅乐的轨道上面。
㉑ “跂踵”就是举足，意思是一抬脚就成功。
㉒ 以下是皇帝的“诏曰”，从略。历史事实是刘宋朝在下一年即大明三年就终结了。“诏曰”里面的门面话也是毫无意义的。

《南齐书卷三十三·列传第十四·王僧虔》

僧虔好文史，解音律，以朝廷礼乐多违正典，民间竞造新声杂曲，时太祖辅政，僧虔上表曰：“夫悬钟之器，以雅为用；凯容之礼，八佾为仪。今总章羽、佾、音、服舛异。又歌钟一肆，克谐女乐，以歌为务，非雅器也。大明中，即以宫悬合和《鞞》、《拂》，节数虽会，虑乖雅体，将来知音，或讥圣世。或谓钟舞已谐，重违成宪，更立歌钟，不参旧例。四悬所奏，谨依雅条。即义沿理，如或可附。又今之“清商”，实由铜爵，三祖风流，遗音盈耳，京、洛相高，江左弥贵。谅以金石干羽，事绝私室，桑濮郑卫，训隔绅冕，中庸和雅，莫复于斯。而情变

听移，稍复销落，十数年间，亡者将半。自顷家竞新哇，人尚谣俗，务在噍杀，不顾音纪，流宕无崖，未知所极，排斥正曲，崇长烦淫——士有等差，无故不可去乐；礼有攸序，长幼不可共闻——故喧丑之制，日盛于廛里；风味之响，独尽于衣冠。宜命有司，务勤功课，缉理遗逸，迭相开晓，所经漏忘，悉加补缀。曲全者禄厚，艺妙者位优。利以动之，则人思刻厉。反本还源，庶可跂踵。”事见纳。

……

僧虔留意雅乐，升明中所奏，虽微有釐改，尚多遗失。是时上始欲通使，僧虔与兄子俭书曰："古语云'中国失礼，问之四夷'。计乐亦如。苻坚败后，东晋始备金石乐，故知不可全诬也。北国或有遗乐，诚未可便以补中夏之阙，且得知其存亡，亦一理也。但"鼓吹"旧有二十一曲，今所能者十一而已。意谓北使会有散役，得令乐署一人粗别同异者，充此使限。虽复延州难追，其得知所知，亦当不同。若谓有此理者，可得申吾意上闻否？试为思之。"事竟不行。

【今译】 王僧虔喜观文史，懂得音乐，因为朝廷上使用的礼乐大多违背雅正的典故，民间不断做出新声杂曲，这时齐太

祖(萧道成)掌握政权①，王僧虔上表说:"大凡乐悬钟磬等器具，通过雅正起作用;美善舞容的礼制，以八佾为仪注。现在总章乐的人数、舞具、音乐、服饰都和规定不同。又如歌钟一套,谐和于女乐②，把歌作为主体，不是雅乐的乐器呀。大明年间(公元四五七——四六四年)，就把雅乐的宫悬同《鞞舞》、《拂舞》合用,节拍虽然合得上，恐怕有背于雅正的体制，将来懂得音乐的人，将要讥议本朝③，倘若说雅乐和俗舞已经谐合④，不轻率违背成规,〔可以〕另立歌钟，不照原有事例。雅乐宫悬⑤所演奏的,全依雅乐规定。按照情况探求事理，或者可以这么办。又如现在的'清商乐'，其实是从铜雀妓开始的，魏氏三祖⑥文采风流,他们遗留下来的音乐到处存在⑦，西京和洛阳⑧都推崇，江南的东晋也十分重视。大概是因为雅乐雅舞⑨，这些事和私家绝缘，俗乐俗舞⑩，同样和上层社会隔断⑪，中庸中和雅正，没有和它一样的。然而情况变了兴趣不同,逐渐消失零落，十几年里面，丢掉的将近半数。到现在家家争着听俗乐⑫，人人崇尚民间的谣曲，专门追求新奇⑬，不顾音律的规定,这样下去没有边涯，不知要到什么极点，排斥雅正的曲调,崇尚烦杂的音乐⑭——士有等级差别，无缘无故不可以离开乐;礼有一定秩序，老的小的不可以一起听——所以喧嚣丑恶的创作，一天一天盛行于民间，讲究韵味的音响，偏偏在衣冠人物中间绝迹。应该命令主管方面，务必加紧功

课，编辑整理散佚篇章，互相开导，凡是有遗漏忘记的，都加以补缀。曲调完全的俸禄高，伎艺高妙的职位优厚。用利禄来促动他，那么人人都想勤奋自励。这样反回本源，庶几乎可以立见功效⑮。”这些话受到采纳。

……

王僧虔关心雅乐，升明年间（公元四七七——四七九年）所奏的事⑯，虽然稍微有些改正，还有很多遗失的。这时皇帝开始要同北朝互通使节，王僧虔给他哥哥的儿子王俭写信说：“古话说‘中国失了礼，问之于四夷⑰’。算起乐来也是如此。打败苻坚以后，东晋才具备了金石之乐，可知不能说这话全是瞎说呀。北朝或者有遗留着的乐，诚然未必就可以用来补中国的缺失，姑且得以知道它的存亡，也是一个道理呀。就象“鼓吹”原有二十一首曲子，现在能吹奏的十分之一罢了，我想派到北方去的使节里应当有些闲散的人员，要有现在音乐官署的一个人，大致能分别音乐同异的，充任这种出使人员。虽然北朝的事⑱难于追寻，能够知道一下可以知道的事，也自然不同。倘若你以为这事有理的话，能不能把我的意思申奏给皇帝？请你考虑。”这事竟然没有施行。

---

① 原文“太祖”，是萧道成入齐以后的庙号。这时还是宋的末年，朝代未改，政权已为萧道成所掌握了。以下王僧虔的表文和紧接上面辑译的《宋书·乐志》文字互有异同，译文中有些注是已经注过的，即注“前文注码”。

② 前文注⑦。

③ 前文注⑧。

④ 前文注⑨。

⑤ 宫悬四面，“四悬”即宫悬。

⑥ 前文注⑩⑪。
⑦ “盈耳”直译是充满耳朵，其意即到处都有。
⑧ 前文注⑫。
⑨ “金石”之乐即雅乐。“干羽”之舞即雅舞。
⑩ 桑间濮上之音，郑卫之音都是传统对俗乐的诬蔑的说法。与上文对称，包括俗舞在内。
⑪ 原文“训”有言行的意思。“绅冕”大袍大帽，都是统治阶级人物的装束，这里即指统治阶级。
⑫ 前文注⑮。
⑬ 前文注⑯。
⑭ 前文注⑰。
⑮ 前文注㉑。
⑯ 即上面辑译的表文。
⑰ 我国历史上“正统”的皇朝自称为“中国”，而把其余的政权一概贬称为“四夷”。
⑱ 南北朝时，现在的延安称“延州”，这里是以“延州”代表北朝。

《魏书卷九十一·列传第七十九·术艺》

时有河间信都芳，字王琳，好学善天文算数，甚为安丰王延明所知。延明家有群书，欲抄集五经、算事为《五经宗》，及古今乐事为《乐书》。……会延明南奔，芳乃自撰注。

【今译】 这时① 有个河间人信都芳，字王琳，喜欢学习擅长天文算数，很受到安丰王元延明的赏识。元延明家里有各种书籍，想抄集五经和有关算数的事成为《五经宗》，以及古今有关音乐的事成为《乐书》。……遇上元延明逃到南朝去了，信都芳就自己撰写加注。

① 前文说“普泰中”、“永熙中”，为北魏末年（公元五三一——五三四年）。

《魏书卷一百九·乐志》

先是，有陈仲儒者自江南归国，颇闲乐事，请依京房立准以调八音。神龟二年夏，有司问状。仲儒言：

"前被符，问'京房准定六十之律，后虽有器存，晓之者尠，至熹平末，张光等犹不能定弦之急缓，声之清浊，仲儒授自何师，出何典籍而云能晓？'但仲儒在江左之日，颇爱琴，又尝览司马彪所撰《续汉书》，见京房准术，成数昞然，而张光等不能定。仲儒不量庸昧，窃有意焉，遂竭愚思，钻研甚久，虽未能测其机妙，至于声韵，颇有所得。度、量、衡、历，出自黄钟，虽造管察气，经史备有，但气有盈虚，黍有巨细，差之毫氂，失之千里。自非管应时候，声验吉凶，则是非之原，谅亦难定。此则非仲儒浅说所敢闻之。至于准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数，调校乐器，则宫商易辨。若尺寸小长，则六十宫商相与微浊，若分数加短，则六十徵羽类皆小清。语其大本，居然微异，至于清浊相宣，谐合歌管，皆得应合。虽积黍验气，取声之本，清浊谐会，亦须有方。若闲准意，则辨五声清浊之韵；若善琴术，则知五调调音之体。参此二途，以均乐器，则自然应和，不相夺伦。如不练此，必有乖谬。

案后汉顺帝阳嘉二年冬十月，行礼辟雍，奏应钟，

始复黄钟，作乐器随月律，是为十二之律必须次第为宫，而商角徵羽，以类从之。寻调声之体，宫商宜浊，徵羽用清。若依公孙崇止以十二律声，而云还相为宫，清浊悉足，非唯未练五调调器之法，至于五声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黄钟为声气之元，其管最长，故以黄钟为宫，太蔟为商，林钟为徵，则宫徵相顺。若均之八音，犹须错采众声，配成其美。若以应钟为宫，大吕为商，蕤宾为徵，则徵浊而宫清，虽有其韵，不成音曲。若以夷则为宫，则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吕为徵，其商角羽并无其韵。若以中吕为宫，则十二律内全无所取。何者？中吕为十二之穷，变律之首。依京房书，中吕为宫，乃以去灭为商，执始为徵，然后方韵。而崇乃以中吕为宫，犹用林钟为商，黄钟为徵，何由可谐？仲儒以调和乐器，文饰五声，非准不妙。若如严嵩父子，心赏清浊，是则为难。若依案见尺作准，调弦缓急，清浊可以意推耳。

但音声精微，史传简略，旧志唯云准形如瑟十三弦，隐间九尺，以应黄钟九寸，调中一弦，令与黄钟相得。案画以求其声，遂不辨准须柱以不。柱有高下，弦有粗细，余十二弦复应若为。致令揽者望风拱手。又案房准九尺之内为一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

之内为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复十之，是为于准一寸之内亦为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则于准一分之内，乘为二千分，又为小分，以辨强弱。中间至促，虽复离朱之明，犹不能穷而分之。虽然，仲儒私曾考验，但前却中柱，使入准常尺分之内，则相生之韵已自应合。分数既微，器宜精妙。其准面平直，须如停水；其中弦一柱，高下须与二头临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时，不使离弦，不得举弦。又中弦粗细，须与琴宫相类。中弦须施轸如琴，以轸调声，令与黄钟一管相合。中弦下依数画出六十律清浊之节。其余十二弦，须施柱如筝。又凡弦皆须预张，使临时不动。即于中弦案画一周之声，度著十二弦上。然后依相生之法，以次运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调调声之法，以均乐器。其瑟调以宫为主，清调以商为主，平调以角为主。五调各以一声为主，然后错采众声以文饰之，方如锦绣。

上来消息调准之方并史文所略，出仲儒所思。若事有乖此，声则不和。仲儒寻准之分数，精微如彼，定弦缓急，艰难若此。而张光等亲掌其事，尚不知藏中有准。既未识其器，又焉能施弦也？且燧人不师资而习火，延寿不束修以变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无从，心达者体知而无师'。苟有一毫所得，皆关心抱，岂必要经

师授然后为奇哉？但仲儒自省肤浅，才非一足，正可粗识音韵，才言其理致耳。”

时尚书萧宝夤奏言："金石律吕，制度调均，中古已来尠或通晓。仲儒虽粗述书文，颇有所说，而学不师授，云出己心；又言旧器不任，必须更造，然后克谐，上违成敕用旧之旨，辄持己心，轻欲制作。臣窃思量不合依许。"诏曰："礼乐之事，盖非常人所明，可如所奏。"

正光中，侍中、安丰王延明受诏监修金石，博探古今乐事，令其门生河间信都芳考算之。属天下多难，终无制造。芳后乃撰延明所集《乐说》并《诸器物准图》二十余事而注之，不得在乐署考正声律也。

【今译】 这① 以前，有个名叫陈仲儒的从江南回到北魏，很熟悉音乐方面的事，请求依照京房的方法用准来给乐器调音。孝明帝(元诩)神龟二年(公元五一九年)夏天，主管人员问他的状况。陈仲儒说：

"以前接到符札，问：'京房的准定出六十律，后来虽然有器具存在，懂得它的很少，到熹平末年，张光等人还不能弄清弦的松紧，声音的高低②，你陈仲儒是哪个师傅传授，出于哪种典籍而说能够懂得？'我仲儒在江南的时候，很喜欢弹琴，又曾经读过司马彪所著的《续汉书》，看见京房使用准的方法，数据很清楚，张光等人却不能弄清。我仲儒不自量笨拙，对它有

兴趣啦，就竭力思考，钻研很久，虽然不能深入它的微妙之处，至于声调，颇有所得。长度、容量、重量、历法，产生于黄钟律③，虽然造出律管考察候气④，经史上都有，但是气有充足不充足，黍米有大的小的，开始差一毫一厘，最后的失误就有千里。倘不是律管能感应节气，律声能验证吉凶⑤，那么是非的分别，也就难定。这就不是我浅薄的仲儒所敢与闻的了。至于准这件器具，本来是用以代替律管，根据它的分数，调校乐器上的乐音，那么宫商等不同的音高就容易辨别。倘若尺寸稍长，那么六十律中的宫音商音相应的略低；倘若尺寸缩短，那么六十律中的徵音羽音全都略高⑥。说起它的原因，只在于微细的差异，从而高低音互相区别，谐和于歌声管声，都能够应合。虽然积累黍米验证候气，是取声的根本，但高低谐和，也须要有方法。倘若懂得准的意思，那就能辨别五声高低的音高；倘若熟悉弹琴的方法，那就能知道建立在五声上的各调的音的体制。参照这两种方法，用以校正乐器的乐音，那就自然相互应和，不会有差错。如果不熟练这些，必定会有错误。

……⑦ 这是说十二律必须每一律作为宫音，而商、角、徵、羽几个音，按照一定的关系跟着它。要知各调声音的体制，宫音商音应该低，徵音羽音要高。倘若照公孙崇只用十二律的声音，却说还相为宫时高低音都有了，这就非但没有熟练五个调调校乐器乐音的方法，甚至五声的前后也是不完全的。

为什么？黄钟是声音的开始，它的律管最长，所以用黄钟为宫，太蔟为商，林钟为徵，那么宫徵等音的关系很顺当。倘若用它调校各种乐器，还要配合各种音色，配合成为美好的音乐。倘若用应钟为宫，大吕为商，蕤宾为徵，那么徵音低而宫音高，虽然有音调，不能成为音乐的曲调。倘若用夷则为宫，那么十二律里只能取中吕为徵，它的商、角、羽音都没有合适的音。倘若用中吕为宫，那么十二律里全没有可以取〔作商徵等音的〕。为什么？中吕是十二律〔用三分损益法产生〕的最后一律，是变律的开始。依照京房的说法，中吕为宫，就用〔六十律中的〕"去灭"为商，"执始"为徵，然后才合调。然而公孙崇却用中吕为宫，依然用林钟为商，黄钟为徵，怎么能谐调？我仲儒以为调和乐器，谐和五声，非用准不可。倘若象严嵩父子，凭感觉鉴别音的高低，这是很难的。倘若依照我的意见按尺寸做准，调好弦的松紧，音的高低可以如意地推断啰。

但是声音很微妙，史书的传述简略，过去的律历志只说准的形状象瑟有十三根弦，面长九尺，用以相应于黄钟九寸，调校中间一根弦，使它和黄钟律相合，按照划好的分寸来取音。就不知道准上还须要不须要柱；柱有高矮，弦有粗细，其余十二根弦又应起什么作用。以致于使得运用它的人在它面前只好缩手⑧。……中间的尺寸十分紧促，虽然就有离朱⑨那样敏锐的眼睛，还不能仔细分别它。虽然如此我仲儒曾经私自考

验，只要往前移动中间的柱，使它达到准上应有的尺寸上面，那么相生的音律就自然应合。分数既然微妙，器具应该十分精致。这个准面须要平直得象水平面；它中弦的一个弦柱，高矮要同两头架弦的临岳一样，上下移动弦柱的时候，不让它离开弦，不能顶起弦来。还有中弦的粗细，须要同琴上的宫弦差不多。中弦须要施用轸如象琴那样，用轸调音，使它和黄钟的律管相合。中弦下面依照数据划出[10]六十律高低音的节度。其余十二根弦，须要施用弦柱如象筝那样。还有所有的弦须要预先张好，使它临时不变动。就在中弦划出从头到尾的音律，把它们转移到十二根弦上。然后依照〔隔八〕相生的方法，按次序运行，取得十二律的商音徵音。商音徵音既然定了，又依照琴上五个调调音的方法，用以调校乐器的乐音。其中瑟调以宫作为主音，清调以商作为主音，平调以角作为主音。五个调各自以一个声音作为主音，然后错杂采用各个声音来和它谐调，才能象锦绣一样。

上面这些[11]探讨调准的方法都是历史文献所忽略的，出于我仲儒思考所得。倘若背离这种做法，声音就不和。我仲儒探寻准上的分数，精微得象那样，确定弦的松紧，艰难得象这样。而张光等人亲自掌管这件事，还不知道库藏里有准。既然没有见到这种器具，又怎么能够给它张弦呢？且说燧人氏不用师傅传授就会用火，焦延寿不出学费就发展出变律[12]，所

以说‘懂得它的人想教也无法教，聪明的人亲自获得知识而没有师授’。倘有一点收获，都是自己的心得，难道必须要有师傅传授然后算得稀奇吗？但是我仲儒自觉肤浅，才能不是乐正夔⑬，只是粗粗懂得音调，不过讲它的理数罢了。”

这时尚书萧宝夤奏说：“金石律吕，制度音调，中古以来⑭很少人能懂得。陈仲儒虽然粗粗地讲了书上的文字，很有些说法，然而学问没有师傅传授，说是出于自己的思考；又说原有的乐器不合用，必须重新制造才能和谐，上面违背以前敕令使用原有乐器的旨意，只是凭借个人的心意，轻易就想制作。我的想法是不适于照他的办。”皇帝的诏书说：“礼乐的事情，本来不是一般人所能懂得的，可以照所奏的办。”

正光年间（公元五二〇——五二五年）侍中、安丰王元延明受诏主办制造金石乐器，广泛地探究古今有关音乐的事，叫他的门生河间的信都芳考核计算它。碰上天下纷乱，结果没有制造出来。信都芳后来就撰写元延明所集《乐说》和《诸器物准图》二十多件事加以注解，不能再在音乐机构里从事考正音律的事啦。

---

① 指上文永平年间公孙崇、刘芳分别制乐事。上文辑译在前面“雅乐”部分。

② 张光事见《后汉书·律历志》，《秦汉音乐史料》中有辑译文字。

③ “度、量、衡、历，出自黄钟”，是我国传统的看法。《史记·律书》说“六律为万事根本焉”，而黄钟律又是六律之始，就是这个意思。

④ 候气之说最早见于《后汉书·律历志》，意思是说十二律能感应十二个月里的节气。因事涉玄虚，未辑译在《秦汉音乐史料》里。

⑤ “管应”指“候气”。“声验”当指春秋时师旷吹律知“南风不竞，楚师必败”的事（参看《春秋战国音乐史料》17 页）。后来称这类事为“风角”，已经不是音乐，而是占卜的一种了。

⑥ 这里虽然说是“宫商相与微浊”、“徵羽类皆小清”，只各说到两个音，其实要说略低或略高，是所有音律都略低或略高的。

⑦ 本段开始几句说“器随月律”，是天人感应的神秘观念的一种反映，其实与音乐无关，译文从略。整个这一段说的，是因为使用三分损益法产生的十二律并不是平均律，最后到达仲吕以后，接下去不能到达出发的黄钟律而有差数，因此认为须要继续推算下去，并认为京房的六十律能解决“以夷则为宫”、“中吕为宫”时存在的问题。所谓“去灭”、“执始”都是京房六十律中的律名。所说“中吕为宫”，“林钟为商”，“黄钟为徵”，倘在十二平均律上是没有问题的，但在三分损益(不平均)律上却成了问题。
这一段指出三分损益律存在的问题是对的。但想用六十律来解决问题，则只有理论的意义而并无实践的意义，因为人的耳朵并不能辨别六十个音律，六十律在音乐实践上是毫无意义的。

⑧ 点校本《校勘记》说“望风”当作“迎前”，译文从之。“拱手”是两手拢在一起，不知所措，简译为缩手。接着几句都讲数据，译文从略。

⑨ “离朱”是传说中视觉特别敏锐的人。

⑩ “畫出”及下文“案畫”的两个“畫”字，原来均作“盡”，依点校本《校勘记》改。

⑪ 点校本这段开始作“自上代来消息……”，《校勘记》说：诸本“自上代来”作“上来”二字，语较晦，今据《册府元龟》卷八五七、《通典》卷一四三补。
辑译者认为还是应该是“上来”二字(其意如译文)，作“自上代来”反而没法说了。

⑫ 京房学易于焦延寿。根据这里的说法，京房的六十律也是承受焦延寿的衣钵。

⑬ 过去有一种传说，说是舜的乐正夔“一足”。夔是被认为精通音乐的人的(参看《吕氏春秋中的音乐史料》54页)。这里用“一足”作为夔的代称说“才非一足”，既是谦词，也颇有自诩之意。

⑭ 约指汉代以来。

乐　　器

《宋书卷十九·志第九·乐一》(沿革、形制)

乐器凡八音：曰金，曰石，曰土，曰革，曰丝，曰木，曰匏，曰竹。

八音一曰金。金，钟也，镈也，錞也，镯也，铙也，铎也。

钟者，《世本》云："黄帝工人垂所造"。《尔雅》云大钟曰镛，《书》曰"笙镛以间"是也。中者曰剽。剽音瓢。小者曰栈。栈音醆，晋江左所得栈钟是也。县钟磬者曰笋虡，横曰笋，纵曰虡。蔡邕曰："写鸟兽之形，大声有力者以为钟虡，清声无力者以为磬虡，击其所县，知由其虡鸣焉。"

镈如钟而大。史臣案：前代有大钟，若周之无射，非一，皆谓之镛；镈之言，近世无闻焉。

錞，錞于也。圜如碓头，大上小下，今民间犹时有

其器。《周礼》:“以金錞和鼓”。

镯,钲也。形如小锺,军行鸣之,以为鼓节。《周礼》:“以金镯节鼓”。

铙,如铃而无舌,有柄,执而鸣之。《周礼》:“以金铙止鼓”。汉《鼓吹曲》曰“铙歌”。

铎,大铃也。《周礼》:“以金铎通鼓”。

八音二曰石。石,磬也。《世本》云:“叔所造”,不知叔何代人。《尔雅》曰:“形如犁錧,以玉为之。”大曰毊。毊音嚣。

八音三曰土。土,埙也。《世本》云:“暴新公所造”,亦不知何代人也。周畿内有暴国,岂其时人乎?烧土为之,大如鹅卵,锐上平底,形如称锤,六孔。《尔雅》云,大者曰嘂,嘂音叫。小者如鸡子。

八音四曰革。革,鼓也,鼗也,节也。大曰鼓;小曰鼙,又曰应。应劭《风俗通》曰:“不知谁所造。”以桴击之曰鼓,以手摇之曰鼗。鼓及鼗之八面者曰雷鼓、雷鼗。六面者曰灵鼓、灵鼗。四面者曰路鼓、路鼗。《周礼》:“以雷鼓祀天神,以灵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鼓长八尺者曰鼖鼓,以鼓军事。长丈二尺者曰鼛鼓,凡守备及役事则鼓之。今世谓之下鼛。鼛,《周礼》音戚,今世音切豉反。长六尺六寸者曰晋鼓,金奏则鼓之。应

鼓在大鼓侧,《诗》云"应𫐐悬鼓"是也。小鼓有柄曰鞀。大鞀为之鞞。《月令》"仲夏修鞀鞞"是也。然则鞀、鞞即鼗类也。又有鼍鼓焉。

节,不知谁所造。傅玄《节赋》云:"黄锺唱哥,《九韶》兴舞。口非节不咏,手非节不树。"此则所从来亦远矣。

八音五曰丝。丝,琴、瑟也,筑也,筝也,琵琶、空侯也。

琴,马融《笛赋》云:"宓羲造琴。"《世本》云:"神农所造"。《尔雅》:"大琴曰离",二十弦。今无其器。齐桓曰"号钟",楚庄曰"绕梁",相如曰"燋尾",伯喈曰"绿绮",事出傅玄《琴赋》。世云"燋尾"是伯喈琴,伯喈传亦云尔。以傅氏言之,则非伯喈也。

瑟,马融《笛赋》云:"神农造瑟。"《世本》:"宓羲所造"。《尔雅》云:"瑟二十七弦者曰洒。"今无其器。

筑,不知谁所造。史籍唯云高渐离善击筑。

筝,秦声也。傅玄《筝赋序》曰:"世以为蒙恬所造。今观其体合法度,节究哀乐,乃仁智之器,岂亡国之臣所能关思哉?"《风俗通》则曰:"筑身而瑟弦。"不知谁所改作也。

琵琶,傅玄《琵琶赋》曰:"汉遣乌孙公主嫁昆弥,念

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筝、筑，为马上之乐。欲从方俗语，故名曰琵琶，取其易传于外国也。”《风俗通》云：“以手琵琶，因以为名。”杜挚云：“长城之役，弦鼗而鼓之。”并未详孰实。其器不列四厢。

空侯，初名坎侯。汉武帝赛灭南越，祠太一后土用乐，令乐人侯晖依琴作坎侯，言其坎坎应节奏也。“侯”者，因工人姓尔。后言“空”，音讹也。古施郊庙雅乐，近世来专用于楚声。宋孝武帝大明中，吴兴沈怀远被徙广州，造“绕梁”，其器与空侯相似，怀远后亡，其器亦绝。

八音六曰木。木，柷也，敔也。并不知谁所造。《乐记》曰：“圣人作为椌、楬、埙、篪。”所起亦远矣。

柷如漆筩，方二尺四寸，深尺八寸，中有椎柄，连底挏之，令左右击。

敔，状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钼铻。以竹长尺名曰籈，横拣之，以节乐终也。

八音七曰匏。匏，笙也，竽也。

笙，随所造，不知何代人。列管匏内，施簧管端。宫管在中央。三十六簧曰竽，宫管在左傍。十九簧至十三簧曰笙。其它皆相似也。竽今亡。“大笙谓之巢，小者谓之和”。其笙中之簧，女娲所造也。《诗》传云：“吹

笙则鼓簧矣。”盖笙中之簧也。《尔雅》曰:“笙十九簧者曰巢。”汉章帝时,零陵文学奚景于舜祠得笙,白玉管。后世易之以竹乎?

八音八曰竹。竹,律也,吕也,箫也,管也,篪也,籥也,笛也。律吕在《律历志》。

箫,《世本》云:“舜所造”。《尔雅》曰:“编二十三管,长尺四寸者曰管;十六管长尺二寸者筊。”筊音爻。凡箫一名籁。前世有洞箫,其器今亡。蔡邕曰:“箫,编竹有底。”然则邕时无洞箫矣。

管,《尔雅》曰:“长尺,围寸,并漆之,有底。”大者曰箫。箫音骄。中者曰篞,小者曰篎。篎音妙。古者以玉为管,舜时西王母献白玉琯是也。《月令》:“均琴、瑟、管、箫。”蔡邕章句曰:“管者,形长尺,围寸,有孔无底。”其器今亡。

篪,《世本》云:“暴新公所造”。旧志云,一曰管。史臣案:非也。虽不知暴新公何代人,而非舜前人明矣。舜时西王母献管,则是已有其器,新公安得造篪乎?《尔雅》曰:“篪,大者尺四寸,围三寸,曰沂。”沂音银。一名翘。“小者尺二寸”。今有胡篪,出于胡吹,非雅器也。

籥,不知谁所造。《周礼》有籥师,掌教国子秋冬吹籥。今《凯容》、《宣烈》舞所执羽籥是也。盖《诗》所云

“左手执籥，右手秉翟”者也。《尔雅》云：“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广雅》云：七孔。大者曰产。中者曰仲。小者曰箹。箹音握。

笛，案马融《长笛赋》，此器起近世，出于羌中，京房备其五音。又称丘仲工其事，不言仲所造。《风俗通》则曰：“丘仲造笛，武帝时人。”其后更有羌笛尔。三说不同，未详孰实。

篪，杜挚《笳赋》云：“李伯阳入西戎所造。”汉旧注曰：“篪，号曰吹鞭。”《晋先蚕仪注》：“车驾往，吹小箛；发，吹大箛。”箛即篪也。又有胡笳，汉旧《筝笛录》有其曲，不记所出本末。

角，书记所不载。或云出羌胡，以惊中国马。或云出吴越。旧志云：“古乐有籁、缶。”今并无。史臣按《尔雅》，籁自是箫之一名耳。《诗》云：“坎其击缶。”毛传曰：“盎谓之缶。”

【今译】（略）①

① 原文讲乐器名称、形制、来源、尺寸，并不难懂，故不译。值得注意的是引文，如《世本》，原书已佚；如《尔雅》、《风俗通》之类，文字也有与今本不同的。这是有参考价值的。

《南齐书卷十八·志第十·祥瑞》

升明二年九月，建宁县建昌村民采药于万岁山，忽闻涧中有异响，得铜钟一枚，长二尺一寸，边有古字。

建元元年十月，涪陵郡蜑民田健所住岩间，常留云气，有声响澈若龙吟，求之积岁，莫有见者。去四月二十七日，岩数里夜忽有双光，至明往，获古钟一枚，又有一器名淳于。……

永明四年四月，东昌县山自比岁以来，恒发异响，去二月十五日，有一岩褫落，县民方元泰往视，于岩下得古钟一枚。

五年三月，豫宁县长岗山获神钟一枚。

九年十一月，宁蜀广汉县田所垦地入尺四寸，获古钟一枚，形高三尺八寸，围四尺七寸，县柄长一尺二寸，合高五尺，四面各九孔。

【今译】（略）①

① 以上五条材料，都是讲出土古钟，记述时间、地点，尺寸等，文字比较清楚，故不译。第二、三条所说出土前的情况是当时人们神秘观念的反映。第一条所谓“涧中有异响”，可能是涧水冲激使钟发声；第四条所说“一岩褫落”，当是风化现象。五条所谓“九孔”可能钟体上乳状突起的误认。

升明二年是公元四七八年。

建元元年是公元四七九年。

永明四年是公元四八六年；五年是公元四八七年；九年是四九一年。

由于当时人们的神秘观念，把这些看作“祥瑞”，其实这只是古文物的自然出土现象。

《南齐书卷三十五·列传第十六·高祖十二王》

广汉什邡民段祖以錞于献鉴。古礼器也，高三尺六寸六分，围二尺四寸，圆如筩，铜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铜马，以绳悬马，令去地尺余，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于下，以芒茎当心跪注錞于，以手振芒，则其声如雷，清响良久乃绝。古所以节乐也。

【今译】 广汉郡什邡地方的人段祖把錞于献给萧鉴①。这是古时的礼器呀，高三尺六寸六分，圆径二尺四寸，圆得象个竹筒，铜的颜色黑得象漆，很薄。上面有个铜马，用绳吊着马，使它离地一尺多，里面灌水，再拿一个器具装着水放在它的下面，拿芒草② 的干茎从中间直插在錞于里，用手振动芒茎，那么它发声象雷鸣，清澈的声音很久才停。这是古时用以节制音乐的呀。③

① 萧鉴是齐高帝萧道成的第十个儿子。
② 芒草一名杜荣，是野生植物，高五、六尺，质坚。
③ 本条可与前面"人物类"斛斯征的有关文字参看。

《隋书卷十三·志第八·音乐上》

……帝既素善锺律，详悉旧事，遂自制定礼乐。又立为四器，名之为通。通受声广九寸，宣声长九尺，临岳高一寸二分。每通皆施三弦。一曰玄英通：应锺弦，

用一百四十二丝，长四尺七寸四分差强；黄钟弦，用二百七十丝，长九尺；大吕弦，用二百五十二丝，长八尺四寸三分差弱。二曰青阳通：太簇弦，用二百四十丝，长八尺；夹钟弦，用二百二十四丝，长七尺五寸弱；姑洗弦，用二百一十四丝，长七尺一寸一分强。三曰朱明通：中吕弦，用一百九十九丝，长六尺六寸六分弱；蕤宾弦，用一百八十九丝，长六尺三寸二分强；林钟弦，用一百八十丝，长六尺。四曰白藏通：夷则弦，用一百六十八丝，长五尺六寸二分弱；南吕弦，用一百六十丝，长五尺三寸二分大强；无射弦，用一百四十九丝，长四尺九寸九分强。因以通声，转推月气，悉无差违，而还相得中。又制为十二笛，黄钟笛长三尺八寸，大吕笛长三尺六寸，太簇笛长三尺四寸，夹钟笛长三尺二寸，姑洗笛长三尺一寸，中吕笛长二尺九寸，蕤宾笛长二尺八寸，林钟笛长二尺七寸，夷则笛长二尺六寸，南吕笛长二尺五寸，无射笛长二尺四寸，应钟笛长二尺三寸。用笛以写通声，饮古钟玉律并周代古钟，并皆不差。于是被以八音，施以七声，莫不和韵。

【今译】（略）①

① 这是讲梁武帝（萧衍）所作、用来校音的通和笛，讲的都是数字，故不译。

……旧元会有"黄龙变"、"文鹿"、"师子"之类，太建初定制，皆除之。至是蔡景历奏，悉复设焉。其制，鼓吹一部十六人，则箫十三人，笳二人，鼓一人。东宫一部，降三人，箫减二人，笳减一人。诸王一部，又降一人，减箫一。庶姓一部，又降一人，复减箫一。

【今译】……原来元旦大会有"黄龙变"、"文鹿"、"师子"之类的节目①，陈宣帝（陈顼）太建初年（元年公元五六九年）决定乐制时②，都除掉。到这时③照蔡景历所奏，全都重新恢复啦。它的乐制，鼓吹乐一部十六人，那是箫十三人，笳二人，鼓一人。属于东宫的一部，减三个人，箫减二人，笳减一人。属于诸王的一部，又减一人，减一个箫。庶姓人家的一部，又减一人，又减一个箫④。

---

① 这是散乐百戏的几种节目，当是演员扮演黄龙、鹿、师子进行各种表演。
② 前文说"太建元年，定三朝之乐"。
③ 蔡景历奏在太建六年十一月，当是七年（公元五七五年）的元旦大会上恢复的。
④ 这里说的鼓吹乐队的编制值得注意，可以想象：一、鼓吹和箫鼓照这种乐队编制应该是一回事。二、庶姓也可以备用，可见其普遍。这也反映了散乐百戏是用鼓吹乐伴奏的。

《隋书卷十五·志第十·音乐下》

初，后周故事，悬钟磬法，七正七倍，合为十四。盖准变宫、变徵，凡为七声，有正有倍，而为十四也。……

宫、商、角、徵、羽为正，变宫、变徵为和，加倍而有十四焉。又梁武帝加以浊倍，三七二十一而同为架。虽取繁会，声不合古。又后魏时，公孙崇设钟磬正倍，参悬之。弘等并以为非，……悬钟磬法，每虡准之，悬八用七，不取近周之法悬七也。

……古者镈钟据《仪礼》击为节检，而无合曲之义。又大射有二镈，皆乱击焉，乃无成曲之理。依后周以十二镈相生击之，声韵克谐。每镈钟、建鼓各一人。每钟、磬簨簴各一人，歌二人，执节一人，琴、瑟、筝、筑各一人。每钟虡，竽、笙、箫、笛、埙、篪各一人。悬内柷、敔各一人，柷在东，敔在西。二舞各八佾。……

【今译】 原先，北周的典故，悬挂钟磬的方法，每一架是七个正音七个倍音①，一共十四个。它是五音加变宫、变徵，成为七声，有正音有倍音，成为十四的呀。……② 五音是正音，变宫、变徵是和音，七声加一倍就有十四个音啦。还有梁武帝（萧衍）加上再低的倍音，三七二十一个同一架，虽然为了声音繁复，它的声音不合古法。还有北魏的时候，公孙崇设置正音倍音的钟磬，参杂着挂。牛弘等人都认为不对。……③〔他们根据《周礼》、郑玄注、《乐纬》等的话，〕挂钟磬的方法，每一架都是挂八件乐器使用七件乐器，不采取近时北周的方法挂七

件乐器呀。

……④古时候镈钟根据《仪礼》是敲击节奏，并没有合奏曲调的意思。还有举行大射礼时有两个镈，都是乱敲的啦，并没有奏成曲调的理数。依照北周用十二个镈按音律⑤来敲击，声音很和谐。每一个镈钟、建鼓各用一个人，每一架编钟、编磬各用一个人，唱歌的两个人，拿节鼓的一个人，琴、瑟、筝、筑各一个人。每一架编钟处，竽、笙、箫、笛、埙、篪各一个人。整个乐悬里柷、敔各一个人，柷在东边，敔在西边。文舞、武舞都是八个行列（六十四人）。……⑥

---

① "倍"、倍音，低八度的音。
② 原文引据《国语》立论的文字节略。
③ 原文节略，内容大意用〔 〕号注出。原文还提到汉成帝时在犍为得石磬十六枚的事。
④ 按方位布置乐器的文字节略。
⑤ 原文"相生"，从三分损益律又叫隔八相生律，当即指音律。
⑥ 讲乐人服饰、典礼用乐的文字节略。按：这一条已经是讲隋的乐制，但同时反映了北周以前的情况，故亦辑译于此，下同。

近代以来，有登歌五人，别升于上，丝竹一部，进处阶前。……后周登歌，备钟、磬、琴、瑟，阶上设笙、管。今遂因之。合于《仪礼》荷瑟升歌，及笙入立于阶下，间歌合乐，是燕饮之事矣。登歌法，十有四人，钟东磬西，工各一人，琴、瑟、筝、筑各一人，并歌者三人，执节七人，并坐阶上。笙、竽、箫、笛、埙、篪各一人，并立阶下。……

【今译】 近代以来①，有唱登歌的五个人，专门升到阶上，丝竹的组合一班人，进到阶前。……② 北周的登歌，有钟、磬、琴、瑟，在阶上设置笙、管。现在就照它办。这符合于《仪礼》所说弹着瑟唱歌，吹笙的人进入，立在阶下，加入唱歌合乐，这是燕饮的事啦。登歌的法式，十四个人，钟在东磬在西，乐工各一人，琴、瑟、筝、筑各一个人，以及唱歌的三个人，拿节鼓的七个人，都坐在阶上。笙、竽、箫、笛、埙、篪各一个人，都立在阶下。……③

① 这是讲隋时。
② 引书发议论的文字节略。
③ 讲服饰，讲舞的文字节略。

《魏书卷一百一·列传第八十九·獠》

獠者，盖南蛮之别种，自汉中达于邛笮川洞之间，所在皆有。……獠王各有鼓角一双，使其子弟自吹击之。……用竹为簧，郡聚鼓之，以为音节。

【今译】 所谓獠，大盖是南蛮的别种，从汉中到四川、贵州的川地山洞里面，到处都有①。……獠王各自都有一双鼓角，让他的子弟自己吹击它②。……〔民间〕用竹做成簧，人们聚在一起来吹它，作为音乐③。

① 当指四川、云南、贵州一带的少数民族。"獠"是当时汉族统治者对西南地区许多少数民族的污辱性的泛称。
② 这有用鼓角作为权力的象征的意思。鼓当是铜鼓。
③ 民间吹奏的这种乐器，很可能就是口弦，只是叙述得不很准确。

《魏书卷一百二·列传第九十·西域》

康国者，康居之后也。迁徙无常，不恒故地，自汉以来，相承不绝。……有大、小鼓、琵琶、五弦箜篌。

【今译】 （略）①

① 康国，即今之撒马尔干。

《魏书卷一百·列传第八十八·乌洛侯》

乌洛侯国，在地豆于之北，去代都四千五百余里。……乐有箜篌，木槽革面而施九弦。

【今译】 （略）①

① 所说当是一个少数民族地区，具体待考。所谓木槽革面的箜篌，当指卧箜篌。

《北史卷九十五·列传第八十三·林邑》

林邑，……乐有琴、笛、琵琶、五弦，颇与中国同。每击鼓以警众，吹蠡以即戎。

【今译】 ……①常常敲起鼓来集合人，吹起法螺来打仗。

① 前面都是乐器，译文从略。“林邑”在今越南境内。

杂　录

《三国志卷八·魏书八·二公孙陶四张传第八》

〔裴松之注〕《吴书》曰:……常以舞属谦,谦不为起;固强之,及舞又不转。磐曰:"不当转邪?"曰:"不可转,转则胜人。"由是不乐,卒以构隙。

【今译】〔裴松之注〕《吴书》说:……〔张磐和陶谦等人宴饮时,〕常常在自己起舞以后把舞递传给陶谦,陶谦并不因此起舞;硬要他起舞,他起舞以后又不旋转。张磐说:"不该旋转吗?"陶谦说:"不能转,转了就要胜过别人①。"两人因此不和睦,终于形成间隙②。

---

① 意为胜过张磐。

② 在《秦汉音乐史料》中也有这类材料,可见这种"属舞"的活动,在当时相当普遍(可能只流行于上层社会)。

《三国志卷十五·魏书十五·刘司马梁张温贾传第十五》

〔裴松之注〕《魏略》曰：……楚不学问，而性好游遨、音乐。乃畜歌者、琵琶、筝、箫，每行来将以自随。

【今译】〔裴松之注〕《魏略》说：……游楚①不学习，喜欢玩耍，音乐。养着歌手、琵琶、筝、箫等乐人，每每出行都带在身边。

---

① 游楚，魏明帝（曹叡）太和年间（公元二二七——二三三年）的陇西太守，曾击退诸葛亮的进攻。《魏略》并说他“所在以恩德为治，不好刑杀”。

《三国志卷二十一·魏志二十一·王卫二刘傅传第二十一》

〔裴松之注〕《魏略》曰：……太子南在孟津小城，与质书曰：“……每念昔日南皮之游，诚不可忘。……高谈娱心，哀筝顺耳。……清风夜起，悲笳微吟，……时驾而游，北遵河曲，从者鸣笳以启路，……每至觞酌流行，丝竹并奏，……”

【今译】〔裴松之注〕《魏略》说：……太子（曹丕）在南面的孟津小城，给吴质的信上说：“……每每想到以前和你一起在南皮游玩的事，实在忘不了。……高谈阔论十分痛快，感人筝声美妙悦耳。……清风在夜色中吹来，含悲的笳声微微呻

吟，……有时命驾出游，北面沿着河曲，手下人吹着笳开路，……每到举杯喝酒，丝竹音乐都演奏起来，……”

《三国志卷四十二·蜀书十二·杜周杜许孟来伊李谯郤传第十二》

……先主定蜀，承丧乱历纪学业衰废，乃鸠合典籍，沙汰众学，慈、潜并为学士，与孟光、来敏等典掌旧文。值庶事草创，动多疑议，慈、潜更相克伐，谤讟忿争，形于声色，书籍有无，不相通借，时寻楚挞，以相震撼。其矜己妒彼，乃至于此。先主愍其若斯，群僚大会，使倡家假为二子之容，效其讼阋之状——酒酣乐作，以为嬉戏——初以辞义相难，终以刀仗相屈，用感切之。……

【今译】……刘备平定四川，相承着长期丧乱学术衰废的时候，于是聚集典章书籍，对各种学问去粗取精，许慈、胡潜同时做学士，同孟光、来敏等人掌管传统的文献。因为事事都要从头做起，凡有措施多有不同的议论，许慈、胡潜更加互相攻击，诽谤忿争，声色俱厉，各自的书籍，不借给对方，有时动手打架，相持不下。他们的抬高自己妒忌别人，竟到这种地步。刘备对于这种情状很发愁，在会聚百官的时候，叫演员扮作他们两个人的模样，仿效他们争吵相斗的形状——喝酒奏

乐，作为戏耍——起初用言辞互相辩难，最后用刀仗来压服对方，以此来感召他们。……

《三国志卷四十九·吴书四·刘繇太史慈士燮传第四》

燮兄弟并为列郡，雄长一州，偏在万里，威尊无上，出入鸣钟磬，备具威仪，笳箫鼓吹，车骑满道。……

【今译】 士燮和兄弟辈都做各郡的主管官①，在整个交州称雄，离中原遥远，威势尊荣无人能比，进出敲钟击磬，摆齐威武的仪仗，奏起笳箫等的鼓吹乐，车马塞满街道。……

① 前文说：士燮是交阯太守，其弟壹做合浦太守，次弟䵋做九真太守，三弟武做南海太守。这些地方当时合称交州，即现在的华南地区。这条史料反映了中原音乐传到南方民族地区的一些情况。

《晋书卷二十八·志第十八·五行中》

海西公时，庾晞四、五年中喜为挽歌，自摇大铃为唱，使左右齐和。又宴会辄令倡伎作新安人歌舞离别之辞，其声悲切。

【今译】 海西公在位的时候，庾晞在四、五年里都喜欢唱挽歌，自己摇着大铃自己唱，叫左右的人齐声帮腔。另外在宴

会上总要叫乐伎表演新安人边歌边舞唱离别的歌辞，声音悲切。①

① 点校本校勘记说：此是司马晞事，见《世说·黜免》注引《司马晞传》。

《晋书卷六十二·列传第三十二·刘琨》

……在晋阳，尝为胡骑所围数重，城中窘迫无计，琨乃乘月登楼清啸，贼闻之皆凄然长叹，中夜奏胡笳，贼又流涕歔欷，有怀土之切。向晓复吹之，贼并弃围而走。

【今译】 ……〔刘琨〕在晋阳的时候，曾经被西域民族的军队重重围困，城里紧急无法解围，刘琨就趁着月光登楼长啸，敌人听了都难受得叹气，半夜又吹胡笳，敌人听了又流泪哭泣，产生了怀念本土的深切感情。到天快亮时又吹它，敌人全都解围走了。

《晋书卷六十九·列传第三十九·刘隗》

……曾避乱坞壁，贾胡百数欲害之，畴无惧色，援笳而吹之，为《出塞》、《入塞》之声，以动其游客之思。于是群胡皆垂泣而去之。

【今译】 ……〔刘畴〕曾经在坞壁①里面避乱，有百来个西域民族的商贩想谋害他，刘畴②没有害怕的意思，拿起胡笳吹起来，吹《出塞》、《入塞》这些曲子，用以触动他们怀念家乡的感情，于是乎这些西域民族的人都流着眼泪走了。

① “坞壁”，在魏晋时地主的土围子的名称。
② 刘畴，刘隗的堂兄弟，约死于永嘉中(公元三〇七——三一三年)。

《晋书卷八十四·列传第五十四·王恭》

道子尝集朝士，置酒于东府，尚书令谢石因醉为委巷之歌。恭正色曰:“居端右之重，集藩王之第，而肆淫声，欲令群下何所取则?”

【今译】 司马道子有一次把朝里的大臣都找来，在东府里摆酒宴，尚书令谢石因为喝醉酒唱了民间的歌曲。王恭严肃地说道:“处于宰相助手①的重要地位，在藩王的府第里，却肆意唱出淫荡的声音②，想叫官员们③学习些什么?”

① “端”是“端揆”的略语。“端揆”即宰相。“右”即左右手。这是说: 尚书令是辅助宰相行施政令的。当时司马道子是会稽王，行施宰相的职权。
② 这是正统观念对民间歌曲的污蔑。
③ 尚书令只低于宰相，其余官职都低于它，所以这里的“群下”即指所有的官员。

《晋书卷九十四·列传第六十四隐逸·夏统》

……其从父敬宁祠先人，迎女巫章丹、陈珠二人，

并有国色，庄服甚丽，善歌舞，又能隐形匿影。甲夜之初，撞钟击鼓，间以丝竹，丹、珠乃拔刀破舌，吞刀吐火，云雾杳冥，流光电发。统诸从兄弟欲往观之，……统从之。入门，忽见丹、珠在中庭，轻步佪儛，灵谈鬼笑，飞触挑柈；酬酢翩翻，统惊愕而走。……充又谓曰："昔尧亦歌，舜亦歌，子与人歌而善，必反，而后和之，明先圣前哲无不尽歌。卿颇能作卿土地间曲乎？"统曰："先公惟寓稽山，朝会万国，授化鄙邦，崩殂在葬，恩泽云布，圣化犹存，百姓感咏，遂作《慕歌》。又孝女曹娥，年甫十四，贞顺之德过越梁、宋，其父堕江不得尸，娥仰天哀号，中流悲叹，便投水而死，父子丧尸，后乃俱出，国人哀其孝义，为歌《河女》之章。伍子胥谏吴王，言不纳用，见戮投海，国人痛其忠烈，为作《小海唱》，今欲歌之。"众人佥曰"善"。统于是以足叩船，引声喉啭，清激慷慨，……充欲耀以文武卤簿，觊其来观，因而谢之，遂命建朱旗，举幡校，分羽旗为队，军伍肃然。须臾，鼓吹乱作，胡葭长鸣，车乘纷错，纵横驰道。……

【今译】……他的叔伯父敬宁祭祀祖先，请来女巫章丹、陈珠两人，她们都长得很美，装束很华丽，善于歌舞，还能够幻术①。那一夜天刚黑，撞钟击鼓，加上丝竹乐，章丹、陈珠拔刀

割破自己的舌头，吞刀吐火，香烟缭绕②，象闪电打雷一样。夏统的堂兄弟都要去看它，……夏统也跟着去了。一进门，忽然看见章丹、陈珠在院子中间，用轻飘飘的脚步在旋转跳舞，和鬼神又谈又笑，飞快的挑动着盘子③，互相应和着象翅膀在翻飞。夏统大吃一惊地走了。……④贾充又（对夏统）说道："从前尧也唱歌，舜也唱歌，孔子跟人家一起唱歌觉得人家唱得好，必定请他重新唱而后跟着唱⑤，说明过去圣哲无不全都唱歌的，你也能唱你家乡的民歌么？"夏统说："我的祖先就住在稽山⑥，万国都来朝见，教化我的家乡，死了就葬在那里，他的恩泽象云那样布满着，他的教化还存在着，百姓们感激得歌唱他，就唱出《慕歌》⑦。又有孝女曹娥，年纪才十四岁，贞顺的德性超过梁、宋地方的人。她的父亲掉在江里找不到尸体，曹娥仰天大哭，对着流水悲叹，就投水而死，父亲和女儿的尸体，后来一起出现，家乡的人哀悼她的孝义，给她唱出《河女》的歌曲。伍子胥劝谏吴王，他的话不被采纳，被杀了丢在水里，家乡人悲痛他的忠烈，给他唱出《小海唱》。现在我想唱它。"众人都说"好"。夏统于是用脚在船板上打着拍子，放声歌唱，声音清沏慷慨，……⑧贾充要炫耀自己的仪仗队，引诱他来看，然后和他分别，就命令竖起红旗，举起发号施令的幡和校⑨，分列开一队一队的仪仗队，队伍十分整肃。一会儿，鼓吹乱响，胡笳⑩高叫，车骑错杂，纵横奔驰。⑪……

---

① "隐形匿影"本意是身体突然消失，现在是意译。下文"吞刀吐火"也是幻术。

② 原文的意思可能是为了加强神秘感，译文则是当作请神时的香烛烟火来理解的。
③ 应即"柈舞"，参看本书相和、清商诸曲中的《杯柈舞》(124 页)。
④ 中略夏统的议论和见到贾充后作水戏的文字。
⑤ 原文这几句话出《论语·述而》，原为"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
⑥ 这以下说的都是与夏禹有关的事。
⑦ "《慕歌》"及下文"《河女》之章"、"《小海唱》"均无考。
⑧ 中略神秘性描写和显属附会的文字。
⑨ "幡"比旗小，一般长方形；"校"，作为号令的木栏格。
⑩ "葭""笳"音同字通。胡笳最早是用芦苇做的，"葭"本意也就是芦苇。因此"胡葭"即胡笳。
⑪ 这个材料中间多属神话传说，但前面反映了女巫跳神和歌舞散乐的关系，后面对鼓吹的情况也有所触及，仍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晋书卷九十八·列传第六十八·王敦》

……自言知击鼓，因振袖扬枹，音节谐韵，神气自得，傍若无人，举坐叹其雄爽。

【今译】（王敦）自己说会击鼓，就举手扬起鼓锤（敲击起来），鼓声音节谐和，敲击得扬扬自得，好象身旁没有人一样，在座的人都赞叹他的雄健爽朗。

《宋书卷十九·志第九·乐一》

前世乐饮，酒酣，必起自舞。《诗》云"屡舞僊僊"是也。宴乐必舞，但不宜屡尔。讥在屡舞，不讥舞也。汉武帝乐饮，长沙定王舞又是也。魏、晋以来，尤重以舞

相属，所属者代起舞，犹若饮酒以杯相属也。谢安舞以属桓嗣是也。近世以来，此风绝矣。

【今译】 以前快乐地饮酒，酒喝得高兴时，必定起身自己跳舞。《诗经》里说"屡舞僊僊"① 就是呀。酒宴上快乐必定跳舞，只是不应该舞个不停罢了。受到讥讽在于不停的舞，不讥讽跳舞呀。汉武帝快乐地饮酒，长沙定王起舞又是呀。魏、晋以来，尤其重视把舞互相传属，受到传属的人代替起舞，就象喝酒把酒杯互相传属呀。谢安跳舞把舞传属给桓嗣就是呀。近时以来，这种风气断绝啦。

① "僊僊"即"翩翩"，是对舞姿的形容词。这句诗有讽刺的意味，所以下文有所解说。

《宋书卷五十三·列传第十三·庾登之》

……吏部令史钱泰、主客令史周伯齐出炳之宅谘事。泰能弹琵琶，伯齐善歌，炳之因留停宿。……

【今译】 ……吏部令史钱泰、主客令史周伯齐离开衙门到庾炳之家问事①。钱泰能弹琵琶，周伯齐会唱歌，庾炳之因此留他们在家住宿。……

① 点校本《校勘记》说：此云"出炳之宅"，谓自省出至炳之宅。译文据此。

《宋书卷五十九·列传第十九·张畅》

……焘又遣就二王借箜篌、琵琶、筝、笛等器及棋子。义恭答曰："受任戎行，不赍乐具。在此燕会，政使镇府命妓。有弦百条，是江南之美，今以相致。"世祖曰："任居方岳，初不此经虑，且乐人常器，又观前来诸王赠别，有此琵琶，今以相与。棋子亦付。"……

【今译】 ……①拓跋焘又派人向刘骏和刘义恭要②箜篌、琵琶、筝、笛等乐器和棋子。刘义恭答道："奉命带兵，不带乐器。在这里宴会的时候，只叫当地的官员找女伎。有弦线一百条，是江南的好东西③，现在就把它送给你。"刘骏说："负责镇守一方，从来不关心这些，而且这些又是乐人们平常用的乐器④，只是看到以前各位王爷给我送别的礼品中，有这个琵琶，现在就把它送给你。棋子亦送给你。"……

---

① 前文说，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南朝宋的武陵王刘骏(并称安北将军，公元四五五年即位为宋孝武帝，庙号世祖。)和江夏王刘义恭镇守彭城，北魏的太武帝拓跋"焘亲率大众，已至萧城，去彭城十数里"。双方对峙中，南朝由张畅，北朝由李孝伯，经常互相送东西，要东西。下面要乐器的事是记述的最后一件事。这以后就是对张畅和李孝伯的赞词，前后与音乐无关，从略。

有关记述，并见于《宋书卷四十六·列传第六·张邵》，但没有这里的记述详细。

② "二王"即指武陵王、江夏王。"借"，其实并不还，所以实际是要。

③ "弦"当是箜篌、琵琶、筝上用的丝弦，江南产丝，所以说是"江南之美"。

④ 意思是不能把乐人手里的乐器送人。

以上"二王"的话，都是富于"外交词令"意味的。

这个材料说明当时这些乐器的通行，但北方却似乎少于南方。

《南齐书卷七·本纪第七·东昏侯》

……高鄣之内，设部伍羽仪，复有数部，皆奏“鼓吹”、“羌胡乐”、“鼓角横吹”。……

是夜，帝在含德殿吹笙歌作《女儿子》。……

【今译】 ……① 在高高的帐幔里面，摆着仪仗队伍，还有几个乐部，都演奏“鼓吹”、“羌胡乐”② 、“鼓角横吹”。……③

这一夜，东昏侯（萧宝卷）在含德殿吹笙歌乐曲叫《女儿子》的④ 。……

---

① 前文说东昏侯萧宝卷出宫游逛时，经过的地方，把老百姓都赶掉，在街道两边挂起高高的帐幔，叫做“屏除”。

② “羌胡乐”，相近的说法本书前面亦曾提到。在《本纪一·高帝上》，宋顺帝（刘准）被杀前，有说他“与左右作‘羌胡伎’为乐”的话。在《本纪四·郁林王》，说南齐的郁林王（萧昭业）“尝列胡伎二部夹阁迎奏”。所谓“羌胡伎”、“胡伎”，应该是“羌胡乐”的异称，大概指当时西北地区少数民族音乐而言。

③ 中略文字说“义师”四起，东昏侯就要覆亡的情况。接着说的是东昏侯死前还作乐的情况。

④ 这个材料在《南史·齐本纪下》有较详叙述：〔东昏侯萧宝卷永元三年（公元五〇一年）二月壬午日〕始内“横吹”五部于殿内，昼夜奏之。……合夕，便击金鼓吹角，令左右数百人叫，杂以“羌胡”“横吹”诸伎。……从万春门由东宫以东至郊外数十里，皆空家尽室，巷陌县幔为高障，置人防守，谓之“屏除”。高障之内，设部伍羽仪，复有数部，皆奏“鼓吹”、“羌胡伎”、“鼓角横吹”。……是夜，帝在含德殿，吹笙歌作《女儿子》。……

《陈书卷十一·列传第五·章昭达》

……每饮会，必盛设女伎杂乐，备尽羌胡之声，音律姿容，并一时之妙，虽临对寇敌，旗鼓相望，弗之废也。

【今译】〔章昭达〕……每当宴会，必定备有盛大的女乐杂伎，西北民族的音乐十分完备，音乐和容貌，都是当时最美好的，虽然面对着敌军，旗鼓都互相看得见，也不废止的呀。

《魏书卷十三·皇后列传第一》

太后曾与高祖幸灵泉池，燕群臣及藩国使人、诸方渠帅，各令为其方舞。高祖帅群臣上寿，太后忻然作歌，帝亦和歌，遂命群臣各言其志，于是和歌者九十人。

【今译】文明太后① 曾经同孝文帝(元宏)到灵泉池，宴请许多大臣和外国使节、各地方的首脑，叫各人表演他本地的歌舞。孝文帝率领大臣们敬酒，文明太后高兴地即兴作歌，孝文帝也应和作歌，还叫大臣们各自作歌言志，于是应和作歌的有九十人②。

① 文明太后是北魏文成帝拓跋濬的皇后，在献文帝拓跋弘和孝文帝元宏时曾两次“临朝听政”。

② 这里的所谓“作歌”，实际可能是做诗。这是仿效春秋时期“诗以言志”的说法。因为前面“各令为其方舞”说的是歌舞，所以连类辑译，作为参考。

《魏书卷五十四·列传第四十二·高闾》

是年冬至，高祖、文明太后大飨群官，高祖亲舞于太后前，群臣皆舞。高祖乃歌，仍率群臣再拜上寿。

【今译】 这一年①冬至节，孝文帝(元宏)、文明太后大摆筵席宴请朝臣，孝文帝亲自在太后面前起舞，朝臣们都舞起来。孝文帝就唱起歌来，还率领朝臣们恭恭敬敬的向文明太后敬酒。②

① 前文说太和三年(公元四七九年)。
② 这个材料所说的，当即前文同一件事，所以编排在一起。本文所说"高祖乃歌"，就只能理解为唱歌，不只是"赋诗言志"的意思。

《魏书卷四十八·列传第三十六·高允》

"前朝之世，屡发明诏，禁诸婚娶不能作乐，及葬送之日歌谣，鼓舞，杀牲，烧葬，一切禁断。虽条旨久颁，而俗不变革。……

"《礼》云：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烛；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今诸王纳室，皆乐部给伎以为嬉戏，而独禁细民不得作乐，此一异也。

"……

"夫飨者，所以定礼仪，训万国，故圣王重之。至乃爵盈而不饮，肴乾而不食，乐非雅声则不奏，物非正色则不列。今之大会，内外相混，酒醉喧哓，罔有仪式，又俳优鄙艺，污辱视听。朝庭积习以为美，而责风俗之清纯，此五异也。……"

……又诏曰："允年涉危境，而家贫薄养。可令乐

部丝竹十人，五日一诣允，以娱其志。”

……性好音乐，每至伶人弦歌鼓舞，常击节称善。

【今译】“在以前的朝代，屡次发布诏令，规定各种人结婚娶亲不准作乐，以及丧事里歌唱，跳舞，宰杀牲口，烧化冥器，这一切都禁止。虽然条令早就颁布了，然而风俗并不改变。……

“《礼记》说：嫁女儿的人家，三天不息灭烛火；娶媳妇的人家，三天不使用音乐。现在各位王爷娶亲，朝廷的乐部都供给伎乐作为娱乐，却独独禁制小百姓不能作乐，这是第一件怪事呀。

“……

“大凡宴飨这件事，是用以明定礼仪，昭示万国的，所以圣王很重视它。甚至于酒爵满了却并不喝，菜肴乾了却并不吃，音乐不是雅正的声音不演奏，东西不是纯正的色采不摆设①。现在的盛大宴会，内外混杂，酒醉喧嚷，毫没有礼仪，还有各种乐伎的下流伎艺，弄脏人们的耳目。朝庭里习以为常当作好事，却要求风俗纯正，这是第五件怪事呀。……”②

……〔北魏孝文帝（元宏）〕又下诏书说：“高允已经到了风烛残年，却家境清贫奉养菲薄。可以叫乐部派十个弄丝竹乐器的人，每五天到高允家里去一次，用以娱乐他、满足他的爱好。”

……〔高允〕素性爱好音乐，每当艺人们弹琴唱歌跳舞，他就击节赞赏。③

① 以上说的情况均见《礼记》、《仪礼》等记述先秦礼制的文献，在《乐记》中也有这类文字，可参阅。所称"圣王"意指周以前的王，包括儒者心目中制礼作乐的人（如周公）。

② 这以上是高允对北魏文成帝（拓跋濬）进谏的话里面的部分。它反对生活中的音乐歌舞，正反映了当时生活里音乐歌舞很多的状况。

③ 以上有关高允在音乐方面的言行，反映了高允在思想观点上的保守，以及和自己行为、爱好的矛盾。这种情况是值得注意的。
高允死于孝文帝（元宏）太和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年九十八岁。

《北齐书卷二·帝纪第二·神武下》

是时西魏言神武中弩，神武闻之，乃勉坐见诸贵，使斛律金"勅勒歌"，神武自和之，哀感流涕。

【今译】 这时① 西魏人传说高欢② 中了弩箭，高欢听到这个说法，就勉强坐着亲自会见各方面的重要人物，叫斛律金唱"勅勒歌"③，高欢自己和唱，哀感得流泪。

① 东魏武定三年（公元五四五年）十一月。

② 本书《帝纪一·神武上》一开始就说："齐高祖神武皇帝，姓高名欢"。但帝号是后来追封的，故译文中不用。

③ 南宋洪迈《容斋随笔》（卷一）：予按《古乐府》有《敕勒歌》，以为齐高欢攻周玉壁而败，恚愤疾发，使斛律金唱《敕勒》，欢自和之。其歌本鲜卑语，词曰："敕勒川，阴山下，天如穹庐，笼罩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录作参考。

《北齐书卷八·帝纪第八·幼主》

……盛为"无愁"之曲，帝自弹胡琵琶而唱之，侍和之者以百数。人间谓之"无愁天子"。

【今译】……〔幼主高恒〕大量奏唱"无愁"① 这样的歌曲，幼主自己弹着胡琵琶② 来唱它，侍候的人和唱的上百人。老百姓叫他"无愁天子"。

① "无愁"似是曲名。
② "胡琵琶"即四弦的曲项琵琶，因源于龟兹，亦称龟兹琵琶。

《北齐书卷十一·列传第三·文襄六王》

后周武帝在云阳，宴齐君臣，自弹胡琵琶，命孝衍吹笛。

【今译】后来北周武帝（宇文邕）在云阳，宴请北齐的君臣①，自己弹胡琵琶，叫高孝衍② 吹笛。

① 这是北齐灭亡以后（约公元五七八年）的事。北齐灭亡时，君臣多人被俘。
② 高孝衍是高澄的第二个儿子，北齐封为广宁王。《北史·齐宗室诸王传下》在"吹笛"下说："辞曰'亡国之音，不足听也。'固命之，举笛裁至口，泪下呜咽，武帝乃止。"

《周书卷三十五·列传第二十七·崔猷》

时太庙初成，四时祭祀，犹设俳优角抵之戏……时婚姻礼废，嫁娶之辰，多举音乐。

【今译】 这时①皇帝的祖庙才建成；四季祭祀，都表演散乐角抵之类节目。……这时婚姻的礼节②不再讲究，嫁女儿娶媳妇的时候，大多使用音乐。

① 前文讲这时是西魏文帝元宝炬大统五年（公元五三九年）。
② 照旧礼，嫁娶的时候不举乐。参看前面的辑译。

《周书卷四十八·列传第四十·萧詧》

……及酒酣，高祖又命琵琶自弹之，仍谓岿曰："当为梁主尽欢。"岿乃起，请舞。高祖曰："梁主乃能为朕舞乎？"岿曰："陛下既亲抚五弦，臣何敢不同百兽？"

【今译】 ……到酒喝得高兴的时候，北周武帝（宇文邕）又叫拿琵琶来自己弹它，还对萧岿①说："应当给梁国的君主助兴。"萧岿就起身，表示要舞蹈。武帝说："梁国的君主居然能给我舞蹈吗？"萧岿说道："陛下既然亲自弹五弦琴，我怎么敢不同百兽一样舞蹈呢？"②

① 萧岿是萧詧之子，是南朝梁武帝萧衍的子孙，在陈叔宝代梁以后，在北朝的卵翼下继续在荆襄地区承续梁的统系做小皇帝。北周武帝灭掉北齐以后，萧岿来朝见，所以下文武帝称他为"梁主"。
② 这是用"舜弹五弦之琴而歌南风"、"击石拊石百兽率舞"两个典故来讨好宇文邕的话。把宇文邕比作舜，萧岿自况为百兽，可见一副奴颜婢膝的面貌。但这个材料还是反映了宇文邕能弹琵琶和酒宴上舞蹈的情况。

《隋书卷二十二·志第十七·五行上》

周宣帝与宫人夜中连臂蹋蹀而歌，曰："自知身命促，把烛夜行游。"

【今译】 北周宣帝(宇文赟)同宫女们夜里挽着手踏着脚唱歌，唱道："自己知道命短，点着烛夜里游玩。"

《隋书卷二十五·志第二十·刑法》

帝既酣饮过度，尝中饮，有下士杨文祐白宫伯长孙览求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事日无次。"郑译奏之，帝怒，命赐杖二百四十而致死。后更令中士皇甫猛歌，猛歌亦讽谏。郑译又奏之，又赐猛杖一百二十。

【今译】 北周宣帝(宇文赟)经常酗酒过度，有一次饮酒中间，有个下士杨文祐向宫伯长孙览说请求给皇帝唱歌，他唱道："早晨也醉，傍晚也醉。每天总是醉，政事每天不处理。"郑译向宣帝启奏了，宣帝发怒，叫打他二百四十棍死了。后来又叫中士皇甫猛唱歌，皇甫猛唱的歌又是讽刺谏戒的。郑译又拿它奏给皇帝，宣帝发怒，又打皇甫猛一百二十棍。

《隋书卷六十二·列传二十七·柳彧》

彧见近代以来，都邑百姓每至正月十五日作角抵

之戏，递相夸竞，至于靡费财力，上奏请禁绝之，曰："……窃见京邑爰及外州，每以正月望夜，充街塞陌，聚戏朋游，鸣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兽面，男为女服，倡优杂技，诡状异形，以秽嫚为欢娱，用鄙亵为笑乐，内外共观，曾不相避，高棚跨路，广幕凌云，袨服靓装，车马填噎，肴醑肆陈，丝竹繁会，竭资破产，竞此一时。……

【今译】 柳彧看到近代以来，城市里的百姓每到正月十五日表演角抵戏，互相夸耀竞赛，十分浪费财力，向皇帝奏请禁绝它，说："……①我看到京城里面以及其他城市，每每在正月十五夜里，满街满巷，人们聚在一起戏耍游玩，鼓声震天，火光照地，人戴着兽形的面具，男的穿着女装，各种艺人表演杂技，奇形怪状，拿下流猥亵的行为作为娱乐②，男女③在一起观看，也不避嫌，搭的高棚跨着路面，挂的大幕遮住云天，奇装异服，车马堵塞道路，大吃大喝，音乐十分热闹，费钱破产，竞赛于一时。……"

---

① 奏文前后征引文献的话节略。
② 原文两句是排比句，译作一句。
③ 封建礼教的成规是男主外，女主内，这里的"内外"即指男女，下文并以"不相避"为罪过。

《北史卷三十·列传第十八·卢玄》

……奴在马上弹琵琶，道虔闻之，杖奴一百。

【今译】……卢道虔的家奴在马上弹琵琶，道虔听到，打家奴一百棍①。

① 卢道虔是卢玄的后人，主要活动时期在北魏末年（公元五三四年前后）。这个材料反映：当时琵琶流行，连家奴都会弹，但是又不准弹。

《北史卷三十六·列传第二十四·薛辩》

普泰二年正月乙酉，中书舍人元翌献酒肴，帝因与元翌及孝通等宴，兼奏弦管，命翙吹笛，帝亦亲以和之。

【今译】 北魏节闵帝元恭普泰二年（公元五三二年）正月乙酉日，中书舍人元翙给皇帝献酒菜，节闵帝因此同元翌和薛孝通等人会宴，还演奏音乐，叫元翙吹笛，节闵帝也亲自和唱。

《北史卷三十九·列传第二十七·薛安都》

初，真度有女妓数十人，每集宾客，辄命之丝竹歌舞不辍于前，尽声色之适。

【今译】 早先，薛真度①有女乐妓几十个人，每当会集宾客的时候，总叫她们在客人面前不停的表演音乐歌舞，极尽声色之乐。

① 薛真度是薛安都的从祖弟，北魏太和初年（公元四七七年以后）被封为河北侯。

《北史卷四十八·列传第三十六·尔朱荣》

荣虽威名大振，而举止轻脱，正以驰射为伎艺。……每见天子射中，辄自起舞叫，将相卿士，悉皆盘旋，乃至妃主妇人，亦不免随之举袂。及酒酣耳热，必自匡坐唱虏歌，为《树梨普梨》之曲。见临淮王彧从容闲雅，爱尚风素，固令为敕勒舞。日暮罢归，便与左右连手蹋地，唱《回波乐》而出。

【今译】 尔朱荣① 虽然威名大振，却举止轻佻，只是拿跑马射箭显本领。……每见到庄帝（元子攸）射箭中靶，总自己起身跳舞狂叫，将相百官们全都盘旋舞蹈，甚至妃子妇女，也不免随着举手挥舞。到喝酒高兴的时候，必定自己端正地坐着唱家乡的歌②，唱《树梨普梨》这类曲子。看见临淮王元彧态度文雅，喜欢沉静，硬要他跳敕勒舞。黄昏时停止骑马射箭回去，就同左右的人挽着手踏着脚唱着《回波乐》出去③。

① 尔朱荣是北魏后期的奸雄，当时北魏的庄帝元子攸实际在他掌握之中。

② "虏"是对北方民族的贬称。尔朱荣是北方民族的人。这里意思是说尔朱荣唱家乡的歌。

③ 这种歌唱的形式，当即后来的所谓"踏歌"。

《洛阳伽蓝记·城内》

景乐寺……至于大斋，常设女乐，歌声绕梁，舞袖徐转，丝管寥亮，谐妙入神。……

【今译】 景乐寺……到了盛大的斋日，常有女乐，歌声美妙，舞蹈轻盈，音乐嘹亮，好得不得了。……①

① 以下还有一些讲百戏散乐的文字，从略。

昭仪尼寺……伎乐之盛，与刘腾相比。

【今译】（略①）

① 文字简明，不译。末句“刘腾”，指刘腾所立的长秋寺。“相比”，比美的意思。

《洛阳伽蓝记·城东》

宗圣寺……妙伎杂乐，亚于刘腾。

【今译】（略①）

① 同上不译。末句意为不如长秋寺。

《洛阳伽蓝记·城南》

正光中，雍为丞相，给（“舆”，注云：“一本多一舆字”广记亦无舆字。）羽葆鼓吹、虎贲班剑百人。……出则鸣驺御道，文物成行，铙吹响发，笳声哀转；入则歌姬舞女，击筑吹笙，丝管迭奏，连宵尽日。……雍薨后，诸

妓悉令入道，或有嫁者。美人徐月华善弹箜篌，能为《明妃出塞》之歌，闻者莫不动容，永安中，与卫将军原士康为侧室。宅近青阳门，徐鼓箜篌而歌，哀声入云，行路听者，俄而成市。徐常语士康曰："王有二美姬，一名脩容、二名艳姿，并蛾眉皓齿，洁貌倾城。脩容亦能为《绿水歌》，艳姿善《火凤舞》，并爱倾后室，宠冠诸姬。"士康闻此，遂常令徐歌《绿水》、《火凤》之曲焉。

【今译】 北魏孝明帝(元诩) 正光年间（公元五二〇——五二五年)，元雍做丞相，赐给他仪仗队鼓吹乐、卫士一百人。……出门就车子震响在御道上，满街是仪仗的文物，响着铙吹的乐声，箫声激动人心；回来就有许多歌舞的女妓，击着筑吹着笙，弦管乐声不断，整天整夜。元雍死后，所有女妓都叫出家，也有嫁人的。女妓徐月华善于弹箜篌，能够唱昭君出塞的歌，听到的人无不感动，北魏庄帝(元子攸)永安年间(公元五二八——五三〇年)，她给卫将军原士康做妾。原士康的住宅在青阳门附近，徐月华在家里弹着箜篌唱歌，感人的歌声响彻云霄，路上行人停下来倾听，一会儿人多得就象集市一样。徐月华常对原士康说："元雍①有两个女妓，第一个叫修容，第二个叫艳姿，都长得十分漂亮②。修容也能唱《绿水歌》，艳姿善于跳《火凤舞》，都十分受到宠爱③。"原士康听了这些话，就时常叫徐月华唱《绿水》、《火凤》的曲子啦。

① 元雍封高阳王，原文"王"即指此。
②③ 原文两句，意译为一句。

《洛阳伽蓝记·城西》

市南有调音、乐律二里。里内之人，丝竹讴歌，天下妙伎出焉。

【今译】（略）

《三国志卷三十·魏书三十·乌桓鲜卑东夷传第三十》

〔韩〕……常以五月下种讫，祭鬼神，群聚歌舞，饮酒昼夜无休。其舞，数十人俱起相随，踏地低昂，手足相应，节奏有似"铎舞"。……

〔弁辰〕……俗喜歌舞饮酒，有瑟，其形似筑，弹之亦有音曲。……

【今译】（略①）

① "韩"即下文的"马韩"，"弁辰"即下文的"辰韩"，他们和下文的"高勾骊"都在今朝鲜境内。

《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书二·吴主传第二》

〔赤乌〕六年……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献乐人及方物。……

【今译】 吴国赤乌六年（公元二四三年）十二月，扶南[①]王范旃派使节向孙权献乐人和土特产。……

① “扶南”在现在的泰国境内。

《晋书卷九十七·列传第六十七四夷·东夷》

〔马韩〕……常以五月耕种毕，群聚歌舞以祭神，至十月农事毕，亦如之。……

〔辰韩〕……喜舞，善弹瑟，瑟形如筑。

【今译】（略）

《梁书卷五十四·列传第四十八·诸夷》

〔高勾骊〕其俗喜歌舞，国中邑落男女，每夜群聚歌戏。

【今译】（略）

《魏书卷一百二·列传第九十·西域》

悦般国，在乌孙西北，去代一万九千三百里。……真君九年，遣使朝献。……世祖嘉其意，……仍诏有司以其鼓舞之节施于乐府。

【今译】……①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太平真君九年（公元四四八年），派使者来朝见贡献。……太武帝赞许他的好意，……还下诏叫主管的人把它的歌舞表演吸收到乐府里来。

① 悦般在今新疆境内。原文清楚，不译。

《隋书卷八十一·列传第四十六·东夷》

流求国，居海岛之中。……歌呼蹋蹄，一人唱，众皆和，音颇哀怨。扶女子上膊，摇手而舞。

【今译】流求国①，在海岛里面。……人们唱着叫着踏着脚，一个人领唱，好多人和唱，声音很哀怨。把女子扶上胳膊，在上面摇手而舞②。

① 即琉球群岛。
② 这近似现在安徽花鼓灯中女演员站在男演员肩上舞动的舞姿。

《晋书卷二十四·志第十四·职官》

太常，有博士、协律校尉员，又统太学诸博士、祭酒

及太史、太庙、太乐、鼓吹、陵等令。……太常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晋因之。掌引导乘舆。……协律校尉，汉协律都尉之职也，魏杜夔为之。及晋，改为协律校尉。……光禄勋，统武贲中郎将，……黄门、掖庭、清商、华林园、暴室等令。哀帝兴宁二年，省光禄勋，并司徒，孝武宁康元年复置。

【今译】（略）①

① 这条材料都是职官名称，故不译。由此可见：一、太常博士下有太乐令、鼓吹令，是魏晋的职官，职掌之一是管理皇帝出行时的仪仗队。二、汉武帝时设置的协律都尉的职称，继续到魏，晋时改为协律校尉，可能官级也降低了。三、光禄勋下有掖庭令，清商令，东晋哀帝（司马丕）兴宁二年（公元三六四年）撤消过，但过了九年在孝武帝（司马曜）宁康元年（公元三七三年）就又恢复了。它应该是魏晋时期一直设置的职官，是为皇帝、宫廷服务的。

《宋书卷三十九·志第二十九·百官上》

太乐令，一人。丞一人。掌凡诸乐事。周时为大司乐。汉西京曰太乐令。汉东京曰大予乐令。魏复为太乐令。

【今译】（略）①

① 全文为音乐主管职名及沿革，译文略。

《南齐书卷五十七·列传第三十八·魏虏》

……乐部尚书知伎乐及角史伍伯。……

【今译】（略）①

① 这是南朝传闻北魏的情况。"知"即管理。"伍伯"是出行仪仗中的一种名目。"角史"待考。

《梁书卷三十三·列传第二十七·张率》

……其父侍妓数十人，善讴者有色貌，邑子仪曹郎顾玩之求娉焉，讴者不愿，遂出家为尼。

【今译】……张率的父亲有侍候他的女妓几十个，其中有一擅长唱歌容貌美丽的女妓，同邑人做仪曹郎的顾玩之想娉娶她，这个歌妓不愿意，就出家做了尼姑。①

① 这个材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乐妓的生活遭遇。

《北齐书卷二十二·列传第十四·卢文伟》

怀道弟宗道。……尝于晋阳置酒，宾游满坐。中书舍人马士达目其弹箜篌女妓云："手甚纤素。"宗道即以此婢遗士达。士达固辞，宗道便命家人将解其腕，士达不得已而受之。

【今译】 卢怀道的弟弟卢宗道①。……一次在晋阳摆酒筵，宾客满座。中书舍人马士达看着他的弹箜篌的女乐伎说："手十分纤巧洁白。"卢宗道就把这个乐伎送给马士达。马士达坚决推辞，卢宗道就叫侍候的人要砍下乐伎的手腕，马士达不得已而受了她。

① 卢怀道、卢宗道都是卢文伟的儿子。卢文伟卒于东魏孝静帝元善见兴和三年（公元五四一年）。

《北齐书卷三十九·列传第三十一·崔季舒》

又季舒善音乐，故内伎亦通隶焉。内伎属中书，自季舒始也。

【今译】 又因为崔季舒①懂得音乐，所以宫内的乐伎也都隶属于中书啦。宫内乐伎隶属于中书，是从崔季舒开始的呀。

① 这时是东魏末年，皇帝虽然是东魏孝静帝元善见，实权已经由高澄所掌握。高澄做中书监，一切事情都属中书管。崔季舒是高澄的心腹，这时被任为中书侍郎。

《北齐书卷五十·列传第四十二·恩幸》

又有史丑多之徒胡小儿等数十，咸能舞工歌，亦至仪同开府、封王。……其以音乐至大官者：沈过儿官至开府仪同，王长通年十四、五便假节通州刺史。

【今译】（略）①

① 这是说用歌舞取悦于皇帝而被封为大官的，本来未必是乐工，所以属恩幸之流。今译从略。《北史·恩幸传》是这样说的："武平时（北齐后主高纬年号，为公元五七〇至五七五年）有胡小儿，……亦有至开府仪同者。其曹僧奴，僧奴子妙达，以能弹胡琵琶，甚被宠遇，俱开府封王。……其何朱弱、史丑多之徒十数人，咸以能舞工歌及善音乐者，亦至仪同开府。"后面也讲沈过儿、王长通，文字相同，不录。

《周书卷五·帝纪第五·武帝上》

〔四年夏五月〕丁亥，改礼部为司宗，大司礼为礼部，大司乐为乐部。

【今译】（略①）

① 这是北周武帝宇文邕保定四年（公元五六四年）的事。

《北史卷十四·列传第二·后妃下》

乐人曹僧奴进二女，大者忤旨，剥面皮；少者弹琵琶，为昭仪。以僧奴为日南王。僧奴死后，又贵其兄弟妙达等二人，同日皆为郡王。为昭仪别起隆基堂，极为绮丽。陆媪诬以左道，遂杀之。

又有董昭仪、毛夫人、彭夫人、王夫人、小王夫人、二李夫人，皆嬖宠之。毛能弹筝，本和士开荐入。帝所幸彭夫人，亦音妓进。……一李是隶户女，以五弦进。

【今译】（略①）

① 这两条讲的都是北齐后主高纬的宫人。由此可见，女乐人的遭遇，号称"后妃"，其实还是帝王的玩物，"忤旨"不如帝王的意，惨遭"剥面皮"，即使得宠，也会因诬而被杀。而这些女乐人的亲属，则因此而飞黄腾达，封王开府。当然，也有因音乐而进身的，其实也是供帝王玩乐而已。

《北史卷四十·列传第二十八·高聪》

聪有妓十余人，有子无子皆注籍为妾，以悦其情。及病，欲不适他人，并令烧指吞炭，出家为尼。

【今译】 高聪有十多个乐妓①，不管有没有给他生儿女，都在户籍里注明是他的小妾，以取悦于自己。到他生病时了不让她们再跟别人，全叫她们烧坏手指弄哑嗓子②，出做尼姑。

① "妓"可以不是乐妓，但据下文则可以肯定是从事歌舞弹奏的乐妓。
② 烧坏了手指就不能再弹奏乐器。"吞炭"使嗓音嘶哑就不能再歌唱。这是统治阶级残酷的手段。这也可见乐妓们的悲惨遭遇。